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enbon Energy Co.,Ltd.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用语.....	8
二、专业用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3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公司股权控股关系.....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1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57
十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61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80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0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2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21
八、环保.....	121
九、安全生产情况.....	122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4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6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六、税项.....	20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8
九、资产状况分析.....	23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57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71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7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6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7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	27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281
七、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81
八、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8
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8
二、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8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说明.....	290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91
六、同业竞争.....	29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23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23
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信息披露制度	328
二、重大合同	328
三、对外担保	33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1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4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33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六、审计机构声明	33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8
八、验资机构声明	339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0
第十二节 附件	341
一、备查文件	341
二、查阅地点	342
三、查阅时间	34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43
五、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343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4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7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2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4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6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恒邦能源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
犍为天然气	指	犍为县天然气公司
凤生纸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燃气	指	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能源	指	犍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旅压缩	指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佛加气站	指	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佛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中石油川渝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峨沙天然气	指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建开	指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邦房开司	指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犍为县体改委	指	犍为县体制改革委员会
犍为县国资委、犍为县国资局	指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后改名为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乐山市国资委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峨眉山市城乡服务建设中心	指	峨眉山市城市发展建设办公室（曾用名）
恒邦天府	指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双林	指	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府置业	指	四川恒邦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中顺恒信	指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恒达	指	四川嘉恒达酒店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艾美酒店	指	四川嘉恒达酒店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国安秀湖	指	峨眉山市国安秀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安峨秀	指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恒邦嘉骏	指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恒邦泰合	指	宁波恒邦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城实业	指	四川恒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双林	指	西藏双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峨眉旅业	指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邦聚和	指	宁波恒邦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富鑫天然气	指	峨眉山市富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指	恒邦能源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总经办	指	总经理办公室
总工办	指	总工程师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度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
股票、A 股、新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众信	指	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网银行	指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农信	指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	指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48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58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专业用语

燃气	指	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民用页岩气、瓦斯气等其他气体燃料。
天然气	指	是指通过生物化学作用，在不同的地质条件下生成、运移，并于一定压力下储集在地质构造中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另外还含有其他一些可燃和不可燃气体。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是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25.0Mpa的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	指	一种建立在用户端的能源供应方式，是相对于集中供能的分散式供能方式。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
加气站	指	向 CNG 汽车或 LNG 汽车进行充装的场站。
物联网远传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的基础上加装智能装置，使之具有表具与主站服务器以物联网方式通讯的一种智能燃气表。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PE	指	聚乙烯
Pa	指	帕斯卡，压强单位，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大小， $1\text{ Pa} = 1\text{ N/m}^2$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1\text{ Mpa} = 1,000,000\text{ Pa}$
Nm^3	指	在 2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DN	指	公称直径的缩写（Nominal Diameter）
DE	指	管道外径的缩写（External Diameter）
m^3	指	立方米
m^2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均按年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

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居民用气、CNG 汽车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供气企业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形成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有利于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降低企业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公司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乐山市，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受到局限。

3、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燃气输配、供应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大部分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之“2、特许经营权情况”。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可能由于居民使用燃气设备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出现安全隐患；燃气管道因埋地铺设，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9.89 万元、28,405.04 万元、30,996.81 万元和 17,514.68 万元，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3.84 万元、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及 3,90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5.13 万元、6,535.95 万元、7,104.01 万元和 3,897.56 万元，持续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列示的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6、天然气安装业务波动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城市天然气企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安装费用。天然气安装业务是城市天然气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收入为 9,117.63 万元、9,477.96 万元、8,875.66 万元和 4,462.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53%、78.75%、76.68%和 77.04%。公司存在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下降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5%，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455.88万元、473.90万元、443.78万元和223.15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4.58%、4.51%、4.10%和4.17%。

7、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为居民、工商业、CNG汽车等各类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均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非居民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确定。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和CNG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综上，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注册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主要经营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控股股东	彭本平	实际控制人	彭本平
行业分类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以下简称“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天然气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由配气站、加气站以及城市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乐山市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除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铁家属区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7,999.13 万立方米、7,972.52 万立方米、8,905.93 万立方米和 5,131.17 万立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个配气（撬装）站、8 个调压计量撬，1 座 CNG 加气站，不同口径的运营管道长度达 1,445.05 公里，服务 20 余万户居民用户以及 7,000 余户工商业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12,788.47	74.13%	21,926.67	71.19%	18,817.60	66.50%	19,229.14	67.84%
天然气安装	4,462.93	25.87%	8,875.66	28.81%	9,477.96	33.50%	9,117.63	32.16%
合计	17,251.40	100.00%	30,802.33	100.00%	28,295.56	100.00%	28,346.77	100.0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向中石油下属单位采购，采购的天然气再经城镇管网输送给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加气站等，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是通过预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方式，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进行施工，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4.68	30,996.81	28,405.04	28,449.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51.40	30,802.33	28,295.56	28,346.77
净利润	3,916.25	7,237.50	6,846.48	6,8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18	7,216.84	6,826.08	6,86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6.68	34,196.03	31,274.03	31,8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	9,321.06	9,212.22	11,705.49
资产合计	42,934.53	40,222.52	42,526.16	54,545.92
负债合计	11,707.00	13,021.00	22,753.00	31,8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7.54	27,201.52	19,773.16	22,706.8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4%、99.61%、99.37%和 98.5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28,346.77 万元、28,295.56 万元、30,802.33 万元和 17,251.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83.14 万元、6,846.48 万元、7,237.50 万元和 3,916.25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863.84、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和 3,907.18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采取预收安装款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的上述特点使得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报告期内，伴随经营规模扩大，经营利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达 31,802.40 万元、31,274.03 万元、34,196.03 万元和 20,016.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 11,705.49 万元、9,212.22 万元、9,321.06 万元和 6,030.19 万元。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由于其上游产业链较高的准入门槛以及产业下游的民生特性，在成立之初多是由政府出资控制的地方燃气投资集团独家运营，由于燃气输送管网设备在特定区域内占据了天然的自然垄断，城镇燃气显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主要分为：1、具有当地国企投资背景，在本地区域具有先发优势的地方燃气企业，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2、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其中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以外资公司和当地国企合资公司为主；3、由于近年来政策的放开，民营城镇燃气企业也崭露

头角。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行业私营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590 家,占比 29.8%;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646 家,占比 32.6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487 家,占比 24.6%。2019 年国有控股企业收入占我国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企业收入的比重为 56.2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为 32.39%,私营企业占比为 10.08%。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为犍为县和峨眉山市,服务 20 余万户居民用户以及 7,000 余户工商业用户。公司凭借自身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目前公司管理户数在乐山地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27%,仅次于国有背景的乐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区域民营燃气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华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2,934.53	40,222.52	42,526.16	54,5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1.14	27,044.41	19,637.12	22,55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03%	61.92%	72.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4.68	30,996.81	28,405.04	28,449.89
净利润	3,916.25	7,237.50	6,846.48	6,8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18	7,216.84	6,826.08	6,86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56	7,104.01	6,535.95	6,4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07	0.7217	0.6826	0.6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07	0.7217	0.6826	0.6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30.44%	35.15%	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	9,321.06	9,212.22	11,705.49

现金分红	-	-	10,000.00	4,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主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3.84 万元、6,826.08 万元和 7,216.8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20,90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5.13 万元、6,535.95 万元和 7,104.01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 20,115.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5.49 万元、9,212.22 万元和 9,321.0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0,238.7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23,690.26	23,690.26
2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8,184.17	8,184.17
3	偿还银行贷款	7,600.00	7,600.00
合计		39,474.43	39,474.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均按年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居民用气、CNG 汽车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供气企业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形成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有利于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降低企业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公司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乐山市，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受到局限。

3、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燃气输配、供应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大部分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之“2、特许经营权情况”。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可能由于居民使用燃气设备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出现安全隐患；燃气管道因埋地铺设，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5、市场竞争及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因其特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通常只由一家企业进行独家经营。因此，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内处于优势地位。但公司从事的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虽然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但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的管理及服务水准，可能在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增长较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质能源也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逐步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未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该替代能源具有价格和成本等优势，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约定用量“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石油川渝分公司与恒邦能源、峨沙天然气与峨眉燃气每年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存在约定用量“偏差结算”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

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公司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公司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算。

该条款对公司的生产调度及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天然气采购中触发约定用量“偏差结算”条款，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增加。

7、供应商集中风险

为保障货源稳定和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公司与上游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9.89 万元、28,405.04 万元、30,996.81 万元和 17,514.68 万元，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3.84 万元、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及 3,90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5.13 万元、6,535.95 万元、7,104.01 万元和 3,897.56 万元，持续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2、天然气安装业务波动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城市天然气企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安装费用。天然气安装业务是城市天然

气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收入为 9,117.63 万元、9,477.96 万元、8,875.66 万元和 4,462.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53%、78.75%、76.68%和 77.04%。公司存在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下降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 5%，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 455.88 万元、473.90 万元、443.78 万元和 223.15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4.58%、4.51%、4.10%和 4.17%。

3、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0%、16.22%、18.37%和 14.94%。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基本稳定。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可能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下降 5%，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 961.46 万元、940.88 万元、1,096.33 万元和 639.42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9.66%、8.95%、10.12%和 11.95%；若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 5%，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 685.54 万元、645.23 万元、750.61 万元和 471.79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6.89%、6.14%、6.93%和 8.82%。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上述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基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的认定。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公司则无法继续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30%、35.15%、30.44%和 13.4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30.74 万元、4,673.10 万元、5,910.26 万元和 4,156.98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95 倍、0.74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90 倍、0.71 倍和 1.18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8%、61.92%、55.03%和 56.15%。最近三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如果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或受限于融资渠道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7、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作为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服务用户包括大量居民用户和 CNG 汽车用户，部分用户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发生额分别为 10,333.18 万元、6,058.06 万元、3,831.95 万元和 1,733.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5%、21.41%、12.44%和 10.05%，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款行为，鼓励用户使用微信支付、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结算，降低现金收款规模，但受用户年龄、文化程度、交易习惯和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8、商誉减值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峨眉燃气控股权，上述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峨眉燃气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核心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本平，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彭本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已将其持有的恒邦能源全部 3,550.00 万股股份（占恒邦能源总股本 35.50%）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彭本平，彭本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0%的投票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规经营受到税务、工商、安监、消防、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若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犍为县及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输气能力，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发行人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可能因募集资金到位不及时、募集资金管控效果不如预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基础工程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关资产折旧及摊销亦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增长，需要发行人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若发行人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发行人快速扩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为居民、工商业、CNG 汽车等各类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均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非居民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确定。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综上，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国内能源及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而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鉴于“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的明确，我国减少环境污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越来越大，天然气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以及《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均提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目标，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规划。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公司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公司在气源供应上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保障支持，在管网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enbon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邮政编码	614400
电话号码	0833-5072529
传真号码	0833-507252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chbny.com.cn/
电子信箱	schbny@schbn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喻莉
联系方式	0833-5072529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 200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 2020 年 5 月 30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430 号”《四川省犍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恒邦有限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13,164.01 万元按 1:0.7596 折股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16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恒邦能源。

华信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 0605 号”《关于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差错更正的专项审计报告》。

主要调整事项：调减专项储备 91.16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60.45 万元。追溯调整后恒邦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103.55 万元，调整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较恒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减少 60.45 万元。恒邦有限以调整后的净资产 13,103.55 万元按 1:0.7632 比例折股为 10,000.00 万股，其余 3,10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0 日，中联评估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06 号”《四川省犍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总资产为 54,278.56 万元，总负债为 26,662.21 万元，净资产为 27,616.35 万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8.47 万元，评估增值 13,687.88 万元，增值率 98.2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字（2020）第 0058 号”验资报告，恒邦能源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20 年 7 月 23 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207353575E）。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恒邦有限全体股东。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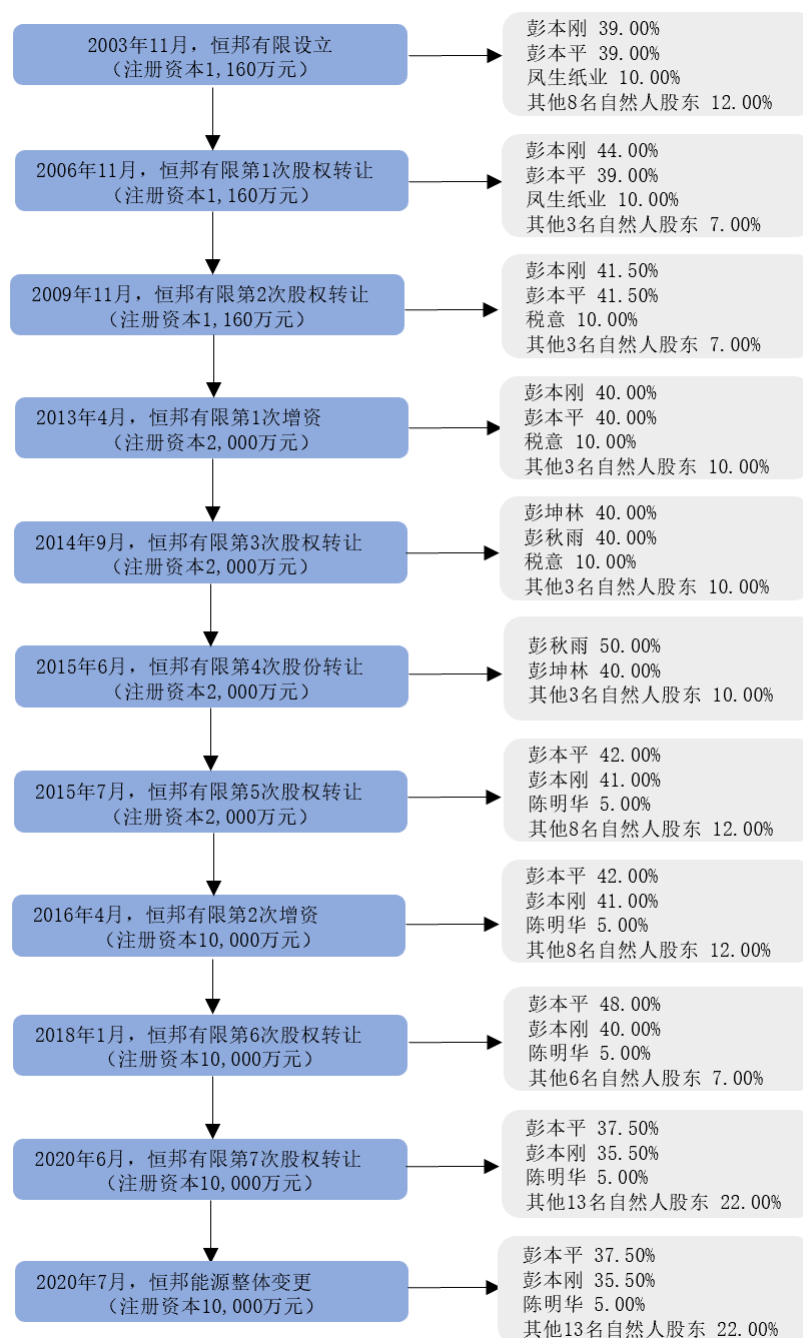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3	陈明华	500.00	5.00%
4	杨联明	320.00	3.20%
5	袁长华	300.00	3.00%
6	张谊	300.00	3.00%
7	彭本全	250.00	2.50%
8	彭明	250.00	2.50%
9	沈舟	150.00	1.50%
10	颜台萍	1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沈旭妍	100.00	1.00%
12	潘婷	100.00	1.00%
13	陈强	100.00	1.00%
14	袁伯银	100.00	1.00%
15	安娅	100.00	1.00%
16	王锐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公司为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恒邦有限成立

(1) 恒邦有限拍卖取得犍为天然气资产

恒邦能源系由成立于 2003 年的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邦有限设立时，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取得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

2003 年 9 月，彭本刚以股东代表的身份代恒邦有限参与犍为天然气资产的竞拍。根据犍为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转让确认书》，

彭本刚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在犍为县人民法院举行的资产拍卖会上，通过公开、自由、竞争的方式，以最高价取得犍为天然气资产。

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取得了犍为县体制改革委员会、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犍体改发[2003]31 号”《关于犍为天然气转制中有关问题的批复》、“犍国资（2003）47 号”《关于县天然气公司实施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9 月 11 日，犍为天然气与彭本刚就资产转让事宜签署了《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转让协议》。2003 年 10 月 21 日，犍为天然气与彭本刚（代恒邦有限）就资产移交签署了《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移交协议》，就资产移交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犍为天然气拍卖资产由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符合上述规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府函[2021]118 号”《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原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经法院组织公开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转让程序总体合法合规，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资产购买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未发现存在纠纷或争议及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邦有限购买犍为天然气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恒邦有限成立

2003 年 10 月 16 日，彭本刚等 10 名自然人、凤生纸业签订了《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恒邦有限。因犍为天然气的资产为彭本刚代表恒邦有限全体出资人购买取得，因此该协议载明彭本刚将取得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的 61.00%转让给另外 9 名自然人和凤生纸业，同时载明彭本刚等 10 名自然人、凤生纸业以向法院缴纳的 1,160.00 万元作为恒邦有限的注册资本。

2003 年 9 月 18 日，彭本刚代表恒邦有限全体出资人支付犍为县人民法院 1,160.00 万元购买犍为天然气公司资产。2003 年 10 月 21 日，彭本刚代表全体出资人与原犍为县天然气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整体接收原犍为天然气公司资

产。同日，彭本刚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凤生纸业共同签署《关于购买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况说明》，11 名股东共同出资并以彭本刚的名义购得犍为县天然气公司资产，以支付的购买款 1,160.00 万元全部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明确每名股东出资金额。

2003 年 10 月 23 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信会师犍验字(2003) 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恒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1 日，恒邦有限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刚	452.40	39.00%
2	彭本平	452.40	39.00%
3	凤生纸业	116.00	10.00%
4	陈明华	58.00	5.00%
5	戴平	11.60	1.00%
6	温旭霞	11.60	1.00%
7	李祥	11.60	1.00%
8	黄宏	11.60	1.00%
9	吴燕平	11.60	1.00%
10	彭明	11.60	1.00%
11	彭本全	11.60	1.00%
合计		1,160.00	100.00%

2、恒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恒邦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祥、戴平、温旭霞、吴燕平、黄宏分别将持有的 1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刚。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李祥、戴平、温旭霞、吴燕平、黄宏分别与彭本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刚，并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

2006 年 11 月 28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刚	510.40	44.00%
2	彭本平	452.40	39.00%
3	凤生纸业	116.00	10.00%
4	陈明华	58.00	5.00%
5	彭明	11.60	1.00%
6	彭本全	11.60	1.00%
合计		1,160.00	100.00%

3、恒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恒邦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凤生纸业将持有的1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税意，彭本刚将持有的2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平。

2009年11月9日至10日，凤生纸业与税意、彭本刚与彭本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份出资额。

2009年11月16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刚	481.40	41.50%
2	彭本平	481.40	41.50%
3	税意	116.00	10.00%
4	陈明华	58.00	5.00%
5	彭明	11.60	1.00%
6	彭本全	11.60	1.00%
合计		1,160.00	100.00%

4、恒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30日，恒邦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8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彭本刚、彭本平分别认缴318.60万元，税意认缴84.00万元，陈明华认缴42.00万元，彭明、彭本全分别认缴38.4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份出资额。

2013年3月18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信会师键验字（201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以现金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4 月 1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刚	800.00	40.00%
2	彭本平	800.00	40.00%
3	税意	200.00	10.00%
4	陈明华	100.00	5.00%
5	彭明	50.00	2.50%
6	彭本全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5、恒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7 日，恒邦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彭本刚将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坤林，彭本平将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秋雨，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彭本刚与彭坤林、彭本平与彭秋雨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坤林	800.00	40.00%
2	彭秋雨	800.00	40.00%
3	税意	200.00	10.00%
4	陈明华	100.00	5.00%
5	彭明	50.00	2.50%
6	彭本全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6、恒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恒邦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税意将持有的 200.00 万份出资额转让给彭秋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税意与彭秋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675 元/份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1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秋雨	1,000.00	50.00%
2	彭坤林	800.00	40.00%
3	陈明华	100.00	5.00%
4	彭明	50.00	2.50%
5	彭本全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7、恒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恒邦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坤林将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刚，彭秋雨将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本平 840.00 万元、彭本刚 20.00 万元、颜台萍 40.00 万元、景莉 20.00 万元、喻艳 20.00 万元、周爱国 20.00 万元、罗丽英 20.00 万元、范瑜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6 月底，彭坤林与彭本刚、彭秋雨分别与彭本平、彭本刚、颜台萍、景莉、喻艳、周爱国、罗丽英、范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彭坤林与彭本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彭秋雨与彭本平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彭秋雨其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75 元/份出资额。

2015 年 7 月 9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平	840.00	42.00%
2	彭本刚	820.00	41.00%
3	陈明华	100.00	5.00%
4	彭本全	50.00	2.50%
5	彭明	50.00	2.50%
6	颜台萍	40.00	2.00%
7	景莉	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喻艳	20.00	1.00%
9	周爱国	20.00	1.00%
10	罗丽英	20.00	1.00%
11	范瑜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8、恒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5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彭本平认缴3,360.00万元、彭本刚认缴3,280.00万元、陈明华认缴400.00万元、彭本全认缴200.00万元、彭明认缴200.00万元、颜台萍认缴160.00万元，景莉、喻艳、周爱国、罗丽英、范瑜各认缴80.00万元。

2016年5月27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信会师键验字[2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现金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4月12日，恒邦有限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平	4,200.00	42.00%
2	彭本刚	4,100.00	41.00%
3	陈明华	500.00	5.00%
4	彭本全	250.00	2.50%
5	彭明	250.00	2.50%
6	颜台萍	200.00	2.00%
7	景莉	100.00	1.00%
8	喻艳	100.00	1.00%
9	周爱国	100.00	1.00%
10	罗丽英	100.00	1.00%
11	范瑜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恒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3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彭本刚将其持有的恒邦有

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平，同意彭明、彭本全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彭本平，同日彭本平与彭本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彭明、彭本全分别与彭本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

2018 年 1 月 15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平	4,800.00	48.00%
2	彭本刚	4,000.00	40.00%
3	陈明华	500.00	5.00%
4	颜台萍	200.00	2.00%
5	景莉	100.00	1.00%
6	喻艳	100.00	1.00%
7	周爱国	100.00	1.00%
8	罗丽英	100.00	1.00%
9	范瑜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恒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5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本平分别将持有的 3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联明、2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本全、2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明、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旭妍、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婷、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锐；同意彭本刚分别将持有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舟、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强、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娅、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伯银；同意颜台萍、景莉、范瑜将各自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长华；同意罗丽英、喻艳、周爱国将各自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谊。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5 日，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全、彭明股权受让价格为 1.00564 元/份出资额（彭本平取得股权的成本），其他股东股权受让价格为 5.60 元/份出资额。

2020 年 6 月 29 日，恒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3	陈明华	500.00	5.00%
4	杨联明	320.00	3.20%
5	袁长华	300.00	3.00%
6	张谊	300.00	3.00%
7	彭本全	250.00	2.50%
8	彭明	250.00	2.50%
9	沈舟	150.00	1.50%
10	颜台萍	100.00	1.00%
11	沈旭妍	100.00	1.00%
12	潘婷	100.00	1.00%
13	陈强	100.00	1.00%
14	袁伯银	100.00	1.00%
15	安娅	100.00	1.00%
16	王锐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恒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20年7月17日，恒邦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等议案。

2020年7月17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字（2020）第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20年7月23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11123207353575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3	陈明华	500.00	5.00%
4	杨联明	320.00	3.20%
5	袁长华	300.00	3.00%
6	张谊	300.00	3.00%
7	彭本全	250.00	2.50%
8	彭明	250.00	2.50%
9	沈舟	150.00	1.50%
10	颜台萍	100.00	1.00%
11	沈旭妍	100.00	1.00%
12	潘婷	100.00	1.00%
13	陈强	100.00	1.00%
14	袁伯银	100.00	1.00%
15	安娅	100.00	1.00%
16	王锐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4月，恒邦有限通过参与公开竞拍，竞得峨眉燃气99.272%股权，恒邦有限收购峨眉燃气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9月6日，峨眉燃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以下两项决议：

- 1、同意本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共计99.272%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 2、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共同以整体转让方式进行，按评估、拍卖方式对外转让，以评估价为起拍价。

2015年10月12日，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方评报字[2015]126号《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20日，峨眉燃气评估价值为25,908.17万元。

2016年1月10日，恒邦有限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峨眉燃气股权拍卖项目，并委派代表参与拍卖及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2016年1月28日，恒邦有限与四川乐山瑞星拍卖公司签订了《竞买合同》，约定恒邦有限参加2016年2月3日由四川乐山瑞星拍卖公司组织的竞拍标的为“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99.272%股权（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取得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竞买，起拍价为25,720.00万元。

2016年2月3日，恒邦有限与四川乐山瑞星拍卖公司签订“乐瑞拍成字（2016）字第01号”《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恒邦有限以最高应价竞得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99.272%股权。

2016年2月6日，恒邦有限与峨眉燃气原股东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谭传林、潘光汉、张庆林、方彦洋、李惠琴、赵俊清、吴丽容、王新伟、方淑容、钱东华、侯恒文、万幼敏签订了《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恒邦有限收购峨眉燃气99.272%股权成本为32,762.00万元。

收购完成后，峨眉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省犍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	2,074.785	99.272%
2	谭传林等12人代持黄天启、梅民生股份	15.2152	0.728%
合计		2,090.00	100.00%

2017年4月17日，峨眉燃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梅民生将持有的76,076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邦有限。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46元/份出资额，合计1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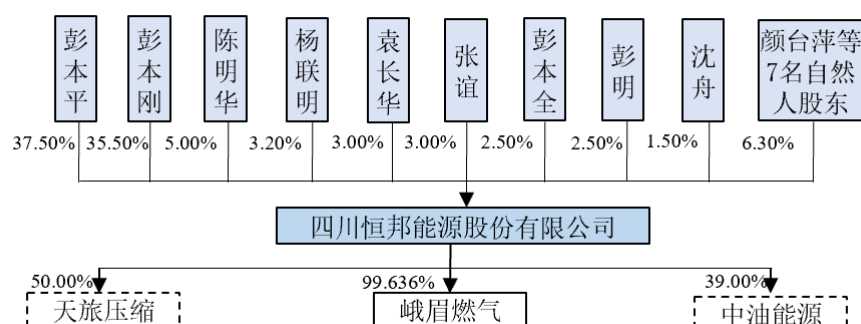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恒邦有限持有峨眉燃气99.636%股权。公司将经营范围扩大至峨眉山市，拓宽了特许经营权范围，增强了公司实力和市场规模。最近一年一期，峨眉燃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870.08万元、11,253.15万元。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公司股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邦能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峨眉燃气，一家合营公司天旅压缩，一家参股公司中油能源。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和 1 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峨眉燃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胜利南街 18 号
注册资本	2,0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90.00 万元
注册地	峨眉山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峨眉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20745005X7		法定代表人	杨文凯
主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峨眉山市开展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业务的经营主体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审计机构：华信会计师）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31,550.07	28,403.92	11,253.15	3,022.94
2021.12.31 /2021 年度	28,636.64	25,324.58	20,870.08	6,733.47

2、峨眉燃气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峨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邦能源	2,082.3924	99.636
2	黄天启	7.6076	0.3640
合计		2,090.00	100.00

（二）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

1、合营公司天旅压缩

（1）天旅压缩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峨眉山市峨山镇 保宁村一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727462425K	法定代表人	杨文凯
控股方	合营公司，无控股股东	入股时间	2001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车用压缩天然气零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旅压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眉燃气	250.00	50.00%
2	峨眉旅业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联营公司中油能源

（1）中油能源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乐山 高新区犍为基地孵化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67W U4M6A	法定代表人	钟兴
控股方	峨沙天然气	入股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工业、城镇燃气市场开发及供应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油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沙天然气	980.00	49.00%

2	恒邦能源	780.00	39.00%
3	犍为建开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彭本平先生、彭本刚先生和陈明华先生三人。

1、彭本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身份证号 51112319690331****。199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恒邦有限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长。

2、彭本刚先生，未在公司任职，直接持有公司 3,5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51112319710721****，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四川省乐山市犍为砂石厂销售、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恒邦双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陈明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陈明华先生，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 51112319510913****。1969 年 1 月至 1971 年 6 月，任犍为县公社知青；1971 年 7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犍为县家具厂财务科长；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犍为县机械厂财务科长、副厂长；1986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乐山市审计

局办公室科员；1987年1月至1990年3月，任犍为瓷厂办公室主任；199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犍为天然气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犍为县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至2020年6月，任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顾问。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本平，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股东彭本刚、彭本全及彭明系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一致行动人，其中彭本平与彭本刚、彭本全为兄弟关系，与彭明为姐弟关系。

2、彭本刚先生，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2020年7月23日，彭本刚及其配偶与彭本平签订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将其持有的恒邦能源全部3,550万股股份（占恒邦能源总股本的35.50%）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彭本平先生行使。

3、彭本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50%，与实际控制人彭本平系兄弟关系，其简要情况如下：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12319631222****。

4、彭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50%，与实际控制人彭本平系姐弟关系，其简要情况如下：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123196609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3,750.00	28.12%	自然人股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3,550.00	26.62%	自然人股
3	陈明华	500.00	5.00%	500.00	3.75%	自然人股
4	杨联明	320.00	3.20%	320.00	2.40%	自然人股
5	袁长华	300.00	3.00%	300.00	2.25%	自然人股
6	张谊	300.00	3.00%	300.00	2.25%	自然人股
7	彭本全	250.00	2.50%	250.00	1.87%	自然人股
8	彭明	250.00	2.50%	250.00	1.87%	自然人股
9	沈舟	150.00	1.50%	150.00	1.12%	自然人股
10	颜台萍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1	沈旭妍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2	潘婷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3	陈强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4	袁伯银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5	安娅	100.00	1.00%	100.00	0.75%	自然人股
16	王锐	30.00	0.30%	30.00	0.22%	自然人股
本次发行				3,336.00	25.01%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10,000.00	100.00%	13,336.00	100.00%	-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自然人股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自然人股
3	陈明华	500.00	5.00%	自然人股
4	杨联明	320.00	3.20%	自然人股
5	袁长华	300.00	3.00%	自然人股
6	张谊	300.00	3.00%	自然人股
7	彭本全	250.00	2.50%	自然人股
8	彭明	250.00	2.50%	自然人股
9	沈舟	150.00	1.50%	自然人股
10	颜台萍	100.00	1.00%	自然人股
	沈旭妍	100.00	1.00%	自然人股
	潘婷	100.00	1.00%	自然人股
	陈强	100.00	1.00%	自然人股
	袁伯银	100.00	1.00%	自然人股
	安娅	100.00	1.00%	自然人股
合 计		9,970.00	99.70%	-

（三）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彭本平	3,750.00	37.50%	董事长
2	彭本刚	3,550.00	35.50%	无
3	陈明华	500.00	5.00%	无
4	杨联明	320.00	3.20%	无
5	袁长华	300.00	3.00%	无
6	张谊	300.00	3.00%	无
7	彭本全	250.00	2.50%	无
8	彭明	250.00	2.50%	无
9	沈舟	150.00	1.50%	无
10	颜台萍	100.00	1.00%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沈旭妍	100.00	1.00%	无
	潘婷	100.00	1.00%	无
	陈强	100.00	1.00%	无
	袁伯银	100.00	1.00%	无
	安娅	100.00	1.00%	无
合 计		9,970.00	99.7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彭本平	37.50%
2	彭本刚	35.50%
3	彭本全	2.50%
4	彭 明	2.50%
合 计		78.00%

公司股东彭本平、彭本刚、彭本全和彭明为兄弟姐妹关系。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部分。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姓 名	职 务

序号	类别	姓 名	职 务
1	董事	彭本平	董事长
2		肖 锋	董事
3		万德水	董事
4		李 琴	董事
5		喻 莉	董事
6		张桥桥	董事
7		毛 杰	独立董事
8		黄 坤	独立董事
9		范大洋	独立董事
10	监事	黄茂艺	监事会主席
11		胡庄谦雪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杨文凯	监事
13	高级管理人员	肖 锋	总经理
14		万德水	副总经理
15		李 琴	财务总监
16		喻 莉	董事会秘书
17	其他核心人员	-	-

（一）董事简介

1、彭本平先生

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2、肖锋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与调控中心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团委书记；2020 年 7 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总经理。

3、万德水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恒邦有限技术员、安全科科长、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犍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副总经理。

4、李琴女士，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地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恒邦天府财务专业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财务总监。

5、喻莉女士，198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四川沿森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主管、总经办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峨眉燃气行政人事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经营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董事会秘书。

6、张桥桥女士，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运营助理、专员；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运营主管、经理、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7、毛杰先生，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89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共乐山市讲师团干部；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年4月至今，任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黄坤先生，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石油大学及其前身西南石油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至今，任南充市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2021年2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独立董事。

9、范大洋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成都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财务

会计；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西藏天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重庆天健光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高级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1、黄茂艺女士，199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恒邦有限行政人事主管、行政人事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总经办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监事会主席。

2、胡庄谦雪女士，199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任恒邦能源造价主管、总工办高级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监事。

3、杨文凯先生，199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峨眉燃气技术员、规划设计师、管网运行部副部长、工程安全部副部长、工程安全部部长、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恒邦有限董事、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天旅压缩董事、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恒邦能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连续超过6年。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1	彭本平	董事长	彭本刚
2	肖锋	董事、总经理	彭本平
3	万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彭本平
4	李琴	董事、财务总监	彭本平
5	喻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本平
6	张桥桥	董事	彭本平
7	范大洋	独立董事	彭本平
8	黄坤	独立董事	彭本平
9	毛杰	独立董事	彭本平

2、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1	黄茂艺	监事会主席	彭本平
2	胡庄谦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	杨文凯	监事	彭本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所在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彭本平	董事长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恒邦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恒邦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所在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其他公司
		四川恒邦锦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恒邦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国紫燕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成都澳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恒邦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鸣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键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张桥桥	董事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辉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四川中培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四川莱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黄坤	独立董事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无
		南充市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院长	无
毛杰	独立董事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文凯	监事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重大商业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彭本平系董事万德水配偶之姑父以及监事杨文凯之舅舅。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时 间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彭本平	董事长	2019.12.31	4,800.00	-	48.00%
		2020.12.31	3,750.00	-	37.50%

姓名	职务/关系	时 间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2021.12.31	3,750.00	-	37.50%
		2022.6.30	3,750.00	-	37.50%
彭本刚	彭本平兄弟	2019.12.31	4,000.00	-	40.00%
		2020.12.31	3,550.00	-	35.50%
		2021.12.31	3,550.00	-	35.50%
		2022.6.30	3,550.00	-	35.50%
彭本全	彭本平兄弟	2019.12.31	-	-	-
		2020.12.31	250.00	-	2.50%
		2021.12.31	250.00	-	2.50%
		2022.6.30	250.00	-	2.50%
彭明	彭本平之姐、杨文凯母亲	2019.12.31	-	-	-
		2020.12.31	250.00	-	2.50%
		2021.12.31	250.00	-	2.50%
		2022.6.30	250.00	-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新增董事李琴、张桥桥均受原股东委派，且来自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新增董事喻莉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肖锋为外部聘请职业经理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彭本平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任命，是为了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9.1.1-2019.5.24	2019.5.25-2020.7.16	2020.7.17-2021.2.18	2021.2.19-至今
董事	彭明、彭本平、彭本刚、陈明华、颜台萍	杨文凯、彭本平、彭本刚、陈明华、颜台萍	彭本平、肖锋、喻莉、万德水、李琴、张桥桥、范大洋、毛杰、胡仁彬	彭本平、肖锋、喻莉、万德水、李琴、张桥桥、范大洋、黄坤、毛杰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恒邦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彭明、彭本平、彭本刚、陈明华、颜台萍，其中彭明为董事长。

2019年5月25日，公司前身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彭本平、彭本刚、陈明华、颜台萍、杨文凯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杨文凯为董事长。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彭本平、肖锋、喻莉、万德水、李琴、张桥桥、范大洋、毛杰、胡仁彬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范大洋、毛杰、胡仁彬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本平为董事长。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黄坤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仁彬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坤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9.1.1-2020.6.29	2020.7.17-2020.10.14	2020.10.15-至今
监事	罗丽英	程建康、杨文凯、胡庄谦雪	黄茂艺、杨文凯、胡庄谦雪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恒邦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罗丽英。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程建康、杨文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庄谦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程建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茂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茂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2019.1.1-2019.5.24	2019.5.25-2020.7.16	2020.7.17-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颜台萍 副总经理：陈明华	总经理：万德水 副总经理：陈明华	总经理：肖锋 副总经理：万德水 财务总监：李琴 董事会秘书：喻莉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恒邦有限的总经理为颜台萍，副总经理为陈明华。

2019年5月25日，公司前身恒邦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万德水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肖锋为总经理，聘任万德水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琴为财务总监，聘任喻莉为董事会秘书。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彭本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在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彭本平	董事长	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91.334	5.5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3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1,200.00	0.75%
杨文凯	监事	宁波恒邦双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四川致新恒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四川恒邦双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四川恒邦双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00%
		仁寿林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32.50%
		成都林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宁波林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32.50%
		仁寿恒邦林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5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在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仁寿恒邦裕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38%
		宁波恒邦裕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38%
		眉山逅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33.00%
		眉山特驱双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3.00%
		眉山特驱林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3.00%
		成都恒邦鼎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0.00	0.49505%
		攀枝花恒邦鼎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0.49505%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6 万元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姓 名	职 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彭本平	董事长	98.65	否
肖锋	董事、总经理	92.79	否
万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54.49	否
李琴	董事、财务总监	53.73	否
喻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12	否
张桥桥	董事	-	是
范大洋	独立董事	6.00	否
黄坤	独立董事	6.00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6.00	否
黄茂艺	监事会主席	21.21	否
胡庄谦雪	职工监事	11.25	否
杨文凯	监事	16.98	否

注：彭本平自 2020 年 7 月后不再从关联方领取薪酬；张桥桥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 2021 年度从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为 27.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72.14 万元、229.79 万元、421.22 万元和 182.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2.75%、4.90%和 3.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如退休金计划、认股权等任何其他待遇。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209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09	201	201	194

（二）员工年龄、教育、岗位构成情况

项目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2	29.67%
	31-40 岁	79	37.80%
	41-50 岁	38	18.18%
	51 岁以上	30	14.35%
	合 计	209	100.00%
教育构成	高中及以下学历	98	46.89%
	专科学历	83	39.7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13.40%
	合 计	209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及技术人员	78	37.32%
	营销及后勤人员	86	41.15%
	行政管理人员	36	17.22%
	财务人员	9	4.31%
	合 计	209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9	100.00%	201	100.00%	201	100.00%	194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205	98.09%	198	98.51%	196	97.51%	189	97.42%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4	1.91%	3	1.49%	5	2.49%	5	2.58%
其中：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	0	0.00%	0	-	1	0.50%	2	1.03%
其他	4	1.91%	3	1.49%	4	1.99%	3	1.55%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9	100.00%	201	100%	201	100.00%	194	100.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200	95.69%	197	98.01%	193	96.02%	186	95.88%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9	4.31%	4	1.99%	8	3.98%	8	4.12%
其中：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	5	2.39%	1	0.50%	4	1.99%	4	2.06%
其他	4	1.91%	3	1.49%	4	1.99%	4	2.06%

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人员不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个别员工当月新入职，公司已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计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仅购买工伤保险；2 人属于劳务关系，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9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5 人属于见习期，未转正未缴纳公积金。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4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1 人属于见习期，未转正未缴纳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2 名员工属于劳务关系，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8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1 人 12 月底入职无法缴纳当月社保；3 人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3 人尚在见习期，未转正未缴纳公积金。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8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2 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 人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3 人属于见习期，未转正未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对年度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96.32	174.44	13.59	156.87
医疗保险	48.16	86.51	58.40	66.40
失业保险	3.61	6.55	0.49	5.49
工伤保险	13.16	24.28	1.77	20.04
生育保险	1.74	3.11	1.79	4.66

住房公积金	27.00	38.29	37.12	35.95
合计	189.99	333.18	113.16	289.41

注：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发行人按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下发的川社险办[2020]1 号规定减免单位社保。

3、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本公司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2022 年 1-6 月	16%	8%	6%	2%	0.6%	0.4%	2.2%	0.5%	8%	8%
2021 年度	16%	8%	6%	2%	0.6%	0.4%	2.2%	0.5%	8%	8%
2020 年度	16%	8%	6%	2%	0.6%	0.4%	2.2%	0.5%	8%	8%
2019 年度 (注)	16%	8%	6%	2%	0.6%	0.4%	2.2%	0.5%	8%	8%

注 1：2019 年 1-4 月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9%，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9%降至 16%。

注 2：子公司峨眉燃气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其余社保缴费比例与公司一致。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发行人社保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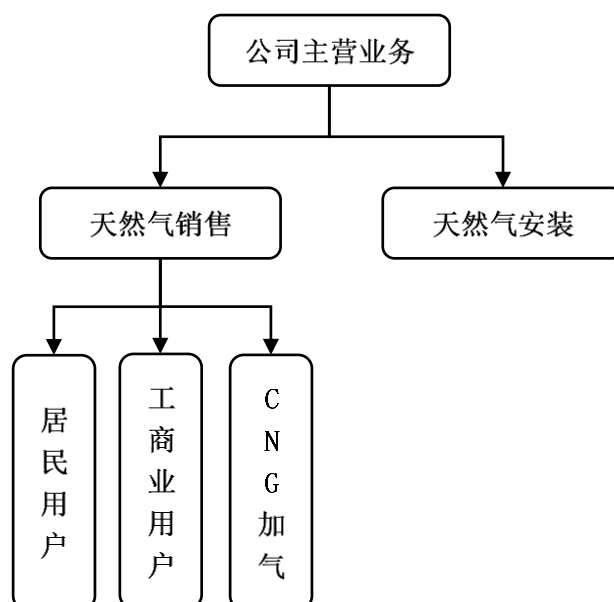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综合运营服务商，始终立足能源领域，以持续做大做强燃气核心业务为中心，坚持“向内挖潜、向外拓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以下简称“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天然气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由配气站、加气站以及城市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乐山市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除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铁家属区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

别为 7,999.13 万立方米、7,972.52 万立方米、8,905.93 万立方米和 5,131.17 万立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个配气（撬装）站、8 个调压计量撬，1 座 CNG 加气站，不同口径的运营管道长度达 1,445.05 公里，服务 20 余万户居民用户以及 7,000 余户工商业用户。

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安装业务，上述两类产品与服务的客户类型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别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管输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	生活、采暖用气；餐饮、酒店及商业企业用气；工业用户生产、制造、加工用气
	CNG	CNG 汽车用户	CNG 车辆用气
天然气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使用天然气进行的工程安装业务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12,788.47	74.13%	21,926.67	71.19%	18,817.60	66.50%	19,229.14	67.84%
天然气安装	4,462.93	25.87%	8,875.66	28.81%	9,477.96	33.50%	9,117.63	32.16%
合计	17,251.40	100.00%	30,802.33	100.00%	28,295.56	100.00%	28,346.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天然气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4%、66.50%、71.19%和 74.13%；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占比为 32.16%、33.50%、28.81%和 25.87%。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向中石油下属单位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

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指导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若当年天然气基准门站指导价格发生变化，上游气源单位将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

公司直接从上游供气单位的门站采购天然气，采购的天然气再经城市管网输送给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加气站等。公司向上游采购天然气一般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月底根据计量表读数计算当月采购气量，计算采购金额，经公司核实无误后上游供气单位出具发票，并冲减预付气款。

（2）销售及管理模式

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管网和设施调压后输送至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 CNG 加气站等，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对于居民用户、普通商业用户，公司普遍采用物联网远传燃气表、NB 物联网表及人工抄表方式进行结算，用户可通过营业厅及网上支付方式进行缴费；对于用气规模较大的工商业用户，公司主要通过涡轮表、罗茨计量表进行计量结算，用户按合同约定定期通过转账方式缴费。目前公司对新安装用户正在逐步推广使用 NB 物联网表。

对于通过公司自建自营的 CNG 加气站加气的汽车用户，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进行现场支付。

2、天然气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管材、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一般根据公司内部《招标管理流程》对重大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或技术服务进行招标，但以下情形除外：①已长期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出现重大质量或服务问题的企业，不进行招标，采用谈判方式；②具备行业垄断地位的单位不进行招标，采用谈判方式；③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试验不进行招标，采用谈判方式。

（2）销售及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用户采用不同的发展方式。对于居民用户，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发展客户。零星用户一般在营业大厅统一办理天然气设施设备报装手续并签订合同，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进行施工，安

装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对于房地产安装项目，一般由房地产商与公司统一签订安装合同，预收 50%-80% 的合同价款后，安排施工。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由公司营销客服部及生产技术部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商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的个性化方案后与其签订合同，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然后根据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天然气设施设备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安装，待验收合格并收齐全款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3、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①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城镇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是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安装。

A、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镇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

B、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安装是指城镇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此外，城镇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设施设备迁装、拆除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服务费。

②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 key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盈利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346.77万元、28,295.56万元、30,802.33万元、17,251.40万元，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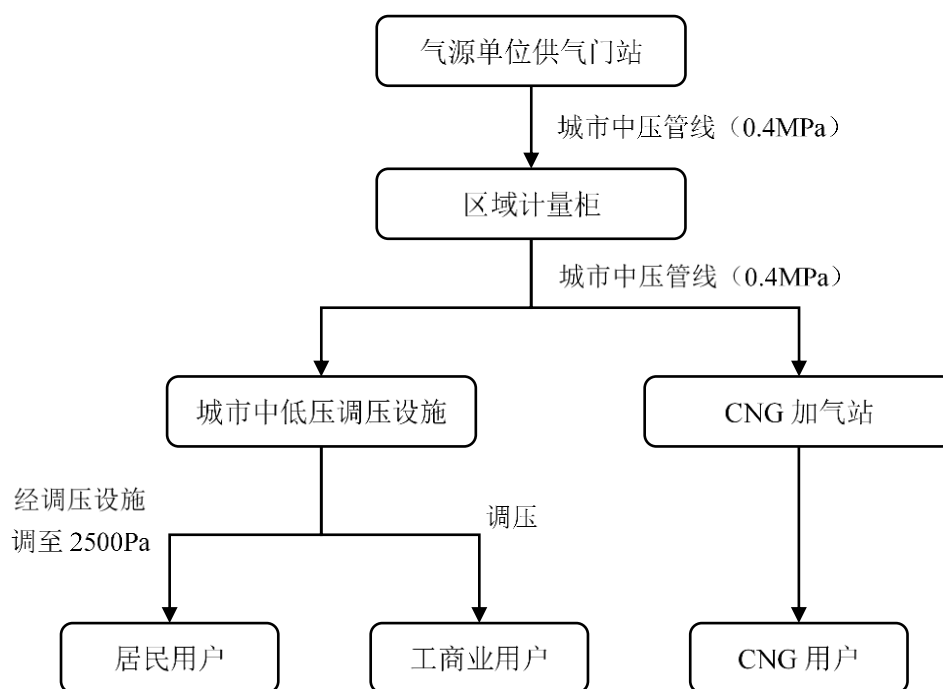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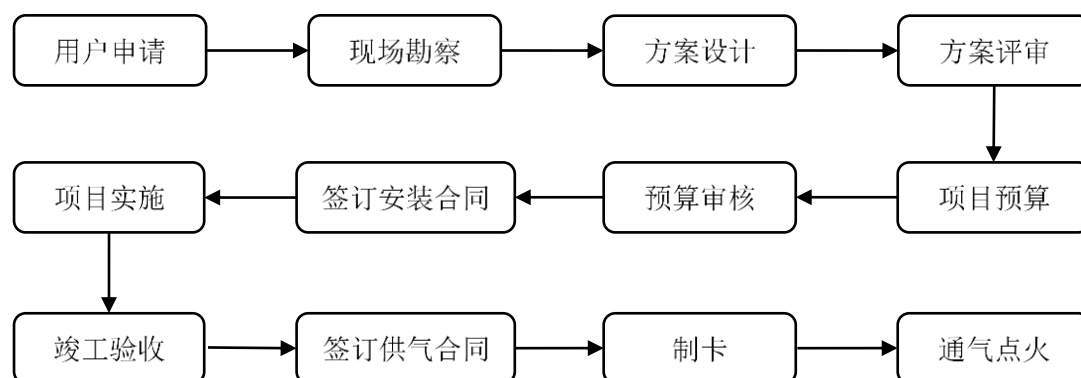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应业务流程图如下：



2、天然气安装业务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流程如下：



（六）报告期内与行业相关代表性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通气户数增长率

单位：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户数	增长率	期末户数	增长率	期末户数	增长率	期末户数	增长率
居民	192,612	3.80%	185,567	19.23%	155,640	7.22%	145,154	16.93%
商业	7,284	3.41%	7,044	21.03%	5,820	13.05%	5,148	25.26%
工业	26	160.00%	10	0.00%	10	42.86%	7	-12.50%
合计	199,922	3.79%	192,621	19.29%	161,470	7.43%	150,309	17.20%

2、销量增长率

单位：万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居民	3,126	18.93%	4,968	6.02%	4,686	7.84%	4,345	17.92%
商业	1,322	-4.64%	2,574	17.53%	2,190	-15.74%	2,599	4.79%
工业	374	7.47%	710	52.85%	465	-10.18%	517	-50.40%
合计	4,822	10.52%	8,253	12.42%	7,341	-1.62%	7,462	3.51%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发行人一直以来从事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符合国家“双碳”发展目标、“减煤稳油增气”环保政策及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改革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区域优势，带头履行保供稳价义务，助力国家深入

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随着公司经营区域内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新区开发及大型工业企业的进驻，公司用户数量及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依据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结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其中明确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09 月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02 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07 月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住建部	2005 年 05 月
7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 年 03 月
8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04 月

	管理办法》		
9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2015 年 06 月
10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05 月
11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01 月
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02 月

（2）行业产业政策

2012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将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国务院于 2011 年 3 月实施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中明确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具备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实施的《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企业，向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企业，向市（州）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 号），要求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城镇燃气配气价格。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提出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2021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 号），指出要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合理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4）行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依法依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意见》同时提出要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

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CNG/LNG 两用车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并印发通知，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同时，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燃气车辆。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文件，会议强调，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019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格局的形成，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将持续推进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低碳化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努力构建“减煤、稳油、增气、发展新能源”协同，清洁低碳转型和安全供应保障并举的现代能源体系。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文件明确：“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落实到具体措施层面，

文件提出：“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3、天然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1）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对应中国天然气产业链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其规则也有一定变化，随之产生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序号	政府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调整内容	执行时间
1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国家发改委	1、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 2、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0年6月1日起
2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3年7月10日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国家发改委	1、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最高门站价格提高0.4元/立方米；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3、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	2014年9月1日起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	四川发改委	1、中石油、中石化供我省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每立方米2.44元的最高综合门站价执行；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	非居民用天然气（不含CNG气源）门站价格从2014年9月1日起执

序号	政府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调整内容	执行时间
			设施用气等执行的居民用气均不作调整； 3、全省 CNG 销售价格降低为每立方米 3.8 元，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	行；CNG 气源价格及销售价格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	国家发改委	1、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4 元，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2、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 3、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 号）	四川发改委	1、四川省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由最高综合门站价格每立方米 2.44 元降为每立方米 2.35 元； 2、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3、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80 元降低为 3.7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 号）	国家发改委	1、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 0.7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0 号）	四川发改委	1、四川省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 2.35 元降低为每立方米 1.65 元； 2、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3、对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4、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3.70 元降低为 3.00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
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	四川发改委	1、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前，尚未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政府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调整内容	执行时间
	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19号)		区,燃气公司应根据门站价格的调整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同步调整其非居价格; 2、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前,尚未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区,非居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 3、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签,已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区,非居用气价格由上游非居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构成,并随上游价格同步同幅度调整; 4、国家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后,非居销售价格为燃气公司通过市场化交易向供气方购买的非居供气价格加核定的配气价格。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	国家发 改委	1、从定价方法看,由原来的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原理监管管道运输价格为主的定价方法,调整为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定价,即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监管通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2、从价格监管对象看,不再以单条管道为监管对象,而是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区分不同企业定价; 3、从价格公布方式看,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企业测算并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	2017年1月 1日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国家发 改委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降低0.10元/方。	自2017年9 月1日起实 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	四川发 改委	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由1.65元/方(含管输费0.7元),降低为1.55元/方(含管输费0.15元);CNG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由3.00元/方降低为2.90元/方。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国家发 改委	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自2018年6 月10日起 实施

序号	政府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调整内容	执行时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	四川发改委	从2018年6月10日起，在我省境内的所有天然气生产销售单位（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在川单位，简称上游供气方）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1.54元，实现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并轨。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	国家发改委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天然气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天然气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157号）	四川发改委	由现行每立方米1.54元（其中管输费0.15元），降低为每立方米1.53元（其中管输费0.14元）。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国家发改委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5号）	四川发改委	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在向用户计收天然气管道短距离运输费用时统一按90%结算。	

（2）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和CNG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天然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天然气输配技术

自20世纪90年代天然气大规模供应后，燃气输配技术的发展主要是天然气输配技术的发展。由于我国的天然气应用起步较晚，其技术的发展侧重于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重点解决的输配技术包括：管道的施工、维修和更新改造技

术，设计、运行和管理技术，向天然气转换过程中的管道改造方案，燃气管网的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地下气库运行参数分析等。

目前，我国大中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2、天然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天然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LNG、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3、天然气安全技术

天然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4、信息化管理技术

天然气应用终端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天然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不锈钢管等新型管材的应用，无缝钢管的防腐蚀技术，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二）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不仅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独特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同时，燃气运营企业在燃气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等方面，必须具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以及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2、资质壁垒

根据现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且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目前，国内城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通常为30年，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3、行业特性导致的区域经营集中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因此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在特定区域取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后，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

4、管理及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燃气输配、燃气应用技术、燃气安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以及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五个层面上，燃气气源、储存、输配、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以及设备运用等问题上会涉及到非常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并且关乎广大用户的利益。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环保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5、天然气供应壁垒

充足且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而能否获得稳定的气源则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第一，燃气企业能否取得供气商的长期供气合同；我国天然气气源供应基本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所掌握，基本能够保持天然气的长期稳定供应，城市燃气运营公司通过与供气商签署长期供气合

同，保证自身稳定气源供应。第二，燃气企业是否拥有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能够与上游供气方长输管道实现对接。

（三）行业发展态势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它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随着近几十年天然气消费量的大幅度增长，天然气领域内的投入、储运、产量和贸易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在世界能源多元化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1 世纪将迎来“天然气的时代”。

1、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天然气资源态势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整体来看，天然气在世界范围内呈现不平衡分布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中东国家、欧洲及欧亚大陆。

全球天然气储量丰富，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充足供应，2019 年全球天然气已探明储量达 190.30 万亿立方米。2020 年全球天然气呈现上游产量出现下降，勘探活动有所回落的趋势，受新冠疫情与低油价双重冲击，2020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3.85 万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其中美国、俄罗斯（中亚地区）和拉美地区产量分别下降 154 亿立方米、321 亿立方米和 194 亿立方米；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8.07 万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同时，全球天然气分布呈现不平衡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美国、中国、委内瑞拉、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日利亚、伊拉克等国家和地区，其中：俄罗斯、伊朗和卡塔尔排名前三，储量合计占全球的 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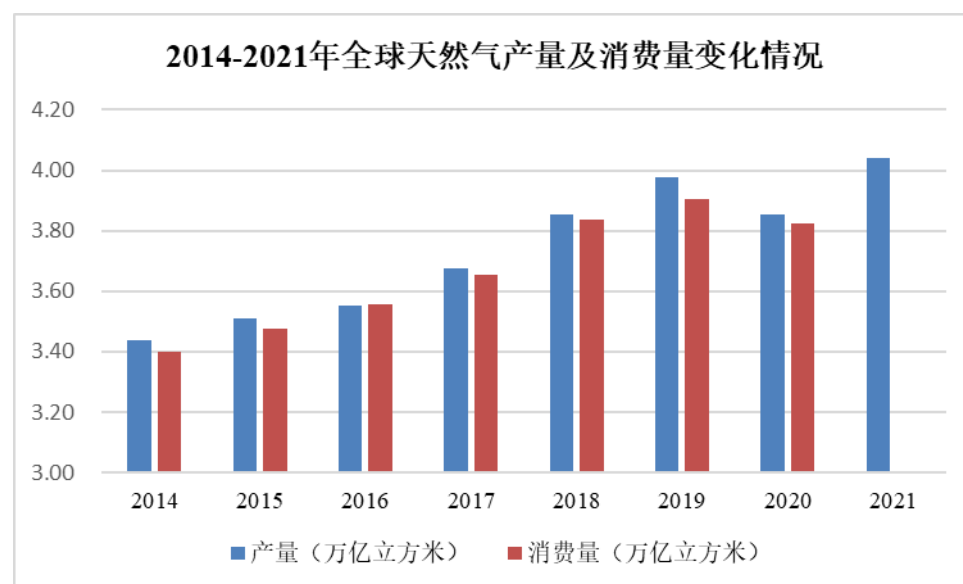
除了常规天然气外，非常规天然气（包括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资源量也非常丰富。国际能源署预测数据显示，世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为 922 万亿立方米，其中：致密砂岩气为 210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为 256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

为 456 万亿立方米。

（2）全球天然气市场供求状况

2008 年以前，全球天然气的消费量、产量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 200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产量出现了有史以来首次负增长。但 2010 年后，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复苏，天然气消费量、产量强劲反弹；近年来，全球天然气消费延续了金融危机以来的平稳增长走势，处于东半球的亚太地区油气需求正逐渐取代北美成为世界最大的油气消费区。未来，中国、印度等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国家的油气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世界油气消费的重心将逐步向东半球转移。

近几年，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天然气消费需求，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仅 2020 年有所回落。整体来看，天然气产量自 2014 年的 3.44 万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3.85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从 3.40 万亿立方米增长至 3.82 万亿立方米。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环保政策推进以及相对低价期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需求将逐步回升，但增速较疫情前估计值有所放缓。2021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 4.04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94%。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1》

2、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8 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仍较低。

（1）我国天然气资源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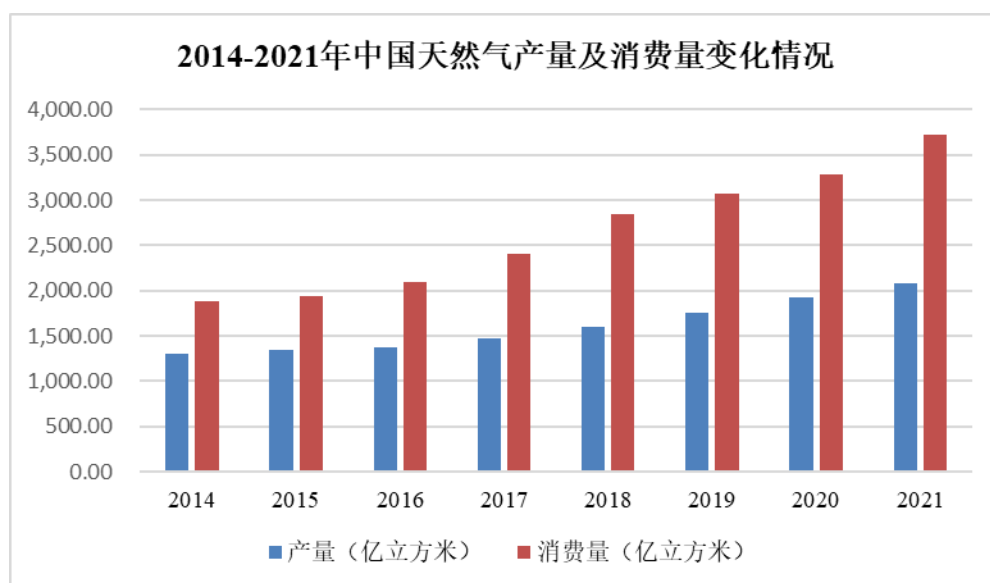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目前产量增长连续四年超百亿立方米，新增储量再创新高。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 年 8 月）》，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为 8.4 万亿立方米，主要分布于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东海陆架及南海北部海域。2020 年，天然气探明新增地质储量 1.29 万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 10,357 亿立方米、1,918 亿立方米、673 亿立方米。页岩油气勘探实现多点开花，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页岩气增储上产的资源基础。

同时，工业燃料、城镇燃气和发电持续拉动天然气消费增长。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 3,280 亿立方米，增量约 2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8.4%。中国天然气消费逐季回暖，增速呈前低后高走势，特别是四季度，伴随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叠加采暖需求大幅增加，天然气消费增速升至 12.9%，四季度消费量同比增加 110 亿立方米。从消费结构看，工业燃料和城镇燃气用气占比基本持平，均在 37%~38%，发电用气占比 16%，化工用气占比 9%。其中，广东、四川、山东三省份消费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

此外，我国亦拥有丰富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根据国家国土资源部的统计，我国陆域页岩气地质资源潜力为 134.42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潜力为 25.08 万亿立方米。而根据美国能源局预测数据，我国页岩气的技术可采数量为 1,115 亿立方英尺，约合 31.58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预测总量的 15.3%，居于第一位。我国煤层气预测资源量近 37 万亿立方米。

（2）我国天然气供求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和产量快速增长，增幅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天然气消费需求维持高位；202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053 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缺口持续扩大。而且，随着国内双碳战略方针的持续推进，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也将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3）我国天然气管道发展态势

①燃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② 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

近年来，随着城市改造规划推进、老城区供气管网改造，城市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 2006 年的 75.1% 上升到 2020 年的 97.90%。但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气源供应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及增量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和西南地区，占比接近全国消费总量 50%。全国范围内，天然气消费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包括江苏、广东、四川、新疆、北京、山东六省市。总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其中北京、上海、天津燃气普及率均已达到 100%，部分中西部省市、以及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备、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

③城镇管网发展迅速，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

提高至 35.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已达到 60 万公里。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发展迅速，西气东输三线、陕京四线、中俄东线（北段、中段）、中靖联络线、青宁线、天津深圳地区 LNG 外输管道等干线管道相继投产，“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2018-2020 年集中实施干线管道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干线管道“应联尽联”，气源孤岛“应通尽通”。天然气“全国一张网”骨架初步形成，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有效保障气源供应。

④用气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推进城镇燃气行业发展

由于天然气的经济性和作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以及随着我国天然气气源的多元化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完善，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3,2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0%。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2.3% 上升到 2020 年的 8.4%。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预计未来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将继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计划（2014-2020）》，中国燃气行业第二阶段高速增长时期即将来临，预计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

（4）天然气进口量持续增加

受国产气快速增长和新冠疫情抑制需求等因素影响，2020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增速有所回落。2021 年，天然气进口量 1,67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9.37%。其中，全年 LNG 进口量 7,893 万吨，同比增长 17.60%；管道气进口量 585.50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2.83%。

3、四川省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

（1）四川省天然气资源分布及储备状况

四川省是全国天然气资源大省，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利用历史悠久，除了拥有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外，常规天然气更是储量巨大，拥有多个百亿方、十亿方级天然气气田。其中中石化普光气田、中石油龙王庙组气藏、中石化元坝气田均是国内排名前十的特大天然气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组织的“十三五”资源评价，四川盆地天然气总资源量为

38.84 万亿立方米，是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最具潜力的盆地，天然气资源量居全国之首。

在四川盆地进行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企业有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浙江油田公司、大庆油田公司、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江汉油田公司、中原油田公司和华东油气公司等。西南油气田是四川盆地主要的勘探开发企业，其在四川盆地勘探开发半个多世纪以来，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完整天然气工业体系，是中国石油集团旗下唯一的天然气全产业链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我国西南地区首个 300 亿战略大气区。

（2）四川省天然气产量

我国天然气的生产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陕西和内蒙古等地。2021 年四川省是我国天然气产量最丰富的地区，总产量为 522.2 亿立方米。四川盆地拥有包括页岩气在内的丰富天然气资源，是我国天然气的重要产地。2021 年四川省天然气消费量 268 亿立方米，排名第三。

此外，四川建成了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整装气田—安岳气田，成为继北美之后的世界第二大页岩气产区，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能源基础。

（3）四川省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省是天然气管网最为发达的省份，形成了以南、北输气干线为主线，以贯穿各采气区的环形输送管网为依托以及高压输送、低压配送完整的多层次管网体系，年输配能力达到 350 亿立方米，并与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忠武管道等国家骨干管网互联互通。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四川城市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达 57,054.78 公里，供气总量达 92.01 亿立方米。

近年来，四川省逐渐加大对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四川省的天然气利用市场经过多年培育，形成了稳定的市场格局和持续的发展态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达 15%。2019 年四川省城市天然气用户达 1,247.82 万户，城市燃气普及率为 94.95%。

（4）乐山市犍为县、峨眉山市天然气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全县将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燃气普及率，同时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城市

可持续发展。在《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指引下，犍为县将围绕乐山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重点发展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的绿色工业，发展落实全市工业布局优化，构建“一总部三基地”格局；承担全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重要载体。

根据《峨眉山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全市将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燃气普及率，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深入实施峨眉制造 2025 规划和工业强基行动的新形势下，全市工业用气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统筹城乡进程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用气和商业用气将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将加大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上升，车用天然气将稳步增长。

（四）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及“城市燃气工程”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文件；2019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本次《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审议通过以及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也标志着国家对于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政策上的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燃气行业中的广泛使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要求

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一方面有利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天然气用气结构不断多元化；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的更替期，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需大力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

（3）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

我国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超过 60%，城市已成为我国人口分布、经济分布的主要区域，城市高质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驱动力。我国城镇化步入较快发展的中后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4）国内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天然气资源探明程度仅 19%，仍处于勘探早期，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3.8 万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相继发现并建成了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柴达木和近海海域等大型气区。四川磨溪气田已建成投产，南海陵水气田、川西彭州气田、川南页岩气田等一批大中型气田处于前期评价或产能建设期，这批气田将成为今后天然气上产的主要构成。此外，页岩气等非常规气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开发。

（5）国际天然气供应总体宽松

2016 年以来，全球重要产气国的消费量增速已经慢于产量增速，同时，随着国际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美国页岩气革命使世界天然气供需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全球供需情况受产量拉动而呈现出宽松态势。但由于目前油价的回升对天然气价格形成了一定支撑，因此，国际天然气价格在一定时间内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国际天然气供应宽松的环境为我国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创造了良好外部条件。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供求缺口将维系较长一段时期，导致对外依存度提高

虽然我国天然气资源远景储量可观，但由于埋藏深，储量丰度低，勘探开发

难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迅猛扩张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升高。随着中亚天然气管道及一批 LNG 接收站的投运，进口天然气的比例还将不断上升。

（2）输气管网互联互通程度较低

尽管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输气管网框架，但输气管网的互联互通程度尚未成熟，干线输气管网的联通度较低，削弱了我国的天然气供气能力。

（3）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不完善、体制改革不到位

从 2004 年始，我国天然气已快速发展十余年，呈现规模大、增速快、季节波动性大等特征。同时，在绿色发展政策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倒逼下，天然气发展模式已由供应驱动演变为需求拉动。但受产供储销体系待健全、体制改革待深入等因素影响，供应侧与需求侧不确定因素增多，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出，多元化供应体系和市场有序协同机制亟待完善。

（4）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利用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会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是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一直保持正增长。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工商业用户通常将天然气作为其生产与运营的热力或动力来源，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天然气消

费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城市燃气行业波动性较弱。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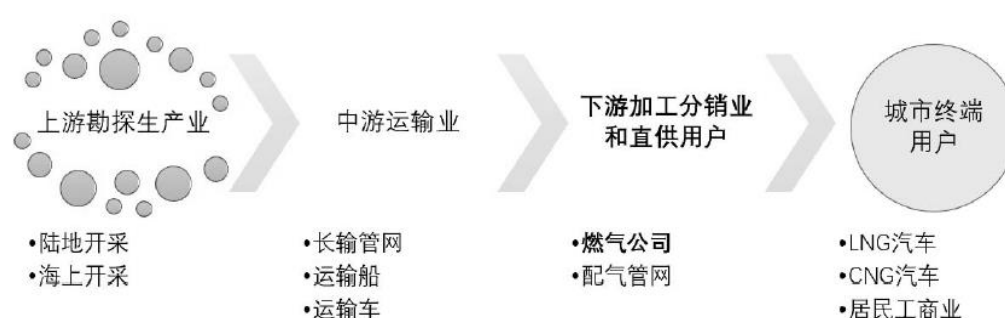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并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其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独占地位。

3、季节性特征

由于燃气是城镇居民热力的重要来源，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但城市燃气的季节性也因地区而异，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南方，但是随着近年来南方地区采暖积极性的提升，南方用气量正在逐步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发生产、中游运输储存以及下游销售与利用三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输配售环节，对接城市终端用户。

1、公司上游产业

公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天然气的开采和天然气长管道运输。其中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供气商，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与燃气管道的运输能力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目前国内天然气上游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所掌握，对公司的天然气采购及生产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未来，随着我国油气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天然气上游行业的市场主体将更加多元化，天然气全球贸易的加速将推进天然气市场供需逐步宽松化，天然气价格改革也将推动天然气价格透明化。这些均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成本及天然气采购带

来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下游产业

公司的下游为市场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工商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下游产业分布十分广泛，城市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以及居民家庭的采暖、生活、洗浴，均依托于城市燃气的供应。随着城镇化与市场化的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产业升级等因素，城市燃气的刚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广阔且持续增长的需求将推动城市燃气行业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对公司所在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城市燃气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1、天然气销售利润水平

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由四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采购价格、天然气销售价格、天然气销售量和场站、管网折旧。

（1）天然气采购价格

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天然气上游批发价格即基准门站价格，为国产陆上或进口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

现行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输运输价格由相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实行政府定价。

（2）天然气销售价格

城市燃气属于公用事业，地方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和非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3）场站、管网折旧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城市天然气场站、管网建设，造成城市场站、管网折旧占成本比例较高。对于新建管网，折旧

会出现较大增长，占成本比例上升，随着管网运营负荷增加和区域天然气用户数量不断增长，折旧占成本比例逐渐下降。

综上所述，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具有相对稳定、波动不大的基本特征。在城市场站、管网建成折旧不变的前提下，初期由于折旧占成本的比例上升会导致毛利率的下降，随着用户数量不断增加致使输气量不断上升，毛利率将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2、天然气安装利润水平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两方面决定：用户安装数量和安装收费标准。

（1）用户安装数量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加，天然气用户安装数量不断增长。

（2）安装收费标准

天然气安装业务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供用气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天然气安装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工程量进行预算报价，再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安装业务利润增长受两个方面的影响，其一为每个用户安装的费用，其二为用户安装的数量。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当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整体呈现出区域特征显著、垄断与竞争并存的态势。

一方面，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其上游产业链较高的准入门槛以及产业的民生特性，在成立之初多是由政府出资控制的地方燃气投资集团出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输送管网设备在特定区域内占据了天然的自然垄断，城镇燃气显现出了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在 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解禁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允许外商进行投资，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入我国一二线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进一步放开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招标的范围，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公开招标，由政府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到目前，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大约有 3,300 个特许经营权（含县、区和主要工业区），其中活跃着除大型央企、国企之外的外资（港资）燃气企业以及民营燃气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主要分为：1、具有当地国企投资背景，在本地区域具有先发优势的地方燃气企业，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2、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其中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以外资公司和当地国企合资公司为主；3、由于近年来政策的放开，民营城镇燃气企业也崭露头角。

目前与公司具有相对可比性的已上市的燃气运营商资料如下：

（1）百川能源（股票代码：600681.SH）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具体包括燃气销售、燃气接驳及燃气具销售。目前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廊坊市大部分区县、张家口市与天津市部分区域，属于区域性燃气供应商。

（2）新疆火炬（股票代码：603080.SH）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运营商，专业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经营区域主要为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的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车辆用户。

（3）东方环宇（股票代码：603706.SH）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4）凯添燃气（股票代码：831010.BJ）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镇燃气输配及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燃气装备应用技术研发及运营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然气输配服务主要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甘肃省武威市、贵州省贵阳市三个区域。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从事的城市天然气供应业务在乐山市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除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铁家属区外）及乐山市市中区部分地区（平兴镇游坝村、临江河村、太平新村、稻禾香村）拥有特许经营权或燃气经营许可，在此范围内，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

为保障犍为县新型工业基地园区入驻的工业用户用气需求，政府主导引进中石油作为直供气源方，由公司、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峨沙天然气三方共同设立中油能源，为园区工业用户供气。

（三）四川地区其他主要同行业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乐山地区从事城市燃气的企业主要还有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井研天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1、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生产和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器具销售等业务。

2、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配及销售（筹建）、燃气灶具及天然气管材销售、燃气安装及维修等业务。

3、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为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管道和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燃气具销售等业务。

4、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设备器具安装及销售等业务。

5、井研天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井研天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炉具及配件零售、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等业务。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天然气渠道优势

中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鉴于天然气资源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公司所处的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2020 年，四川盆地天然气产量约 565 亿立方米，较 2019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增幅占全国天然气增量的 52%。根据自然资源部组织的“十三五”资源评价，四川盆地天然气总资源量 38.84 万亿立方米，有安岳、普光、川南页岩气等特大气田，是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最具潜力的盆地，居全国之首。相较于其他城市运营企业，公司坐落于气源丰富地区，可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具有一定程度的成本优势。

（2）区域优势

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目前存在较大部分乡镇尚未通气，随着国家乡村振兴计划的落地实施，未来乡村用气市场广大。

犍为县新型工业基地为全国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成都平原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桥头堡，乐山工业转型升级主战场。公司将借助乐山市实施“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布局调整战略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工业市场。经过市场调研，犍为工业园区内近期年需求天然气量 2 亿方，远期有望突破 10 亿方/年，预计近三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45%，远期年增长率 13%，发展前景广阔。

2019 年 9 月 27 日，峨眉山市被评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 2020 年建成城市面积 24.02 平方公里，随着南拓规划方案逐步落地，到 2025 年，峨眉

山市要建成城市面积 36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 66%。同时，峨眉山市“水工业”、“新材料”工业发展迅猛，“十四五”期间峨眉山市食品饮料、绿色材料、特色轻工三大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 亿元以上，公司供气量将迅速增加。

（3）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基于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稳定、长久的人才发展战略，践行科学的企业人力资源发展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体系，注重以人为本理念的执行和落实，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管理人员，并且在重点及主要管理岗位建立了丰富的人才梯队和人力储备，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管理优势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天然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公司将人才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管理干部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管理的人才。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法人治理。

依托高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积极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及时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实现能源业务领域的良好布局。

2、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

国内 LNG、CNG 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城市燃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大，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通过向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资金成本较高，短期还款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司扩大发展。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2）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仅限于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主要地区，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并进一步挖掘现有区域的新增及潜在客户，同时通过投资、参股或并购等方式拓展天然气经营区域，扩大经营规模。

（3）经营范围有待拓宽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三大油气公司将公开油气管网设施的相关信息，同时明确了第三方接入三大油气公司油气管网设施的申请流程，民营企业开始建设运营自己的 LNG 接收站，并能从国际市场自主采购 LNG。公司目前尚未从事 LNG 的销售、经营和服务业务，经营范围受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宽主营业务，着力开展 LNG 相关业务。

（五）发行人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1	百川能源 (600681.SH)	主营城镇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具体包括燃气销售、燃气接驳及燃气具销售。	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廊坊市大部分区县、张家口市与天津市部分区域，属于区域性燃气供应商。公司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已超过 5,900 公里，覆盖居民人口超过 1,800 万，现有居民用户 225 万户，工商业用户数万家。公司在城市管道燃气的基础网络设施、用户数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2	新疆火炬 (603080.SH)	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运营商，专业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在业务分布的喀什地区、克州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区域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3	东方环宇 (603706.SH)	业务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	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公司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已超过 1,240 公里，覆盖整个昌吉市建成区及部分乡镇、各园区，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明显。
4	凯添燃气	从事城镇燃气输配及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燃气装备应	业务主要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甘肃省武威市、贵州省贵阳市三个

	(831010.BJ)	用技术研发及运营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区域。拥有天然气配气站 2 座、园区气化站 1 座、CNG 加气站 1 座,服务 CNG、LNG 加注站十余座,运营输气管网 800 余公里,服务 13 万余户用户。
5	恒邦能源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业务主要分布于乐山市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除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铁家属区外)及乐山市市中区部分地区(平兴镇游坝村、临江河村、太平新村、稻禾香村)。

2、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258,089.83	449,714.93	417,775.74	477,550.59	16.96%	20.82%	21.87%	26.35%
新疆火炬	44,948.59	89,011.99	66,573.25	56,243.51	32.31%	28.54%	28.87%	37.28%
东方环宇	51,987.05	97,927.43	79,943.54	44,752.19	25.64%	25.52%	25.47%	39.06%
凯添燃气	20,905.83	45,328.97	37,538.53	35,375.22	18.53%	25.00%	26.64%	27.48%
恒邦能源	17,251.40	30,802.33	28,295.56	28,346.77	31.01%	35.17%	37.16%	35.1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天然气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和 CNG 用户供气。报告期内,按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居民	3,125.76	6,597.42	4,968.19	10,498.42	4,686.04	9,920.47	4,345.28	9,045.06
商业	1,322.32	4,351.66	2,574.11	7,977.09	2,190.20	6,410.30	2,599.26	7,610.54
工业	374.19	1,026.15	710.48	1,743.63	464.83	1,011.88	517.48	1,151.52
CNG	308.89	813.24	653.14	1,707.54	631.45	1,474.94	537.11	1,422.02
合计	5,131.17	12,788.47	8,905.93	21,926.67	7,972.52	18,817.60	7,999.13	19,229.14

(2) 天然气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装户数（户）	8,002	16,028	16,970	14,953
其中：居民用户（户）	7,876	15,754	16,739	14,653
非居民用户（户）	126	274	231	300
天然气安装收入	4,462.93	8,875.66	9,477.96	9,117.63

2、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峨眉山市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668.87	3.82%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燃气报警器销售	619.04	3.53%
3	四川邦辰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370.63	2.12%
4	犍为领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370.20	2.11%
5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315.46	1.80%
合计			2,344.19	13.38%
2021 年度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燃气报警器销售	1,367.13	4.41%
2	峨眉山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956.47	3.09%
3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燃气报警器销售	834.11	2.69%
4	四川景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761.71	2.46%
5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615.33	1.99%
合计			4,534.75	14.6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1,144.26	4.03%
2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	1,107.88	3.90%
3	峨眉山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805.04	2.83%
4	峨眉山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655.23	2.31%
5	峨眉山市印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649.38	2.29%
合计			4,361.79	15.36%
2019 年度				
1	峨眉山市印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1,580.74	5.56%
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1,393.66	4.90%
3	峨眉山国安象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713.11	2.51%
4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	704.47	2.48%
5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696.81	2.45%
合计			5,088.79	17.89%

注：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同受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峨眉山国安象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峨眉山中信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四川峨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安装	乐山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10-09	52,691.31	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639 号	2017 年起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曾 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安装	乐山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08-13	6,300.00	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五组	2012 年起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曾 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2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销售	彭坤林	2018-04-12	7,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状元街 2 幢 24 号	2019 年起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曾 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销售	彭坤林	2013-12-17	2,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状元街 2 幢 24 号	2020 年起采购天然气；2016 年起曾 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 养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彭坤林	2018-06-27	2,000.00	峨眉山市峨边街道 彭湖路 140 号	2021 年起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曾 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3	峨眉山市华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刘贵华	2017-12-25	2,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滨河路二段 13 号 1 层	报告期内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4	峨眉山市阳光置业 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邓凝伟	2012-10-24	2,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城北路 89 号 1 幢附 1 号	2017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5	峨眉山市印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周金龙	2010-10-09	12,000.00	峨眉山市峨山镇温泉大道 333 号 9 幢	2018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6	峨眉山国安象城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无	2006-04-13	1,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光明大道 6 号 26 栋	2017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7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 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陈仁华	1994-05-18	3,306.00	犍为县玉津镇铜高村九组	2004 年起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采 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犍为恒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陈仁华	2015-07-13	800.00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99 号	2016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后续采购天然气
8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 公司	天然气安装	罗勇	2010-09-13	15,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东路	2018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9	峨眉山市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邓雪敏	2018-03-19	2,750.00	峨眉山市南陈街 42 号附 1 号、42 号 1 幢 1 单元 401 号	2021 年起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10	四川景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向旭东	2003-06-18	2,00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景秀路 1 号附 2 号	2019 年起曾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熊建华	1999-01-06	35,990.00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	2017 年起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2021 年起采购天然气
12	四川邦辰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肖勇	2018-11-21	2,000.00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 676 号	2020 年起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13	犍为领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	孔社魁	2018-02-01	800.00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371 号	2019 年起采购天然气安装服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的持股情况

①上述客户中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同受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本刚之子彭坤林控制的企业。

②上述客户中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峨眉山恒邦卓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彭本刚的配偶宋远芳持有峨眉山恒邦卓创置业有限公司 2.6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二）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气源的供应商为中石油川渝分公司及峨沙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采购量、采购金额（不含税）及采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天然气采购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5,257.97	9,222.28	8,307.07	8,456.02
采购金额（万元）	9,435.79	15,012.20	12,904.55	13,710.81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1.79	1.63	1.55	1.62

公司与中石油或其下属单位每年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合同供气量：对合同内约定的气量，购气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区间确定；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恒邦能源购气价格通过在重庆市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竞拍形成，峨眉燃气购气价格参考重庆市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当月线上竞拍价执行。竞拍气价高于合同内约定气量的气价。

报告期内，门站基准价格小幅下调。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62 元/立方米、1.55 元/立方米、1.63 元/立方米和 1.79 元/立

方米，各期采购单价与当年超过合同的用气量及气价有关。其中，2020 年采购均价较低原因主要为：①疫情期间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将非居民用气价格调低；②工商业用户用气量受疫情影响减少，全年超合同采购量下降，导致平均采购成本下降。2022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有所上涨原因主要为受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上游供气单位调高了购气基准价格的上浮比例，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天然气采购价格系依据国家发改委指导价格及区域交易中心竞拍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与政策及环境变化相符。

（2）天然气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气表、管材及管件、阀门、调压箱、其他设备配件及辅料等。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采购管理岗位，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是与公司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公司通过使用反馈、质量调查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动态优化管理，确保供应商及产品质量合格。

（3）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	9,435.79	15,012.20	12,904.55	13,710.81
天然气安装业务原材料成本	610.30	1,156.80	1,289.30	1,118.47
天然气采购及安装材料成本合计	10,046.09	16,169.00	14,193.85	14,829.28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58	19,968.82	17,780.19	18,398.24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4.40%	80.97%	79.83%	80.6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 CNG 加气站的电力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量、金额、单价与营业成本、CNG 销售情况的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NG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44.72	70.38	71.24	79.77
CNG 电力消耗量（万度）	67.59	136.16	119.21	125.79
电力平均价格（元/度）	0.66	0.52（注 2）	0.60	0.63
电力消耗金额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0.37%	0.35%	0.40%	0.44%
CNG 销售量（万立方米）（注 1）	216.80	445.36	410.14	437.6
单位 CNG 销售耗电量（度/立方米）	0.31	0.31	0.29	0.29

注 1：为与耗电量相匹配，上述 CNG 销售量数据为公司自营 CNG 加气站的销售量，不含销售给其他 CNG 加气站的供气数据；

注 2：2021 年度天佛加气站依据协议约定享受了直购电结算优惠，导致电力平均价格下降。

3、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285.09	86.80%
2	重庆森兰科技有限公司	气表	279.37	2.36%
3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217.30	1.83%
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139.49	1.18%
5	四川云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改造及装修	110.86	0.94%
合计			11,032.10	93.10%
2021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363.30	88.40%
2	犍为县红旗预制厂、犍为县华俊管道安装服务部	劳务（管沟开挖回填）	331.30	1.79%
3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326.21	1.76%
4	重庆森兰科技有限公司	气表	291.11	1.57%
5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239.04	1.29%
合计			17,550.96	94.82%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065.96	86.05%
2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气表	618.33	3.78%
3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422.33	2.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重
4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气表	343.25	2.10%
5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225.29	1.38%
合计			15,675.16	95.89%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990.45	90.33%
2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气表	658.61	3.97%
3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374.49	2.26%
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	157.69	0.9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99.81	0.60%
合计			16,281.05	98.10%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采购天然气，由于前述企业同受中石油控制，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合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合称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①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峨沙天然气

公司名称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0-26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00857.HK)持股 99.6681%；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3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天然气销售量约 2.38 亿立方米

B、中石油天然气川渝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成立时间	2015-04-22

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市场调查、技术咨询以及天然气销售相关业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约 245 亿元

C、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

公司名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9.SZ）
成立时间	2004-07-28
注册资本	42,905.4325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1.54%；杨斌持股 14.62%；其余均为 5%以下股东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总资产 54.19 亿元，营业收入 5.5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总资产 54.92 亿元，营业收入 23.01 亿元

D、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详鹏”）

公司名称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0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傅韡莹持股 95.00%；巫腾飞持股 5%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管道及设备安装；管道维修。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E、犍为县红旗预制厂（以下简称“红旗预制厂”）

公司名称	犍为县红旗预制厂（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4-04-21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官远华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修缮，水电管道安装维修。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

F、犍为县华俊管道安装服务部（以下简称“华俊管道”）

公司名称	犍为县华俊管道安装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20-10-30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李俊
经营范围	管道安装，房屋修缮。
经营规模	/

G、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塑料”）

公司名称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2-28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股 50%；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0.SH）持股 50%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等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及施工机具；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

H、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表业”）

公司名称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2-04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6.5 亿元

I、重庆森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兰”）

公司名称	重庆森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0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肖永进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阀门和旋塞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J、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力”）

公司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立时间	1992-12-22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
经营规模	/

K、四川云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尧”）

公司名称	四川云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3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梯、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幕墙、通信设施、水处理、水利、工矿工程建筑；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电力、环保工程施工；土石方、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金属门窗制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销售建材、五金、家具、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年

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峨沙天然气	天然气	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开始从事该区域燃气供应业务后，即向其采购天然气	年签合同，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	对合同内约定的气量，购气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区间确定；对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参考重庆市石油天然气交易	银行转账
2	中石油天然气川渝分公司	天然气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中心竞价执行	
3	金卡智能	气表	自 202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年签合同，按需订单式采购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4	乐山详鹏	管材及管件	自 201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年签合同，按需订单式采购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5	红旗预制厂	劳务	于 201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年签合同，根据竣工验收确认工程量结算	市场行情	银行转账
6	华俊管道	劳务	于 202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其经营者李俊与红旗预制厂经营者官远华系夫妻关系			
7	亚大塑料	管材及管件	自 200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年签合同，按需求订单式采购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8	前卫表业	气表	自 1998 年峨眉燃气设立以来（发行人收购股权之前），即向其采购	年签合同，按需求订单式采购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9	重庆森兰	气表	2021 年 5 月开始，因前卫表业销售模式变化，其指定重庆森兰代理其产品向发行人销售	年签合同，按需求订单式采购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10	国网电力	电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即向其采购	按实际使用量月结	政府指导价	银行转账
11	四川云尧	装修服务	自 202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提供办公楼改造及装修服务	依照项目签署合同，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均基于业务需要，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业务实质，发行人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燃气管道/传导设备	15,249.48	7,548.38	-	7,701.10	50.50%
房屋及建筑物	6,794.18	3,443.43	-	3,350.76	49.32%
机器和仪器设备	2,929.66	2,776.40	-	153.26	5.23%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02.30	246.35	-	55.96	18.51%
办公设备	200.16	158.22	-	41.94	20.95%
合计	25,475.78	14,172.77	-	11,303.01	44.37%

1、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自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751.2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4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1-4 层	942.30	办公	否
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5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477.18	其他	否
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6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2 层	138.20	其他	否
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7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1-4 层	717.92	其他	否
5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06475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万年西路	753.14	商住	否
6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46485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万年西路 162 号	790.23	住宅	否
7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47829 号	峨眉燃气	胜利镇龚竹村二组	686.34	办公室	否
				38.05	油库	
				255.15	机房	
				146.27	加气岛	
8	川（2020）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9689 号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三组、七组	1,063.60	工业用房	否
9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06476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名山东路 43 号	640.00	商住	否
10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09885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大佛北路 48 号	2,974.00	综合楼	否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1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09886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名山路东段43号	361.00	综合楼	否
12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35761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大佛北路167号	119.82	住宅	否
13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41742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状元街	51.98	门市	否
14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46484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万年西路162号	626.46	综合楼	否
15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47830号	峨眉燃气	胜利镇堃竹村二组	796.91	办公室	否
				1,189.48	库房	
				94.86	库房	
				54.31	车库	
16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66828号	峨眉燃气	符溪镇富兴街	459.62	办公楼	否
				1,204.09	住宅	
				79.06	办公	
				62.00	住宅	
				29.23	车库	
合计				14,751.2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凤凰山配气站宿舍楼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六组	306.00	发行人收购犍为天然气资产时未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其竣工验收文件遗失，未能办理
2	双福门市	峨眉山市双福镇顺河街	362.17	小产权房
合计			668.17	/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经营期限内被拆除的风险，其用途主要为宿舍楼及门市，并非主要经营场所，且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物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前述可能存在拆除风险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668.17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4.33%；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0.35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6%，所占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出租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房产中用于出租的房产共计 37 处，其用途主要为住宅和商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峨眉燃气	王冬凤	峨眉山市胜利镇龚竹村 2 组 34 号	20	商用	2022.02.19-2023.02.18
2	峨眉燃气	王文华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2 单元 4-1 号	75	住宅	2022.03.01-2023.02.28
3	峨眉燃气	比曲次力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1 单元 1-2 号	75	住宅	2022.09.01-2025.08.31
4	峨眉燃气	刘惠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2 单元 1-1 号	75	住宅	2022.03.18-2023.03.17
5	峨眉燃气	辛凌均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2 单元 3-2 号	80	住宅	2022.03.15-2023.03.14
6	峨眉燃气	苟光伦、杨文有	峨眉山市胜利镇龚竹村 2 组 4、6、8、10 号	88	商用	2022.06.01-2023.05.31
7	峨眉燃气	徐金花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2 单元 2-2 号	80	住宅	2022.12.01-2023.11.30
8	峨眉燃气	张红枝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住房 1 单元 4-1 号	80	住宅	2022.06.10-2023.06.09
9	峨眉燃气	江雅静	峨眉山市双福镇顺河街 33、34 号	80	商用	2022.06.15-2023.06.14
10	峨眉燃气	饶力军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35 号	22	商用	2022.06.15-2023.06.14
11	峨眉燃气	陈适	峨眉山市胜利镇龚竹村 2 组 38 号	20	商用	2022.06.21-2023.06.20
12	峨眉燃气	饶学妹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39 号	30	商用	2022.07.01-2023.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3	峨眉燃气	俄叶牛批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41 号 1 单元 3-2 号	75	住宅	2022.09.01-2025.08.31
14	峨眉燃气	罗勇	峨眉山市胜利镇胜利南街 14、16 号	40	商用	2022.10.08-2025.10.07
15	峨眉燃气	江华平	峨眉山市双福镇顺河街 34 号	16.91	商用	2022.12.08-2023.12.07
16	峨眉燃气	左建荣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31、33 号	52	商用	2022.12.01-2023.11.30
17	峨眉燃气	李红松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37 号	30	商用	2022.12.01-2023.11.30
18	峨眉燃气	廖坤弟	峨眉山市符溪镇富兴街 1 单元 1-1 号	80	住宅	2023.01.01-2023.12.31
19	峨眉燃气	刘琼玲	峨眉山市双福镇顺河街 37、38、39、40 号	143	商用	2022.04.25-2025.04.24
20	峨眉燃气	刁小平	峨眉山市万年西路 164、166 号	83	商用	2022.08.10-2025.08.09
21	峨眉燃气	天道白茶茶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东路 129 号	360	商用	2022.09.01-2025.08.31
22	峨眉燃气	刘成斌	峨眉山市万年西路 162 号	120	商用	2022.10.31-2025.08.31
23	峨眉燃气	李丽萍	峨眉山市万年西路 162 号	40	商用	2022.09.01-2025.8.31
24	峨眉燃气	范怀林	峨眉山市胜利镇龚竹村 2 组 20、22、24 号	60	商用	2020.06.01-2023.05.31
25	峨眉燃气	蒋碧东	峨眉山市胜利镇胜利南街 12 号	22	商用	2020.10.16-2023.10.15
26	峨眉燃气	罗勇	胜利镇龚竹村 2 组 14 号	22	商用	2022.10.08-2025.10.07
27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居宝家具经营部	峨眉山市名山东路 123 号-119、121、123	128	商用	2018.11.02-2023.11.01
28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居宝家具经营部	峨眉山市名山东路 125 号-附 1 号	30	库房	2018.11.02-2023.11.01
29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家和名居家具商城	峨眉山市大佛北路 48 号 1、2 层	990	商用	2019.09.12-2024.09.11
			峨眉山市大佛北路附 6 号	1,100	商用	2022.9.20-2023.11.19
30	峨眉燃气	夏跃平	符溪镇富兴街住房 2 单元 1-2 号	80	住宅	2022.02.01-2023.0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31	峨眉燃气	郭晓琴	状元街 24 号	52	商用	2022.03.15-2023.03.14
32	峨眉燃气	周玉兵	符溪镇复兴街 41 号	30	商用	2022.06.01-2023.05.31
33	峨眉燃气	张春娥	符溪镇富兴街 2 单元 3-1 号	75	住宅	2022.07.16-2023.07.15
34	恒邦能源	蒲代云	天生园街 408 号商铺	16.5	商用	2022.05.01-2023.04.30
35	恒邦能源	宋贤	天生园街 402、404 号 商铺	131.21	商用	2021.04.01-2026.03.31
36	峨眉燃气	徐治兵	峨眉山市万年西路 152-158 号	600	商用	2021.11.01-2027.10.31
37	恒邦能源	廖永洪	凤凰山配气站 2 楼 1 号	60	住宅	2022.04.01-2023.03.31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用的房产共计 3 处，主要作为燃气收费大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恒邦能源、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鑫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 95 号格兰郡 10-1-5/6/7	格兰郡收费大厅	156.18	2022 年 08 月 12 日-2023 年 08 月 11 日
2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	峨眉山市政务服务大厅	商业办公	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峨山街道马路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峨眉山市马路桥社区行政服务大厅	马路桥收费大厅	5.00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峨眉燃气向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租赁两个工位用于收费，无确切面积。

2、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燃气管道/传导设备为公司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城市管网和输气管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燃气管道/传导设备账面原值为 15,249.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701.10 万元，不同口径的管道长度合计 1,445.05 公里。

除管网外，公司关键设备还包括加气站设备以及管材管件、调压箱（柜）、气表等天然气安装设备。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软件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账面原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691.13	202.51	-	488.62	70.70%
特许经营权	20,222.14	4,929.23	-	15,292.91	75.62%
软件	62.34	43.68	-	18.67	29.95%
合计	20,975.62	5,175.42	-	15,800.20	75.3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147.74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规划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482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六组	1,68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17 日	否
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4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1-4 层	473.66	出让	其他（实为商住）	2053 年 12 月 21 日	否
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5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92.00	出让	其他（实为办公）	2053 年 12 月 21 日	否
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6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2 层	987.05	出让	其他（实为办公）	2052 年 7 月 28 日	否
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8997 号	恒邦能源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1-4 层	265.64	出让	其他（实为办公）	2053 年 12 月 21 日	否
6	峨眉国用（2015）第 77836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大佛北路 48 号附 1 号至附 6 号、大佛北路 50 号	851.34	出让	商业	2055 年 2 月 8 日	否
7	峨眉国用（2015）第 77837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万年西路 166 号	219.81	出让	商业	2055 年 2 月 8 日	否
8	峨眉国用（2015）第 77838 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万年西路 152 号附 1	166.62	出让	商业	2055 年 2 月 8 日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规划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号至附4号、158号附1号至4号					
9	峨眉国用(2015)第77839号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名山东路119、121、123、125号	601.43	出让	商业	2055年2月8日	否
10	峨眉国用(2015)第77840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绥山东路北一街17号	203.67	出让	住宅	2085年2月8日	否
11	峨眉国用(2008)第19048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大佛北路169号	19.97	出让	住宅	2071年3月14日	否
12	峨眉国用(2003)第6942号	峨眉燃气	胜利镇龚竹村二组	4,339.11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2年9月29日	否
13	峨眉国用(2009)第34560号	峨眉燃气	符溪镇富兴街	1,326.76	出让	住宅	2078年8月4日	否
14	峨眉国用(2012)第62300号	峨眉燃气	绥山镇状元街2幢	9.33	出让	商业	2045年1月6日	否
15	川(2020)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79689号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三组、七组	4,409.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2月8日	否
合计				16,147.74	/			

2、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区域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授权业务范围	期限
1	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犍为县人民政府授权）	《犍为县城镇管道燃气供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5.8	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以管道输送的形式向用户供应商业、民用天然气、工业用气，并提供相关管理天然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管理。	2003.12.31-2033.12.31
2	峨眉山市住房	《峨眉山市人	2015.12.30、	峨眉山市特许经营权地	2015.12.30-2045.12.30

序号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授权业务范围	期限
	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	民政府、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1）、（2）	2019.11.18、 2021.12.10	域范围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	

注：2003年11月，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予恒邦能源犍为县城境内镇管道燃气供气特许经营权。

2007年5月，恒邦能源与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犍为县城镇管道燃气供气特许经营协议》，2015年12月、2019年11月和2021年12月，峨眉燃气与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签订了《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1）、（2），上述协议或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范围等内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54178082	第9类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机构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恒邦能源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注1）	川201410030056G	2018年04月18日-2023年04月18日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注2）	川202110021031G	2018年05月20日-2023年05月19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恒邦能源	建筑施工	（川）JZ安许证字	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机构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建设厅			[2020]010846	月 30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峨眉燃气	建筑施工	（川）JZ 安许证字[2021]002925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恒邦能源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11354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燃气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51173548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2 日
7	燃气经营许可证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佛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川 202010020043J	2018 年 05 月 19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
8	气瓶充装许可证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佛加气站	车用压缩天然气	川 L 充 816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6 年 08 月 25 日

注 1：恒邦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范围具体为：犍为县岷江西岸行政区域、犍为县岷江东岸非居民供气区域；犍为县岷江东岸居民供应的燃气经营许可属于犍为县恒丰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2：峨眉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范围具体为：峨眉山市行政区域（不包含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眉职工家属区）、市中区平兴镇游坝村、临江河村、太平新村、稻禾香村。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情况。

八、环保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仅对天然气进行调压、过滤及物理运输，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新物质的生成及排放。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各站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过滤器维修和站内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噪声管控

公司通过采用合理布局站场，选用低噪过滤、调压设备，采取相应隔离、降噪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以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处理

公司通过放散管间歇性排放管道或设备检修、超压时产生的少量天然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

（一）安全生产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实行全面领导、管理和监督。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根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管网巡线检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CNG站安全管理流程》《入户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费用计提等事项。各项制度发放至全公司宣贯学习，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安全检查范畴，保障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二）针对燃气管道的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安全检查制度》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督促、监督、指挥特大安全隐患的整改；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各项安全检查；由工程安全部负责对公司机械、仪表、设备、工艺管道、建（构）筑物、安全装置等设施设备方面的隐患组织整改。

公司《管网巡线检漏管理制度》规定，由工程安全部负责实施巡线检漏，包

括对巡检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和反馈，巡检设备的保管和日常使用，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考核。其中城镇管网巡线工作每年全面巡检不低于1次，生产技术部根据上年重点部位管网运行情况和片区输损情况制定当年管网巡线计划，并规定了巡线检漏程序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安全生产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对用户的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措施

公司在运营中采用多种方式持续对用户进行了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工作，具体包括：

- 1、办理供气手续与用户签合同时，合同中注明安全责任和操作要点；
- 2、在社区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讲解燃气知识、使用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 3、向用户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办理安全用气手册等；
- 4、在公司、多个小区设立安全用气宣传服务指示牌；
- 5、在用户室内或表具上张贴安全用气警示标语和操作提示；
- 6、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等方式）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 7、定期、不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和维修，提高安全检查入户率和安全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四）安全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投入分别为160.54万元、109.49万元、181.29万元和93.2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7.5%。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98,480.21	30,084,094.66	43,038,518.74	48,041,0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01,165.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777,334.20	29,300,863.58	33,722,993.04	37,231,736.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592,207.80	9,077,391.28	10,474,877.60	5,095,415.68
其他应收款	172,911.24	1,779,223.64	178,394.55	101,429,927.8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2,911.24	1,779,223.64	178,394.55	101,429,927.81
存货	3,682,400.53	2,861,404.19	4,581,294.30	3,170,843.81
合同资产	8,527,534.38	1,004,636.89	844,954.2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7,735.85	2,624,528.31	1,277,794.92	-
流动资产合计	110,588,604.21	76,732,142.55	94,118,827.41	197,270,117.58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06,350.98	10,398,574.07	9,915,029.05	9,800,87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70,589.28	4,682,301.88	4,905,727.09	5,129,152.30
固定资产	113,030,114.19	117,131,488.62	116,311,789.94	124,517,649.40
在建工程	29,511.90	301,345.96	91,318.15	466,992.53
其中：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29,511.90	301,345.96	91,318.15	466,99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8,001,985.38	161,460,429.18	166,636,378.50	173,250,323.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9,895,797.64	30,690,234.79	32,280,267.45	33,874,196.71
长期待摊费用	1,279,469.6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887.99	828,666.91	1,002,222.73	1,149,85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756,706.96	325,493,041.41	331,142,732.91	348,189,040.72
资产总计	429,345,311.17	402,225,183.96	425,261,560.32	545,459,158.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517,445.31	61,078,9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022,917.98	10,064,514.16	16,459,817.44	12,692,947.57
预收款项	315,234.33	448,310.27	425,309.75	21,791,456.87
合同负债	21,525,677.56	17,964,855.49	19,074,210.06	-
应付职工薪酬	2,885,936.17	6,607,108.09	5,726,723.64	4,208,427.98
应交税费	7,303,245.61	3,665,520.85	8,607,605.38	21,383,188.01
其他应付款	481,260.42	4,084,231.45	708,264.39	11,066,846.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6,4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1,260.42	4,084,231.45	671,864.39	1,066,846.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9,815.68	59,102,609.99	34,213,580.55	42,228,455.56
其他流动负债	1,650,524.91	1,516,672.55	1,450,846.41	-
流动负债合计	90,754,612.66	103,453,822.85	99,183,802.93	174,450,286.6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0	11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中：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5,343.55	26,756,141.83	28,346,174.49	29,940,27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5,343.55	26,756,141.83	128,346,174.49	143,940,278.61
负债合计	117,069,956.21	130,209,964.68	227,529,977.42	318,390,565.27
股东权益：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205,568.46	31,205,568.46	31,205,568.46	170,042.7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6,649,192.42	15,553,640.97	13,649,164.23	11,056,197.27
盈余公积	4,014,651.95	2,591,715.63	1,027,668.00	19,194,539.58
未分配利润	158,742,035.47	121,093,197.11	50,488,804.88	95,096,6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0,611,448.30	270,444,122.17	196,371,205.57	225,517,408.64
少数股东权益	1,663,906.66	1,571,097.11	1,360,377.33	1,551,184.39
股东权益合计	312,275,354.96	272,015,219.28	197,731,582.90	227,068,593.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9,345,311.17	402,225,183.96	425,261,560.32	545,459,158.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146,754.36	309,968,057.80	284,050,416.95	284,498,865.60
减：营业成本	121,035,236.42	201,823,102.61	179,467,289.72	185,671,665.08
税金及附加	778,800.52	1,794,969.98	1,713,392.01	1,525,383.45
销售费用	1,611,348.21	2,588,425.86	1,935,783.47	2,171,055.16
管理费用	5,338,632.33	13,018,343.09	9,712,991.85	7,248,037.1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45,657.74	5,145,828.30	7,447,100.48	5,545,771.87
其中：利息费用	1,552,746.52	5,304,198.77	9,842,186.03	9,127,291.32
利息收入	272,157.73	287,804.63	2,524,243.04	3,637,623.94
加：其他收益	56,733.20	633,452.00	239,122.45	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455.05	1,247,222.72	597,850.95	1,026,089.03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955,576.91	483,545.02	114,155.17	448,42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65.76	1,16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614.79	115,755.50	-213,104.37	-540,49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261.15	-1,601,843.33	-1,611,173.23	-1,811,50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2,710.65	29,22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0,621.03	85,991,974.85	82,988,100.11	81,113,423.16
加：营业外收入	306,935.55	372,443.56	478,798.61	526,86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5,237.58	431,447.41	44,899.88	7,80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34.58	46,252.12	11,124.89	4,80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72,319.00	85,932,971.00	83,421,998.84	81,632,484.50
减：所得税费用	7,109,787.59	13,558,017.64	14,957,207.99	12,801,08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2,531.41	72,374,953.36	68,464,790.85	68,831,403.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2,531.41	72,374,953.36	68,464,790.85	68,831,40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1,774.68	72,168,439.86	68,260,829.97	68,638,403.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2. 少数股东损益	90,756.73	206,513.50	203,960.88	193,00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62,531.41	72,374,953.36	68,464,790.85	68,831,40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1,774.68	72,168,439.86	68,260,829.97	68,638,40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56.73	206,513.50	203,960.88	193,000.09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07	0.7217	0.6826	0.68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07	0.7217	0.6826	0.68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44,580.52	338,998,479.92	311,429,571.38	302,996,51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52.53	2,961,776.46	1,310,778.27	15,027,52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66,833.05	341,960,256.38	312,740,349.65	318,024,0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2,208.83	189,166,699.48	165,495,933.63	161,361,66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7,286.84	22,481,744.48	17,150,784.28	16,626,2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0,476.78	32,721,700.79	34,806,771.86	21,517,7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928.09	4,379,542.79	3,164,640.29	1,463,4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64,900.54	248,749,687.54	220,618,130.06	200,969,1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32.51	93,210,568.84	92,122,219.59	117,054,8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71,370,000.00	151,330,000.00	10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78.14	763,677.70	483,695.78	577,66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6	361,883.59	204,52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542,203.88	3,152,4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3,678.14	172,134,562.66	275,717,783.25	111,634,59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2,591.75	11,636,334.09	3,330,165.50	16,532,6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71,370,000.00	149,030,000.00	11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1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2,591.75	183,006,334.09	172,360,165.50	235,332,6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913.61	-10,871,771.43	103,357,617.75	-123,698,080.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1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000,000.00	1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87,500,000.00	160,5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990.95	5,204,023.94	129,453,843.52	36,652,01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400.00	364,000.00	18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57.42	2,589,519.01	528,736.80	164,36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8,748.37	95,293,542.95	290,482,580.32	68,816,3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748.37	-95,293,542.95	-200,482,580.32	32,183,61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4,270.53	-12,954,745.54	-5,002,742.98	25,540,42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0,978.71	41,725,724.25	46,728,467.23	21,188,0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5,249.24	28,770,978.71	41,725,724.25	46,728,467.2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205,568.46			15,553,640.97	2,591,715.63		121,093,197.11	1,571,097.11	272,015,21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1,205,568.46			15,553,640.97	2,591,715.63		121,093,197.11	1,571,097.11	272,015,2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95,551.45	1,422,936.32	-	37,648,838.36	92,809.55	40,260,13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9,071,774.68	90,756.73	39,162,531.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22,936.32	-	-1,422,936.3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22,936.32	-	-1,422,936.3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95,551.45	-	-	-	2,052.82	1,097,604.27
1. 本期提取	-	-	-	-	-	-	-	2,028,163.55	-	-	-	4,440.88	2,032,604.43
2. 本期使用	-	-	-	-	-	-	-	932,612.10	-	-	-	2,388.06	935,000.16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205,568.46	-	-	16,649,192.42	4,014,651.95	-	158,742,035.47	1,663,906.66	312,275,354.9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205,568.46	-	-	13,649,164.23	1,027,668.00	-	50,488,804.88	1,360,377.33	197,731,58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1,205,568.46		-	13,649,164.23	1,027,668.00		50,488,804.88	1,360,377.33	197,731,58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904,476.74	1,564,047.63	-	70,604,392.23	210,719.78	74,283,63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2,168,439.86	206,513.50	72,374,95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1,564,047.63		-1,564,047.63		-	-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1,564,047.63		-1,564,047.63			-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 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904,476.74	-	-	-	4,206.28	1,908,683.02
1. 本期提取	-	-	-	-	-	-	-	3,717,419.45	-	-	-	8,538.91	3,725,958.3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12,942.71	-	-	-	4,332.63	1,817,275.3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205,568.46	-	-	15,553,640.97	2,591,715.63	-	121,093,197.11	1,571,097.11	272,015,219.2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70,042.75	-	-	11,056,197.27	19,194,539.58	-	95,096,629.04	1,551,184.39	227,068,59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70,042.75	-	-	11,056,197.27	19,194,539.58	-	95,096,629.04	1,551,184.39	227,068,59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035,525.71	-	-	2,592,966.96	-18,166,871.58	-	-44,607,824.16	-190,807.06	-29,337,01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8,260,829.97	203,960.88	68,464,79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203,118.08	-	-112,203,118.08	-400,400.00	-100,40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203,118.08	-	-12,203,118.0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400,400.00	-100,400,4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1,035,525.71		-	-	-30,369,989.66	-	-665,536.0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1,035,525.71	-	-	-	-30,369,989.66		-665,536.05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592,966.96	-	-	-	5,632.06	2,598,599.02
1. 本期提取	-	-	-	-	-	-	-	3,687,879.93	-	-	-	8,674.45	3,696,554.3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94,912.97	-	-	-	3,042.39	1,097,955.36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205,568.46	-	-	13,649,164.23	1,027,668.00	-	50,488,804.88	1,360,377.33	197,731,582.9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70,042.75	-	-	9,041,497.22	15,731,799.36	-	76,920,965.42	1,354,585.10	203,218,88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0,042.75		-	9,041,497.22	15,731,799.36		76,920,965.42	1,354,585.10	203,218,88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14,700.05	3,462,740.22	-	18,175,663.62	196,599.29	23,849,70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638,403.84	193,000.09	68,831,40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462,740.22	-	-50,462,740.22	-	-4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462,740.22	-	-3,462,740.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7,000,000.00	-	-47,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14,700.05	-	-	-	3,599.20	2,018,299.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3,620,067.89	-	-	-	8,217.90	3,628,285.79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05,367.84	-	-	-	4,618.70	1,609,986.5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70,042.75	-	-	11,056,197.27	19,194,539.58	-	95,096,629.04	1,551,184.39	227,068,593.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24,978.53	2,244,567.16	23,903,122.55	19,122,91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541,722.83	7,159,226.16	9,749,105.50	12,955,166.1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727,472.66	3,634,128.39	2,725,233.35	2,271,503.66
其他应收款	98,322.84	82,792.93	58,800.22	66,207,317.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8,322.84	82,792.93	58,800.22	66,207,317.06
存货	1,416,454.52	896,890.64	1,068,783.01	833,284.41
合同资产	6,178,901.92	772,292.21	809,244.7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7,735.85	2,624,528.31	1,277,794.92	-
流动资产合计	59,525,589.15	17,414,425.80	39,592,084.30	101,390,187.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7,408,362.70	336,530,355.29	336,402,494.10	336,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45,755.49	6,419,136.71	7,037,528.31	6,962,838.29
在建工程	12,450.64	-	-	408,982.15
其中：工程物资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2,450.64	-	-	408,98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21,376.77	6,815,284.19	7,403,099.04	7,713,881.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776.6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66.67	129,053.50	302,874.54	416,7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59,188.96	349,893,829.69	351,145,995.99	352,022,457.96
资产总计	410,384,778.11	367,308,255.49	390,738,080.29	453,412,645.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6,034,5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163,155.66	2,946,559.15	4,272,435.18	2,758,387.58
预收款项	38,190.64	13,095.18	-	545,996.64
合同负债	6,085,738.83	3,342,805.49	4,002,844.79	-
应付职工薪酬	1,877,636.41	3,780,822.71	2,816,545.41	1,896,382.32
应交税费	3,277,139.47	660,782.89	2,365,057.69	11,617,435.85
其他应付款	170,847,196.92	131,997,672.50	94,140,938.75	128,626,483.8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0,847,196.92	131,997,672.50	94,140,938.75	118,626,483.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9,815.68	59,102,609.99	34,213,580.55	42,228,455.5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417,610.67	282,863.91	139,222.25	-
流动负债合计	230,276,484.28	202,127,211.82	141,950,624.62	213,707,70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0	11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中：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44.38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44.38	-	100,000,000.00	114,000,000.00
负债合计	230,440,728.66	202,127,211.82	241,950,624.62	327,707,700.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035,525.71	31,035,525.71	31,035,525.71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8,762,004.27	8,228,361.73	7,475,249.98	6,423,920.60
盈余公积	4,014,651.95	2,591,715.63	1,027,668.00	19,194,539.58
未分配利润	36,131,867.52	23,325,440.60	9,249,011.98	86,485.30
股东权益合计	179,944,049.45	165,181,043.67	148,787,455.67	125,704,945.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0,384,778.11	367,308,255.49	390,738,080.29	453,412,645.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45,309.64	102,801,909.13	89,205,257.68	81,752,370.90
减：营业成本	39,449,708.30	66,457,766.62	55,925,773.47	49,308,305.39
税金及附加	304,341.80	461,096.30	463,971.55	342,182.62
销售费用	459,104.75	991,322.76	762,998.45	860,210.89
管理费用	3,326,434.11	8,049,118.28	5,060,724.94	2,603,200.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830,263.62	9,713,598.64	10,650,105.54	9,256,799.26
其中：利息费用	3,895,244.38	9,715,952.67	12,176,062.84	10,596,759.76
利息收入	122,502.64	111,642.58	1,642,392.98	1,391,246.05
加：其他收益	54,538.31	594,050.21	122,182.00	3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807.41	171,495.75	109,558,530.26	18,875,248.00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925,807.41	127,861.19	-117,505.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6.62	677,708.46	185,458.20	-760,40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38.97	754.13	-16,515.2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7,904.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7,197.19	18,573,015.08	126,419,243.48	37,532,513.27
加：营业外收入	63,268.26	92,943.94	160,282.30	87,29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5,237.58	45,422.66	44,874.38	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34.58	12,510.58	11,099.39	3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5,227.87	18,620,536.36	126,534,651.40	37,619,480.3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455,864.63	2,980,060.11	4,503,470.59	2,992,07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29,363.24	15,640,476.25	122,031,180.81	34,627,40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9,363.24	15,640,476.25	122,031,180.81	34,627,40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29,363.24	15,640,476.25	122,031,180.81	34,627,402.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96,318.16	114,672,063.57	103,901,154.63	86,822,29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4.36	1,642,378.30	184,340.16	13,872,0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8,422.52	116,314,441.87	104,085,494.79	100,694,3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70,808.17	65,208,258.34	52,902,383.27	44,194,90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0,098.53	11,836,684.29	7,269,206.80	6,475,46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584.77	7,607,799.98	9,403,633.09	5,730,21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916.05	2,412,417.93	1,928,815.43	656,8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2,407.52	87,065,160.54	71,504,038.59	57,057,4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015.00	29,249,281.33	32,581,456.20	43,636,8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50,000.00	29,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00.00	43,634.56	109,676,036.16	18,875,2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4,184.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696,436.06	1,134,59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0.00	11,993,634.56	206,716,656.69	32,509,83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702.42	1,804,047.89	1,626,954.42	14,383,8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50,000.00	29,000,000.00	2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	-	-	66,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02.42	13,754,047.89	30,626,954.42	100,683,8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02.42	-1,760,413.33	176,089,702.27	-68,174,00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1,545.02	38,004,028.15	-	45,085,85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1,545.02	38,004,028.15	50,000,000.00	111,085,85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75,000,000.00	98,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990.95	5,145,420.81	127,584,479.44	35,244,40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255.28	7,006,030.73	28,306,472.82	2,903,85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1,246.23	87,151,451.54	253,890,952.26	70,148,25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98.79	-49,147,423.39	-203,890,952.26	40,937,59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80,411.37	-21,658,555.39	4,780,206.21	16,400,4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567.16	23,903,122.55	19,122,916.34	2,722,48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4,978.53	2,244,567.16	23,903,122.55	19,122,916.3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35,525.71			8,228,361.73	2,591,715.63	-	23,325,440.60	165,181,0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1,035,525.71			8,228,361.73	2,591,715.63	-	23,325,440.60	165,181,0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33,642.54	1,422,936.32	-	12,806,426.92	14,763,00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229,363.24	14,229,36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22,936.32		-1,422,936.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2,936.32		-1,422,936.3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533,642.54				533,642.54
1. 本期提取	-	-	-	-	-	-	-	812,583.51	-	-	-	812,583.51
2. 本期使用	-	-	-	-	-	-	-	278,940.97	-	-	-	278,940.97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035,525.71	-	-	8,762,004.27	4,014,651.95	-	36,131,867.52	179,944,049.4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035,525.71	-	-	7,475,249.98	1,027,668.00	-	9,249,011.98	148,787,4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31,035,525.71	-	-	7,475,249.98	1,027,668.00	-	9,249,011.98	148,787,4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53,111.75	1,564,047.63	-	14,076,428.62	16,393,58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640,476.25	15,640,47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64,047.63	-	-1,564,047.6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64,047.63		-1,564,047.6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53,111.75	-	-	-	753,111.75
1. 本期提取	-	-	-	-	-	-	-	880,679.62	-	-	-	880,679.62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7,567.87	-	-	-	127,567.87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035,525.71	-	-	8,228,361.73	2,591,715.63	-	23,325,440.60	165,181,043.6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6,423,920.60	19,194,539.58	-	86,485.30	125,704,94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6,423,920.60	19,194,539.58	-	86,485.30	125,704,94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035,525.71	-	-	1,051,329.38	-18,166,871.58	-	9,162,526.68	23,082,51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2,031,180.81	122,031,18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203,118.08	-	-112,203,118.08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203,118.08	-	-12,203,118.0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31,035,525.71	-	-	-	-30,369,989.66	-	-665,536.05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31,035,525.71	-	-	-	-30,369,989.66	-	-665,536.05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51,329.38	-	-	-	1,051,329.3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313,463.34	-	-	-	1,313,463.34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262,133.96	-	-	-	262,133.96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1,035,525.71	-	-	7,475,249.98	1,027,668.00	-	9,249,011.98	148,787,455.6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5,394,411.70	15,731,799.36	-	15,921,823.31	137,048,0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5,394,411.70	15,731,799.36	-	15,921,823.31	137,048,03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1,029,508.90	3,462,740.22	-	-15,835,338.01	-11,343,088.89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627,402.21	34,627,40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62,740.22	-	-50,462,740.22	-4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62,740.22	-	-3,462,740.2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7,000,000.00	-4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029,508.90	-	-	-	1,029,508.90
1. 本期提取	-	-	-	-	-	-	-	1,370,619.83	-	-	-	1,370,619.83
2. 本期使用	-	-	-	-	-	-	-	341,110.93	-	-	-	341,110.93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6,423,920.60	19,194,539.58	-	86,485.30	125,704,945.4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华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481]号）。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邦能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恒邦能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14.68 万元、30,996.81 万元、28,405.04 万元和 28,449.89 万元。

恒邦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是向客户提供天然气供应和燃气安装服务，天然气供应通过燃气计量表读数获取用户使用的天然气流量并乘以适用单价确认天然气销售收入；燃气安装服务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恒邦能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华信会计师将恒邦能源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信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恒邦能源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询问恒邦能源管理层，查阅合同条款，评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地运用。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

A、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收入及应收或预收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B、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确认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C、检查、核对并向天然气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天然气采购交易，确认天然气销售与采购是否匹配。

⑤检查销售价格

A、检查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价格是否符合政府审批或备案调整文件规定，天然气安装价格与历史价格比较、与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具有合理性。

B、检查关联方交易，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⑥检查履约进度确认天然气安装收入是否准确

A、查阅安装合同条款，检查合同成本的预算所依据的资料，评价成本预算是否适当。

B、利用专家工作对安装项目的材料成本进行审核，确认天然气安装耗用的材料成本是否完整。

C、选取天然气安装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D、复算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天然气安装项目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天然气安装收入是否准确。

⑦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2、管网资产的存在性

（1）事项描述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恒邦能源管网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701.10万元、8,008.76万元、7,666.90

万元及8,228.00万元。管网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13%、68.37%、65.92%及66.0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4%、19.91%、18.03%及15.08%，是恒邦能源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燃气管网大部分难以直接观察，且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因此，华信会计师将管网资产的存在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信会计师针对管网资产盘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网资产维护和盘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抽查报告期管网资产增加、减少会计记录，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③查阅安全管理部门管网资产巡线记录，分析判断管网资产是否正常运行。

④查阅销售记录，与对应的管网资产进行核对，分析天然气购、销差量，判断管网资产是否正常使用。

⑤对管网资产实施复盘抽点，确认管网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正常使用。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绥山镇大佛北路 48 号	2,090 万元人民币	99.6360%	管道燃气、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化工产品、厨房用品、取暖器材销售；燃气安装、维修；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

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将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理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

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1-2年	25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②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款项性质（企业之间拆借资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期内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无充分证据表明无风险的，按组合4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款项性质（员工借支备用金、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算期内的，考虑风险因素，按应收款余额计提2%的坏账准备；超过结算期的，按组合4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从发生之日算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3	款项性质（保证金及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算期内的，考虑风险因素，按应收款余额计提2%的坏账准备；超过结算期的，按组合 4 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从发生之日算起。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按账龄分析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前述三个阶段，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合同资产

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

（十一）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当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

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燃气管道/传导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器具等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燃气管道/传导设备	10-30	5	9.50-3.17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6.33-3.17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和仪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确认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数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原暂估价值出现重大偏差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公司按在建工程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的。

（十八）借款费用

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特许剩余年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非核心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核心商誉，是指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确认的商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般以为识别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目的专项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核心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非核心商誉，是指因评估增值在合并财务报表环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致使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增加，相应增加确认的商誉金额。随着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等额确认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

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还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天然气销售收入

公司向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通过定期抄表获取用户使用的天然气流量数据并乘以适用单价确认收入；压缩天然气销售，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的收入

公司天然气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投入成本占其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采用直线法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

公司向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通过定期抄表获取用户使用的天然气流量数据并乘以适用单价确认收入；压缩天然气销售，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天然气改造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天然气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投入成本占其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完工百分比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完工百分比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采用直线法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待资产完工

交付使用时，冲减资产账面价值，资产按净额列示；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应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的合同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

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确认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确认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当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第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第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第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第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含 90%）。

第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租回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融资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专项储备

公司参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企

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仍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天然气销售、提供燃气安装服务，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7,231,736.15	35,715,754.05	1,515,982.10
合同资产	-	1,515,982.10	-1,515,982.10
预收款项	21,791,456.87	456,095.24	-21,335,361.63
合同负债	-	19,573,726.28	19,573,726.28
其他流动负债	-	1,761,635.35	1,761,635.35

②公司按照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均为短期租赁且单项租赁合同年支付金额低于 4 万元，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故租赁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天然气安装业务零星项目收入确认简化处理，于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认定为会计政策选用不当，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更正前后天然气安装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如下：

会计期间	更正前	更正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燃气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投入成本占其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发生频繁、工期较短等特点的零星项目，简化处理，于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取得验收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本集团燃气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投入成本占其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燃气安装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发生频繁、工期较短等特点的零星项目，简化处理，于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取得验收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本集团燃气安装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完工百分比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完工百分比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因 2019 年及 2020 年不存在期末未完工的零星项目，均是当年开工当年完成，故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末未完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29.36 万元、19.95 万元，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后，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调整为零，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数	调整数占比
2022/6/30:				
资产总额	42,951.13	42,934.53	-16.60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36.22	31,061.14	24.93	0.08%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572.41	17,514.68	-57.73	-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47.26	3,907.18	-40.08	-1.03%

2021/12/31:				
资产总额	40,209.11	40,222.52	13.41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9.41	27,044.41	65.01	0.24%
2021 年:				
营业收入	30,889.70	30,996.81	107.10	0.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51.84	7,216.84	65.01	0.9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1 万元，调增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3 万元，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08%；调增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01 万元，调减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8 万元，占更正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1.03%，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不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健全和内控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天然气安装业务均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同种类型项目采用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均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0.27	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	63.35	23.91	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30.93	33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	76.37	48.25	5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3	-5.90	43.39	51.91
小计	11.43	133.81	366.76	45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	20.78	76.14	68.7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10	0.20	0.49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	112.83	290.13	38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18	7,216.84	6,826.08	6,86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56	7,104.01	6,535.95	6,4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25%	1.56%	4.25%	5.66%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公 司	企业所 得税	增值 税	城建 税	教育 费 附加	地方教育 费 附加
1	恒邦能源	15%/25%	5%/9%/10%/13%/16%	5%	3%	2%
2	峨眉燃气	15%	5%/9%/10%/13%/16%	7%	3%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服务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于 16%税率的改管和配件销售税率调整为 13%；2021 年新增燃气报警器销售税率 1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原油、天然气、城市燃气工程”鼓励类产业项目范围内，且2019年度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2020年度峨眉燃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2020年公司鼓励类收入不足企业总收入的70%，因此所得税税率为25%。恒邦能源及峨眉燃气2021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中主营业务属于“原油、天然气、城市燃气工程”鼓励类产业项目范围内，且2021年度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以上”的相关规定，故按照1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恒邦能源2019年、2021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峨眉燃气2019年至2021年均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491.15	998.13	800.94	998.26
利润总额	4,627.23	8,593.30	8,342.20	8,163.25
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61%	11.62%	9.60%	12.23%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税率式优惠，发行人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国家未来修订税法导致该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提示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风险”。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0.74	0.95	1.13
速动比率（倍）	1.18	0.71	0.90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03%	61.92%	7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7%	32.37%	53.50%	58.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7%	0.12%	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7	9.84	8.01	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98	54.23	46.30	5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3.62	10,949.32	11,136.03	11,01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0	17.20	9.48	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0.93	0.92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3	-0.05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7.18	7,216.84	6,826.08	6,86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7.56	7,104.01	6,535.95	6,4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70	1.96	2.26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3.4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907	0.3898
		稀释每股收益	0.3907	0.3898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2%	30.4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217	0.7104
		稀释每股收益	0.7217	0.7104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1%	35.15%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826	0.6536
		稀释每股收益	0.6826	0.6536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4%	27.30%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864	0.6475
		稀释每股收益	0.6864	0.647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安装，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产生研发投入。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51.40	98.50%	30,802.33	99.37%	28,295.56	99.61%	28,346.77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263.28	1.5%	194.47	0.63%	109.48	0.39%	103.12	0.36%
合计	17,514.68	100.00%	30,996.81	100.00%	28,405.04	100.00%	28,44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49.89 万元、28,405.04 万元、30,996.81 万元和 17,514.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均在 98.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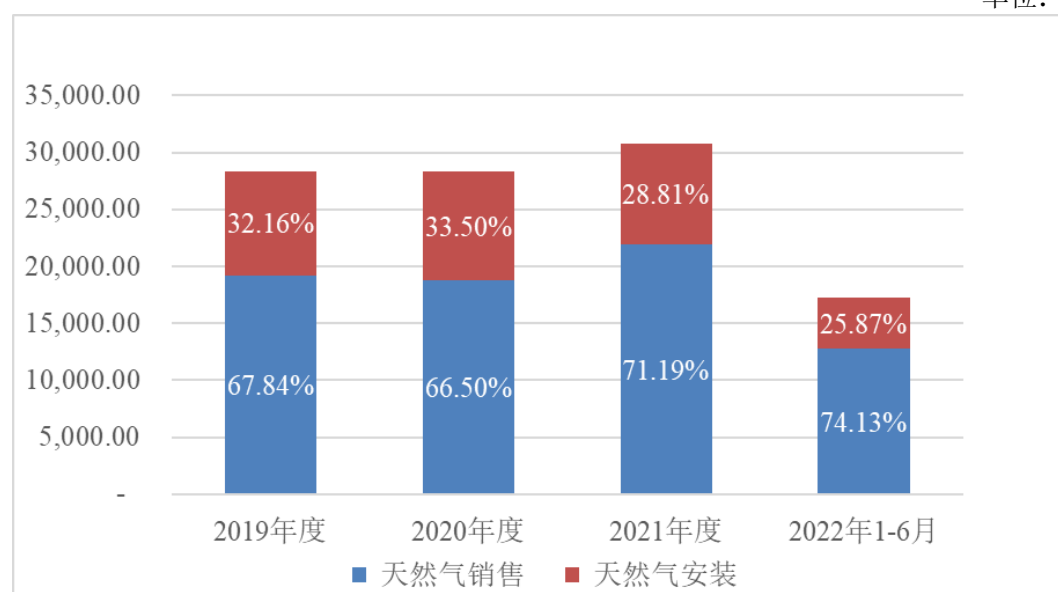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	12,788.47	74.13%	21,926.67	71.19%	18,817.60	66.50%	19,229.14	67.84%

销售								
天然气安装	4,462.93	25.87%	8,875.66	28.81%	9,477.96	33.50%	9,117.63	32.16%
合计	17,251.40	100.00%	30,802.33	100.00%	28,295.56	100.00%	28,34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各业务收入金额及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67.84%、66.50%、71.19%和74.13%，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32.16%、33.50%、28.81%和25.87%，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

(1) 天然气销售

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CNG用户供气。报告期内，按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销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6,597.42	3,125.76	2.1107
商业	4,351.66	1,322.32	3.2909
工业	1,026.15	374.19	2.7423
CNG	813.24	308.89	2.6327

合计	12,788.47	5,131.17	2.4923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销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0,498.42	4,968.19	2.1131
商业	7,977.09	2,574.11	3.0990
工业	1,743.63	710.48	2.4541
CNG	1,707.54	653.14	2.6144
合计	21,926.67	8,905.93	2.462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销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9,920.47	4,686.04	2.1170
商业	6,410.30	2,190.20	2.9268
工业	1,011.88	464.83	2.1769
CNG	1,474.94	631.45	2.3358
合计	18,817.60	7,972.52	2.3603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销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9,045.06	4,345.28	2.0816
商业	7,610.54	2,599.26	2.9280
工业	1,151.52	517.48	2.2252
CNG	1,422.02	537.11	2.6476
合计	19,229.14	7,999.13	2.4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29.14 万元、18,817.60 万元、21,926.67 万元和 12,788.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7,999.13 万立方米、7,972.52 万立方米、8,905.93 万立方米和 5,131.17 万立方米。

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0.33%，主要系：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然气商业用户销量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1.72%，主要系 A、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和城镇化陆续推进，各类用户用气量均有

所增加；B、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有利于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公司依此积极拓展煤改气业务并取得一定的效果。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9.50%，继续保持增长。

② 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单价分别为 2.4039 元/立方米、2.3603 元/立方米、2.4620 元/立方米和 2.4923 元/立方米，呈波动变化趋势。天然气价格改革正在逐步推进，目前，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③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1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商业用户销量有所下降，天然气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202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6.52%，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和城镇化陆续推进，各类用户用气量均有所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34%，继续保持增长。

（2）天然气安装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为向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提供入户安装和其他改造业务。天然气安装业务为各类新用户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收入来源为居民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时间	类型	收入（万元）	占比	户数	单价（元/户）
2022 年 1-6 月	居民	3,862.36	86.54%	7,876	4,903.96
	非居民	304.09	6.81%	126	24,134.14
	其他	296.48	6.64%	-	-
	合计	4,462.93	100.00%	8,002	
2021 年度	居民	8,145.47	91.77%	15,754	5,170.41
	非居民	521.58	5.88%	274	19,035.67

时间	类型	收入（万元）	占比	户数	单价（元/户）
	其他	208.62	2.35%	-	-
	合计	8,875.66	100.00%	16,028	
2020 年度	居民	8,795.50	92.80%	16,739	5,254.53
	非居民	468.70	4.95%	231	20,290.16
	其他	213.76	2.26%	-	-
	合计	9,477.96	100.00%	16,970	
2019 年度	居民	7,989.19	87.62%	14,653	5,452.28
	非居民	888.57	9.75%	300	29,619.11
	其他	239.87	2.63%	-	-
	合计	9,117.63	100.00%	14,9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7.63 万元、9,477.96 万元、8,875.66 万元和 4,462.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安装户数分别为 14,953 户、16,970 户、16,028 户和 8,002 户。

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户数较 2019 年度增加 2,017 户，主要系 2020 年居民用户有所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户数较 2020 年减少 942 户，主要系乡村居民用户减少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安装户数总体保持稳定。

② 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民类天然气安装单价分别为 5,452.28 元/户、5,254.53 元/户、5,170.41 元/户和 4,903.96 元/户，2022 年上半年天然气安装单价波动主要受天然气安装客户结构影响，当期单价较低的安置房安装户数增加，导致天然气安装均价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居民类天然气安装单价分别为 29,619.11 元/户、20,290.16 元/户、19,035.67 元/户和 24,134.14 元/户，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各商业和工业用户安装项目的工程条件和工程量不同，所用的管材管件和表具等材料差异较

大，安装单价为一户一议，因此非居民用户的安装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③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乐山市犍为县城城镇化的推进及峨眉山市旅游地产的开发，天然气安装业务需求相应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犍为县	3,993.15	23.15%	7,125.84	23.13%	5,900.52	20.85%	5,567.32	19.64%
	峨眉山市	8,795.31	50.98%	14,800.84	48.05%	12,917.07	45.65%	13,661.82	48.20%
天然气安装	犍为县	2,154.02	12.49%	2,953.20	9.59%	3,019.32	10.67%	2,603.26	9.18%
	峨眉山市	2,308.92	13.38%	5,922.47	19.23%	6,458.64	22.83%	6,514.38	22.98%
合计		17,251.40	100.00%	30,802.33	100.00%	28,295.56	100.00%	28,346.7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356.04	48.44%	8,267.30	26.84%	5,620.83	19.86%	7,246.91	25.57%
第二季度	8,895.35	51.56%	7,527.73	24.44%	6,104.54	21.57%	6,357.16	22.43%
第三季度	-	-	6,915.51	22.45%	6,520.73	23.05%	6,443.21	22.73%
第四季度	-	-	8,091.79	26.27%	10,049.47	35.52%	8,299.51	29.28%
合计	17,251.40	100.00%	30,802.33	100.00%	28,295.56	100.00%	28,346.77	100.00%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天然气销售收入按季度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57.59	58.31%	6,538.11	29.82%	5,005.38	26.60%	5,939.01	30.89%
第二季度	5,330.88	41.69%	4,947.69	22.56%	4,085.28	21.71%	4,030.72	20.96%
第三季度	-	-	4,341.50	19.80%	3,946.03	20.97%	4,131.98	21.49%
第四季度	-	-	6,099.37	27.82%	5,780.91	30.72%	5,127.44	26.66%
合计	12,788.47	100.00%	21,926.67	100.00%	18,817.60	100.00%	19,229.14	100.00%

报告期内，第一、四季度是公司天然气销售旺季，第二、三季度是天然气销售淡季，符合冬季用气量高于夏季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天然气安装业务

报告期各期，天然气安装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98.45	20.13%	1,729.19	19.48%	615.45	6.49%	1,307.90	14.34%
第二季度	3,564.48	79.87%	2,580.04	29.07%	2,019.26	21.30%	2,326.44	25.52%
第三季度	-	-	2,574.01	29.00%	2,574.70	27.17%	2,311.23	25.35%
第四季度	-	-	1,992.42	22.45%	4,268.56	45.04%	3,172.07	34.79%
合计	4,462.93	100.00%	8,875.66	100.00%	9,477.96	100.00%	9,117.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安装主要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安装时间取决于客户施工进度，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气安装收入偏低。

5、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77.18	311.13	222.72	727.01
其中：1、客户集团内统一付款	6.31	37.44	13.41	523.56
2、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代为付款	-	-	19.40	2.00
3、客户员工代付	70.86	273.69	189.91	201.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4.68	30,996.81	28,405.04	28,449.8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44%	1.00%	0.78%	2.5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1）客户集团内统一付款；（2）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代为付款；（3）客户员工代付款。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2.56%、0.78%、1.00%和 0.44%，占比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发生额	1,733.39	3,831.95	6,058.06	10,333.18
主营业务收入	17,251.40	30,802.33	28,295.56	28,346.77
现金收款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10.05%	12.44%	21.41%	36.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4.46	33,899.85	31,142.96	30,299.65
现金收款发生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	11.30%	19.45%	34.10%

公司现金收款的环节和内容主要为：①营业网点收取部分居民用户和个体工商户现金缴纳的气费和入户安装款；②CNG 加气站收取部分车辆用户现金缴纳的加气款。上述客户由于年龄、文化程度、交易习惯等因素，不愿意使用或不会使用微信支付和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手段，更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方式，因此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符合城市燃气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发生额分别为 10,333.18 万元、6,058.06 万元、3,831.95 万元和 1,733.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5%、21.41%、12.44%和 10.05%，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推广微信支付、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缴费渠道所致。

（2）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支付发生额	28.90	-	-	8.73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58	19,968.82	17,780.19	18,398.24
现金支付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	0.24%	0.00%	0.00%	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986.49	24,874.97	22,061.81	20,096.92
现金支付发生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0.20%	0.00%	0.00%	0.0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发生额为 37.63 万元，主要系帮扶支出、员工零星报销、缴纳房租和水电费等。

（二）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11,902.58	98.34%	19,968.82	98.94%	17,780.19	99.07%	18,398.24	99.09%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200.94	1.66%	213.49	1.06%	166.54	0.93%	168.93	0.91%
合 计	12,103.52	100.00%	20,182.31	100.00%	17,946.73	100.00%	18,567.17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67.17 万元、17,946.73 万元、20,182.31 万元和 12,103.52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在 98.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	10,878.01	91.39%	17,899.08	89.64%	15,765.92	88.67%	16,805.75	91.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								
天然气安装	1,024.57	8.61%	2,069.74	10.36%	2,014.27	11.33%	1,592.49	8.66%
合计	11,902.58	100.00%	19,968.82	100.00%	17,780.19	100.00%	18,39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4%、88.67%、89.64%和 91.39%；天然气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8.66%、11.33%、10.36%和 8.6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1）天然气销售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采购	9,435.79	86.74%	15,012.20	83.87%	12,904.55	81.85%	13,710.81	81.58%
职工薪酬	370.68	3.41%	853.79	4.77%	808.08	5.13%	778.03	4.63%
折旧摊销	763.17	7.02%	1,469.24	8.21%	1,446.41	9.17%	1,581.43	9.41%
安全生产费	203.26	1.87%	372.60	2.08%	369.66	2.34%	362.83	2.16%
其他	105.12	0.97%	191.26	1.07%	237.22	1.50%	372.65	2.22%
合计	10,878.01	100.00%	17,899.08	100.00%	15,765.92	100.00%	16,805.75	100.00%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由配气站、加气站以及城市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固定资产折旧、特许经营权摊销、职工薪酬及安全生产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分别为 13,710.81 万元、12,904.55 万元、15,012.20 万元和 9,435.79 万元，占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58%、81.85%、83.87%和 86.74%，为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按照以下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

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均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非居民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采用预付款模式，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因上游供气价格和采购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778.03 万元、808.08 万元、853.79 万元和 370.6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 1,581.43 万元、1,446.41 万元、1,469.24 万元和 763.17 万元，2022 年 1-6 月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天然气安装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0.30	59.57%	1,156.80	55.89%	1,289.30	64.01%	1,118.47	70.23%
施工劳务成本	138.89	13.56%	323.89	15.65%	278.29	13.82%	49.98	3.14%
间接成本	275.38	26.88%	589.05	28.46%	446.68	22.18%	424.04	26.63%
合计	1,024.57	100.00%	2,069.74	100.00%	2,014.27	100.00%	1,59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分别为 1,592.49 万元、2,014.27 万元、2,069.74 万元和 1,024.57 万元，由直接材料、施工劳务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

①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直接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管材、气表、调压器等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18.47 万元、1,289.30 万元、1,156.80 万元和 610.30 万元，直接材料占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3%、64.01%、55.89%和 59.57%。一般而言，棚户区、安置房和农村地区安装项目施工条件较为复杂，工程量较大，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而房地产开发安装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对管线进行规划，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少。

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70.83 万元，主要系：A、天然气安装业务量增加导致耗材相应增加；B、农村地区天然气安装项目较多。

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度减少 132.50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1

年乡村用户的减少，直接材料占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回落。

② 施工劳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施工劳务成本分别为 49.98 万元、278.29 万元、323.89 万元和 138.89 万元，主要为天然气管道管沟开挖及回填的施工成本。

2020 年度，劳务施工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228.31 万元，主要系周边乡村项目较多，需要较多开挖及回填工作所致。

2021 年度，劳务施工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45.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乡村开挖回填中混凝土开挖量多于泥土开挖量，工程量较大，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③ 间接成本分析

间接成本指辅助天然气安装业务开展而产生的资产折旧费和职工薪酬等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间接成本分别为 424.04 万元、446.68 万元、589.07 万元和 275.3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天然气安装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度较上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天然气安装业务及增值业务，规划、预算、安装人员增加，同时 2020 年执行的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支出增加所致。

（三）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51.40	30,802.33	28,295.56	28,346.77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58	19,968.82	17,780.19	18,398.24
毛利	5,348.82	10,833.51	10,515.37	9,948.5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01%	35.17%	37.16%	35.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0%、37.16%、35.17%和 31.01%，总体较为稳定。

2、不同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不同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	1,910.45	4,027.59	3,051.67	2,423.39
天然气安装	3,438.36	6,805.92	7,463.69	7,525.14
合计	5,348.82	10,833.51	10,515.37	9,948.53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4.36%、29.02%、37.18% 和 35.72%，呈逐年上升趋势；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5.64%、70.98%、62.82% 和 64.28%，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	14.94%	18.37%	16.22%	12.60%
天然气安装	77.04%	76.68%	78.75%	82.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1%	35.17%	37.16%	35.10%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0%、16.22%、18.37% 和 14.94%。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每立方米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成本-天然气采购单价	1.8389	9.10%	1.6856	4.14%	1.6186	-5.57%	1.7140
成本-职工薪酬	0.0722	-24.67%	0.0959	-5.42%	0.1014	4.21%	0.0973
成本-折旧摊销	0.1487	-9.86%	0.1650	-9.07%	0.1814	-8.23%	0.1977
成本-安全生产费	0.0396	-5.23%	0.0418	-9.77%	0.0464	2.22%	0.0454
成本-其他	0.0205	-4.71%	0.0215	-27.83%	0.0298	-36.13%	0.0466
成本-合计	2.1200	5.48%	2.0098	1.63%	1.9775	-5.87%	2.1009
销售单价	2.4923	1.23%	2.4620	4.31%	2.3603	-1.81%	2.4039
销售单价-天然气采购单价	0.6534	-15.84%	0.7764	4.68%	0.7417	7.51%	0.6899

注：成本-天然气采购单价=天然气采购成本/天然气销量

最近三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同比增减比例不完全一致，天然气购销价差

（销售单价减天然气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B、报告期内，随着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数量增加，折旧成本逐年减少；C、报告期内，随着维修整改逐步完成，相应支出减少。D、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② 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53%、78.75%、76.68%和 77.04%。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公司为拓展天然气安装业务及增值业务，规划、预算、安装人员增加，同时 2020 年执行的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职工薪酬增加；B、乡村开挖回填中混凝土开挖量多于泥土开挖量，工程量较大，导致施工成本增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3、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600681.SH	16.96%	20.83%	23.36%	27.24%
新疆火炬	603080.SH	32.31%	28.54%	29.01%	39.16%
东方环宇	603706.SH	25.64%	25.52%	25.65%	39.25%
凯添燃气	831010.BJ	18.95%	25.00%	26.65%	27.50%
平均指标数		23.47%	24.97%	26.17%	33.29%
恒邦能源指标数		31.01%	35.17%	37.16%	35.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29%、26.17%、24.97%和 23.4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0%、37.16%、35.17%和 31.01%，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600681.SH	-	11.54%	7.44%	7.75%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火炬	603080.SH	-	27.79%	25.19%	35.44%
东方环宇	603706.SH	-	31.37%	31.57%	35.27%
凯添燃气	831010.BJ	13.49%	16.53%	19.42%	14.65%
平均指标数		-	21.81%	20.91%	23.28%
恒邦能源指标数		14.94%	18.37%	16.22%	12.60%

注：新疆火炬、百川能源和东方环宇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28%、20.91%和 21.81%；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0%、16.22%、18.37%和 14.94%。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价差（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占销售价格的比例高低，各上市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均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非居民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确定，但不同地区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存在一定差异；②各公司用户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居民用气毛利率相对较低，非居民用气毛利率相对较高；③各公司取得管网资产和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的成本差异较大，导致折旧和摊销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不同公司之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直接可比性较低。

（2）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对比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600681.SH	-	71.60%	77.42%	76.84%
新疆火炬	603080.SH	61.67%	60.00%	57.04%	61.95%
东方环宇	603706.SH	-	58.58%	40.82%	61.56%
凯添燃气	831010.BJ	72.20%	69.68%	76.27%	76.84%
平均指标数		66.94%	64.97%	62.89%	69.30%
恒邦能源指标数		77.04%	76.68%	78.75%	82.53%

注：百川能源和东方环宇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天然气安装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30%、62.89%、64.97%，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

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53%、78.75%、76.68%和 77.04%，高于新疆火炬和东方环宇，与百川能源和凯添燃气较为接近。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地处旅游城市，因此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开发和大型商业安装项目数量较多，而毛利率较低的棚户区 and 安置房等城镇改造安装项目较少；②公司自身具备项目施工能力，对比之下，项目施工成本将低于同行业公司中需要进行业务外包的公司；③公司位于西部地区，单位人工成本也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具有合理性。

（四）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514.68	30,996.81	9.12%	28,405.04	-0.16%	28,449.89
减：营业成本	12,103.52	20,182.31	12.46%	17,946.73	-3.34%	18,567.17
税金及附加	77.88	179.50	4.76%	171.34	12.33%	152.54
销售费用	161.13	258.84	33.71%	193.58	-10.84%	217.11
管理费用	533.86	1,301.83	34.03%	971.30	34.01%	724.80
财务费用	134.57	514.58	-30.90%	744.71	34.28%	554.58
加：其他收益	5.67	63.35	164.91%	23.91	232.11%	7.20
投资收益	102.15	124.72	108.62%	59.79	-41.73%	10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0.00%	-0.12	-200.00%	0.12
信用减值损失	112.26	11.58	-154.32%	-21.31	-60.57%	-54.05
资产减值损失	-95.73	-160.18	-0.58%	-161.12	-11.06%	-181.15
资产处置收益	-	-	-100.00%	20.27	593.72%	2.92
二、营业利润	4,628.06	8,599.20	3.62%	8,298.81	2.31%	8,111.34
加：营业外收入	30.69	37.24	-22.21%	47.88	-9.12%	52.69
减：营业外支出	31.52	43.14	860.91%	4.49	475.48%	0.78
三、利润总额	4,627.23	8,593.30	3.01%	8,342.20	2.19%	8,163.25
减：所得税费用	710.98	1,355.80	-9.35%	1,495.72	16.84%	1,280.11
四、净利润	3,916.25	7,237.50	5.71%	6,846.48	-0.53%	6,883.14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1.13	0.92%	258.84	0.84%	193.58	0.68%	217.11	0.76%
管理费用	533.86	3.05%	1,301.83	4.20%	971.30	3.42%	724.80	2.55%
财务费用	134.57	0.77%	514.58	1.66%	744.71	2.62%	554.58	1.95%
合计	829.56	4.74%	2,075.26	6.70%	1,909.59	6.72%	1,496.49	5.26%

注：表格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6.72%、6.70%和 4.7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71	81.74%	200.42	77.43%	157.17	81.19%	183.86	84.69%
软件服务费	11.32	7.03%	28.54	11.03%	8.34	4.31%	1.66	0.76%
房租、水电费	1.49	0.93%	8.52	3.29%	7.36	3.80%	8.73	4.02%
办公、修理费	2.03	1.26%	5.10	1.97%	3.09	1.59%	15.84	7.30%
折旧费	0.73	0.45%	1.46	0.56%	2.38	1.23%	1.17	0.54%
定制发票费	-	-	3.69	1.42%	12.92	6.67%	4.42	2.04%
其他	13.85	8.60%	11.12	4.30%	2.32	1.20%	1.41	0.65%
合计	161.13	100.00%	258.84	100.00%	193.58	100.00%	21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193.58 万元、258.84 万元和 161.13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上门抄表员和营业厅网点收费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津贴。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83.86 万元、157.17 万元、200.42 万元和 131.7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69%、81.19%、77.43%和 81.74%。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物联网表的普及，人工抄表工作量逐步减少，公司抄表员数量相应减少；②随着线上缴费方式的拓展，营业网点现场

收费工作量逐步减少，公司收费员数量相应减少。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供气户数逐年增加，公司为优化管理，调整了抄表岗位薪酬制度，由固定工资变为计件工资，提高抄表人员工作效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600681.SH	0.73	1.12	1.16	1.77
新疆火炬	603080.SH	8.88	8.63	9.04	8.72
东方环宇	603706.SH	4.15	5.38	5.26	9.95
凯添燃气	831010.BJ	1.12	0.88	0.97	1.47
平均指标数		3.72	4.00	4.11	5.48
恒邦能源指标数		0.92	0.84	0.68	0.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业务及地区的差异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由营业网点的直接相关费用及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构成，目前公司天然气销售款的收取包括微信公众号、银行转账、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相应减少了营业网点数量；同时，不同地域薪资水平差异较大，公司地处西部地区，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此外，必须设置营业网点的 CNG 销售业务在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公司仅有 1 座自营加气站，CNG 销售收入占天然气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7.40%、7.84%和 7.79%，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疆火炬有 CNG 加气站 40 余座、东方环宇 13 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0.73	63.82%	771.24	59.24%	513.62	52.88%	403.82	55.71%
折旧费	69.08	12.94%	157.70	12.11%	152.28	15.68%	170.42	23.51%
中介机构费用	19.27	3.61%	57.25	4.40%	90.98	9.37%	13.83	1.9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25.64	4.80%	75.02	5.76%	82.70	8.51%	38.54	5.32%
业务招待费	32.69	6.12%	126.22	9.70%	52.73	5.43%	9.63	1.33%
残疾人保障金	-	-	9.65	0.74%	19.80	2.04%	19.55	2.70%
团建及培训费	6.03	1.13%	29.36	2.26%	15.35	1.58%	26.55	3.66%
车辆费用	6.86	1.28%	16.33	1.25%	14.77	1.52%	17.87	2.47%
无形资产摊销	6.71	1.26%	13.29	1.02%	10.32	1.06%	8.69	1.20%
差旅费	2.18	0.41%	10.23	0.79%	7.25	0.75%	5.18	0.71%
财产保险费	14.77	2.77%	24.41	1.88%	5.68	0.58%	2.59	0.36%
其他费用	9.92	1.86%	11.13	0.85%	5.83	0.60%	8.13	1.12%
合计	533.86	100.00%	1,301.83	100.00%	971.30	100.00%	72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4.80 万元、971.30 万元、1,301.83 万元和 533.8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46.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30.54 万元，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增加了管理人员，相应薪酬有所增加；②启动 IPO 准备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能源	600681.SH	2.41	2.94	3.11	3.80
新疆火炬	603080.SH	3.90	3.89	5.74	5.05
东方环宇	603706.SH	3.20	3.63	4.41	4.64
凯添燃气	831010.BJ	5.04	4.74	5.63	5.23
平均指标数		3.64	3.80	4.72	4.68
恒邦能源指标数		3.05	4.20	3.42	2.55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地处西部地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②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费用较高。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自 2020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为满足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引进高级、中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5.27	530.42	984.22	912.73
减：利息收入	27.22	28.78	252.42	363.76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1	12.94	12.92	5.61
合计	134.57	514.58	744.71	554.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4.58 万元、744.71 万元、514.58 万元和 134.5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90.1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减少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230.13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继续归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①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18	-1.72	-
商誉减值损失	-79.44	-159.00	-159.39	-181.15

合计	-95.73	-160.18	-161.12	-181.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1.15万元、-161.12万元、-160.18万元和-95.73万元。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181.15万元、-159.39万元、-159.00万元和-79.44万元，为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九、资产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6）商誉”。

②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2019年起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12.26	11.58	-21.31	-54.05
合计	112.26	11.58	-21.31	-54.05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4.66	-	9.21	-
增值税减免	-	7.20	7.20	7.2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	56.15	0.40	-
疫情补助	-	-	4.00	-
服务券补贴	-	-	2.00	-
经信局奖励	-	-	1.00	-
薪酬调查补助	-	-	0.10	-
合计	5.67	63.35	23.91	7.2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9	76.37	48.37	5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天旅压缩	2.98	35.57	23.17	44.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油能源	92.58	12.79	-11.75	-
合计	102.15	124.72	59.79	102.61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合营企业天旅压缩和联营企业中油能源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0.27	2.92
合计	-	-	20.27	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收入	30.09	37.11	47.76	52.35
其他	0.60	0.14	0.12	0.34
合计	30.69	37.24	47.88	52.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9 万元、47.88 万元、37.24 万元和 30.69 万元，主要是天然气用户未按时缴纳气费的违约金收入。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	4.74	1.04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46	4.63	1.11	0.48
帮扶支出	31.06	-	-	-

捐赠支出		33.78	-	-
原材料报废损失	-	-	2.33	-
核销保证金损失	-	-	-	-
其他	-	-	-	0.30
合计	31.52	43.14	4.49	0.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78 万元、4.49 万元、43.14 万元和 31.5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帮扶支出、捐赠支出、滞纳金和报废损失等。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8.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五）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缴税额	505.53	1,187.19	1,213.65	1,017.76
	实缴税额	393.33	1,067.01	1,580.91	768.49
所得税	应缴税额	736.48	1,497.45	1,640.37	1,497.39
	实缴税额	492.94	2,029.54	1,661.06	1,240.43
合计	应缴税额	1,242.01	2,684.63	2,854.02	2,515.14
	实缴税额	886.27	3,096.55	3,241.97	2,008.92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形成影响的税收政策主要是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48	1,497.45	1,640.37	1,49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0	-141.65	-144.65	-217.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710.98	1,355.80	1,495.72	1,280.11
利润总额	4,627.23	8,593.30	8,342.20	8,163.2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37%	15.78%	17.93%	15.68%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恒邦能源 2020 年度适用 25%所得税税率所致。

②税收优惠政策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491.15	998.13	800.94	998.26
利润总额	4,627.23	8,593.30	8,342.20	8,163.25
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61%	11.62%	9.60%	12.23%

报告期内，公司因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26 万元、800.94 万元、998.13 万元和 491.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9.60%、11.62%和 10.61%，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率、税种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5.66%、4.25%、1.56%和 0.25%，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27	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	63.35	23.91	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30.93	33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	76.37	48.25	57.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3	-5.90	43.39	51.91
小计	11.43	133.81	366.76	45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	20.78	76.14	68.7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10	0.20	0.49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	112.83	290.13	38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18	7,216.84	6,826.08	6,86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56	7,104.01	6,535.95	6,4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25%	1.56%	4.25%	5.66%

九、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058.86	25.76%	7,673.21	19.08%	9,411.88	22.13%	19,727.01	36.17%
非流动资产	31,875.67	74.24%	32,549.30	80.92%	33,114.27	77.87%	34,818.90	63.83%
合计	42,934.53	100.00%	40,222.52	100.00%	42,526.16	100.00%	54,54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3%、77.87%、80.92%和 74.2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公司资产结构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的特点相适应。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19.76 万元，减少率为 22.04%，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303.64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及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2.0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59.85	57.51%	3,008.41	39.21%	4,303.85	45.73%	4,804.10	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30.12	1.17%
应收账款	1,977.73	17.88%	2,930.09	38.19%	3,372.30	35.83%	3,723.17	18.87%
预付款项	1,059.22	9.58%	907.74	11.83%	1,047.49	11.13%	509.54	2.58%
其他应收款	17.29	0.16%	177.92	2.32%	17.84	0.19%	10,142.99	51.42%
存货	368.24	3.33%	286.14	3.73%	458.13	4.87%	317.08	1.61%
合同资产	852.75	7.71%	100.46	1.31%	84.50	0.90%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77	3.83%	262.45	3.42%	127.78	1.36%	-	-
合计	11,058.86	100.00%	7,673.21	100.00%	9,411.88	100.00%	19,727.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银行借款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20 年末，随着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385.6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05	3.03	4.58	13.93
银行存款	6,187.46	2,843.83	4,162.06	4,653.69
其他货币资金	169.34	161.55	137.21	136.49
合计	6,359.85	3,008.41	4,303.85	4,804.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7.51%	39.21%	45.73%	24.3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4.81%	7.48%	10.12%	8.8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50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2021 年

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295.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购买富鑫天然气管网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1.4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30.1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230.12
合计	-	-	-	230.1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	-	1.1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0.42%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6.38	3,088.58	3,544.36	3,874.74
坏账准备	48.64	158.49	172.07	151.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7.73	2,930.09	3,372.30	3,723.17
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75%	10.03%	12.53%	13.6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88%	38.19%	35.83%	18.87%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61%	7.28%	7.93%	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3.17 万元、3,372.30 万元、2,930.09 万元和 1,977.7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7%、12.53%、10.03%和 11.7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5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42.2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微信公众号预存功能的开通和推广，预收天然气款增加，应收天然气款相应减少；②应收天然气安装款回款较好。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952.35 万元，主要受天然气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通常每年 6 月天然气销售收入低于 12 月，相应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12 月末余额。

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38	3,088.58	3,544.36	3,874.74
其中：账龄组合	2,026.38	3,088.58	3,544.36	3,87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026.38	3,088.58	3,544.36	3,874.74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一年以内	2,005.88	98.99%	40.12	1,965.76	2,789.23	90.31%	55.78	2,733.44
一至二年	8.53	0.42%	2.13	6.40	188.94	6.12%	47.23	141.70
二至三年	11.15	0.55%	5.57	5.57	109.88	3.56%	54.94	54.94
三年以上	0.82	0.04%	0.82	-	0.53	0.02%	0.53	-
合计	2,026.38	100.00%	48.64	1,977.73	3,088.58	100.00%	158.49	2,930.09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净额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净额
一年 以内	3,189.98	90.00%	63.80	3,126.18	3,553.93	91.72%	71.08	3,482.86
一至 二年	276.19	7.79%	69.05	207.14	320.20	8.26%	80.05	240.15
二至 三年	77.95	2.20%	38.98	38.98	0.34	0.01%	0.17	0.17
三年 以上	0.24	0.01%	0.24	-	0.27	0.01%	0.27	-
合计	3,544.36	100.00%	172.07	3,372.30	3,874.74	100.00%	151.57	3,723.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合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

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

③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A、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不同用户类型的信用政策明细如下：

居民用户：部分用户先预存后用气，每月抄表结算；其余用户先用气后缴费，每月抄表结算，给予一个月信用期；

商业、工业用户：一般情况下为先用气后缴费，结算周期为月结，给予一个月信用期；

CNG 用户：固定客户月结付款，其他客户在加气后现场缴款。

B、天然气安装业务

公司采用“预收天然气安装款”的管理模式控制安装项目回款风险，针对不同安装用户采用不同预收政策。对于新建房地产安装项目，公司与房地产商签订合同后预收 50%-80%的合同价款，竣工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工商业用户，公司收取全部或部分预收款后进场施工；对于零星用户，公司预收全款后进场施工。

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020 年 回款金额	2021 年 回款金额	2022 年 回款金额	合计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6.38	-	-	1,921.19	1,921.19	94.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88.58	-	-	3,000.43	3,000.43	97.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44.36	-	3,245.02	284.94	3,529.96	99.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74.74	3,505.83	243.97	119.97	3,869.77	99.8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末	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2.68	6.05%	1 年以内	2.45
	2	四川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60	4.62%	1 年以内	1.87
	3	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29	4.21%	1 年以内	1.71
	4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 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57	3.19%	1 年以内	1.52
		其中：峨眉山市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51	2.10%	1 年以内、 1-2 年	1.08
		峨眉山旅业发展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5	1.09%	1 年以内	0.44
	5	峨眉山市宏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7	1.95%	1 年以内	0.78
	合计			405.61	20.02%		8.34
2021 年 末	1	峨眉山力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2.78	12.72%	1 年以内	7.86
	2	峨眉山市城市发展 建设办公室	无关联关系	279.01	9.03%	1-2 年、 2-3 年	96.48
	3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 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91	6.63%	1 年以内	4.10
		其中：峨眉山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1.97	4.60%	1 年以内	2.84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94	2.04%	1 年以内	1.26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4	峨眉山市嘉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84	3.07%	1年以内	1.90
	5	峨眉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77	2.16%	1年以内	1.34
	合计			1,038.30	33.62%		111.66
2020年末	1	峨眉山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279.01	7.87%	1年以内、1-2年	30.17
	2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6.27	6.95%	1年以内	4.93
		其中：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5	2.26%	1年以内	1.6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6.22	4.69%	1年以内	3.32
	3	峨眉山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72	6.85%	1年以内	4.85
	4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2.45	5.15%	1-2年、2-3年	65.02
	5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本刚控制的企业	167.72	4.73%	1年以内	3.35
	合计			1,118.18	31.55%		108.32
2019年末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1.77	13.21%	1年以内	10.24
		其中：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1.08	4.67%	1年以内	3.6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69	8.53%	1年以内	6.61
	2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7.53	13.10%	1年以内、1-2年	83.45
	3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8.94	11.07%	1年以内	8.58
	4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57	4.32%	1年以内	3.35
		其中：犍为恒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07	1.63%	1年以内	1.26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4.50	2.70%	1年以内	2.09
	5	四川新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77	3.07%	1年以内	2.38
	合计			1,734.59	44.77%		107.99

报告期各期末，除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应收账款前五

名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川能源	5%	10%	20%	50%	70%	100%
新疆火炬	5%	10%	20%	50%	70%	100%
东方环宇	5%	10%	20%	50%	80%	100%
凯添燃气	4%	14%	23%	32%	47%	100%
恒邦能源	2%	25%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1,059.22	907.74	1,047.49	509.5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8%	11.83%	11.13%	2.5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47%	2.26%	2.46%	0.9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为预付上游供气单位的天然气采购款。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37.95 万元，主要系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变动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备注
1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5.53	72.27%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购气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无关联关系	265.06	25.02%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购气款
3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峨眉山供电局	无关联关系	11.58	1.09%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	无关联关系	7.38	0.70%	1 年以内	保险费分摊余额

	公司					
5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6	0.32%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合计			1,052.90	99.4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7.29	177.92	17.84	10,142.9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16%	2.32%	0.19%	51.42%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4%	0.44%	0.04%	1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	-	10,123.29
应收收购基准日前原富鑫天然气用户预存款	-	162.58	-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5.95	14.28	14.23	13.23
代垫医疗费	-	-	-	3.00
保证金及押金	0.69	3.69	0.80	0.80
备用金借支	1.00	1.00	-	-
其他	-	-	4.44	3.49
账面余额	17.64	181.55	19.47	10,143.81
坏账准备	0.35	3.63	1.63	0.81
账面价值	17.29	177.92	17.84	10,14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43.81 万元、19.47 万元、181.55 万元和 17.64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预存款、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25.15 万元，主要系收回与恒邦天府、恒邦房开司和恒邦双林资金拆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08 万元，主要系公

司收购富鑫天然气资产形成的应收收购基准日前原富鑫天然气用户预存款。

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160.63万元，主要系公司已收到原富鑫天然气用户预存款162.58万元所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其他应收款进行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	181.55	19.47	10,143.81
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单位款项	-	-	-	10,123.29
结算期内应收员工借支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项	16.95	15.28	14.23	13.23
结算期内应收保证金及押金款项	0.69	3.69	0.80	0.80
账龄组合	-	162.58	4.44	6.49
合计	17.64	181.55	19.47	10,143.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368.24	286.14	458.13	317.0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3%	3.73%	4.87%	1.6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86%	0.71%	1.08%	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8.24	100.00%	275.71	96.35%	458.13	100.00%	317.08	100.00%

发出商品	-	-	10.43	3.65%	-	-	-	-
合计	368.24	100.00%	286.14	100.00%	458.13	100.00%	31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08 万元、458.13 万元、286.14 万元和 368.24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安装业务日常管网维护和技改换表业务需持有的燃气表具、表箱以及相应管材等备品备件等，2021 年末新增发出商品系 2021 年公司新开展报警器等材料销售业务，产生了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材料成本。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05 万元，主要系当年采购的气表数量较大，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7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备货量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天然气安装项目备货所致。

②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结果

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二）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852.75	100.46	84.50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确认销售收入但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时，公司对应确认合同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0 万元、100.46 万元和 852.7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52.2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的天然气安装项目较多，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天然气安装工程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合同资产按照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871.94	19.19	852.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103.37	2.91	100.46	86.22	1.72	84.50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	-	87.98	-
预付 IPO 费用	423.77	262.45	30.00	-
预缴附加税	-	-	8.41	-
多交医疗保险费	-	-	1.38	-
合计	423.77	262.45	127.78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83%	3.42%	1.36%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99%	0.65%	0.3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的 IPO 中介机构费构成。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30.64	3.55%	1,039.86	3.19%	991.50	2.99%	980.09	2.81%
投资性房地产	457.06	1.43%	468.23	1.44%	490.57	1.48%	512.92	1.4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303.01	35.46%	11,713.15	35.99%	11,631.18	35.12%	12,451.76	35.76%
在建工程	2.95	0.01%	30.13	0.09%	9.13	0.03%	46.70	0.13%
无形资产	15,800.20	49.57%	16,146.04	49.60%	16,663.64	50.32%	17,325.03	49.76%
商誉	2,989.58	9.38%	3,069.02	9.43%	3,228.03	9.75%	3,387.42	9.73%
长期待摊费用	127.95	0.4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9	0.20%	82.87	0.25%	100.22	0.30%	114.99	0.33%
合计	31,875.67	100.00%	32,549.30	100.00%	33,114.27	100.00%	34,81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与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的行业特征相符，各期末前述六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00%。2022 年 6 月末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装修办公楼产生的费用。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旅压缩	261.80	258.82	223.25	200.09
中油能源	868.84	781.04	768.25	780.00
合计	1,130.64	1,039.86	991.50	980.0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55%	3.19%	2.99%	2.8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3%	2.59%	2.33%	1.8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公司均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天旅压缩和中油能源的股权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系对上述公司的盈亏等情况按照权益法调整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94.86	694.86	694.86	694.86
累计折旧/摊销	237.80	226.63	204.29	181.95
减值准备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57.06	468.23	490.57	512.92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43%	1.44%	1.48%	1.4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6%	1.16%	1.15%	0.94%

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账面价值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折旧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燃气管道/传导设备	7,701.10	8,008.76	7,666.90	8,228.00
房屋及建筑物	3,350.76	3,479.72	3,760.37	4,043.97
机器和仪器设备	153.26	133.91	142.42	112.29
运输设备	55.96	60.62	34.35	56.79
办公设备	41.94	30.13	27.14	10.71
合计	11,303.01	11,713.15	11,631.18	12,451.76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5.46%	35.99%	35.12%	35.7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33%	29.12%	27.35%	22.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燃气管道/传导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均超过 97%。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由于供气业务拓展而增加的天然气管线或其他设备；账面价值逐渐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①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A、2022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 器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5,153.83	6,794.18	2,891.66	299.19	188.66	25,327.53
2、2022 年 1-6 月增加金额	95.65	-	40.53	3.11	18.23	157.52
（1）购置	-	-	40.53	3.11	18.23	61.87
（2）在建工程 转入	95.65	-	-	-	-	95.65
3、2022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	2.53	-	6.74	9.27
4、2022.6.30	15,249.48	6,794.18	2,929.66	302.30	200.16	25,475.78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7,145.07	3,314.46	2,757.75	238.57	158.53	13,614.39
2、2022 年 1-6 月增加金额	403.32	128.97	21.05	7.77	6.09	567.19
（1）计提	403.32	128.97	21.05	7.77	6.09	567.19
3、2022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	2.41	-	6.40	8.81
4、2022.6.30	7,548.38	3,443.43	2,776.40	246.35	158.22	14,172.77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	-
2、2022 年 1-6 月增加金额	-	-	-	-	-	-
3、2022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	-	-	-	-
4、2022.6.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21.12.31	8,008.76	3,479.72	133.91	60.62	30.13	11,713.15
2、2022.6.30	7,701.10	3,350.76	153.26	55.96	41.94	11,303.01

B、2021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 器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4,049.53	6,796.95	2,879.59	343.76	180.32	24,250.14
2、2021 年增加 金额	1,196.41	-	36.42	46.43	13.07	1,292.33
（1）购置	1,055.05	-	19.94	46.43	13.07	1,134.48

（2）在建工程转入	141.36	-	16.48	-	-	157.85
3、2021 年减少金额	92.11	2.77	24.35	90.99	4.72	214.94
4、2021.12.31	15,153.83	6,794.18	2,891.66	299.19	188.66	25,327.53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6,382.63	3,036.58	2,737.17	309.41	153.18	12,618.96
2、2021 年增加金额	762.44	279.44	44.93	16.69	10.04	1,113.54
（1）计提	762.44	279.44	44.93	16.69	10.04	1,113.54
3、2021 年减少金额	-	1.55	24.35	87.53	4.68	118.12
4、2021.12.31	7,145.07	3,314.46	2,757.75	238.57	158.53	13,614.39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
2、2021 年增加金额	-	-	-	-	-	-
3、2021 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21.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20.12.31	7,666.90	3,760.37	142.42	34.35	27.14	11,631.18
2、2021.12.31	8,008.76	3,479.72	133.91	60.62	30.13	11,713.15

C、2020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3,859.63	6,796.95	2,872.18	584.35	178.65	24,291.76
2、2020 年增加金额	189.90	-	85.57	0.54	21.86	297.88
（1）购置	-	-	19.12	0.54	21.86	41.53
（2）在建工程转入	189.90	-	66.45	-	-	256.35
3、2020 年减少金额	-	-	78.17	241.13	20.20	339.50
4、2020.12.31	14,049.53	6,796.95	2,879.59	343.76	180.32	24,250.14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5,631.62	2,752.98	2,759.89	527.56	167.94	11,840.00
2、2020 年增加	751.00	283.59	50.63	10.93	5.28	1,101.43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金额						
（1）计提	751.00	283.59	50.63	10.93	5.28	1,101.43
3、2020 年减少 金额	-	-	73.35	229.07	20.04	322.47
4、2020.12.31	6,382.63	3,036.58	2,737.17	309.41	153.18	12,618.96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
2、2020 年增加 金额	-	-	-	-	-	-
3、2020 年减少 金额	-	-	-	-	-	-
4、2020.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8,228.00	4,043.97	112.29	56.79	10.71	12,451.76
2、2020.12.31	7,666.90	3,760.37	142.42	34.35	27.14	11,631.18

D、2019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3,731.14	6,796.95	2,803.54	634.82	172.16	24,138.61
2、2019 年增加 金额	1,757.08	-	68.65	11.67	7.15	1,844.54
（1）购置	-	-	19.40	11.67	7.15	38.22
（2）在建工程 转入	1,757.08	-	49.25	-	-	1,806.32
3、2019 年减少 金额	1,628.59	-	-	62.14	0.66	1,691.39
4、2019.12.31	13,859.63	6,796.95	2,872.18	584.35	178.65	24,291.76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4,882.59	2,455.03	2,589.77	554.57	165.99	10,647.94
2、2019 年增加 金额	749.04	297.95	170.12	17.15	2.58	1,236.85
（1）计提	749.04	297.95	170.12	17.15	2.58	1,236.85
3、2019 年减少 金额	-	-	-	44.17	0.63	44.79
4、2019.12.31	5,631.62	2,752.98	2,759.89	527.56	167.94	11,840.0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1、2018.12.31	-	-	-	-	-	-
2、2019 年增加 金额	-	-	-	-	-	-
3、2019 年减少 金额	-	-	-	-	-	-
4、2019.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8,848.56	4,341.92	213.77	80.25	6.18	13,490.67
2、2019.12.31	8,228.00	4,043.97	112.29	56.79	10.71	12,451.76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分析与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公司名称	证券 代码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 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百川能源	600681.SH	30	20-30	10-30	5	5
新疆火炬	603080.SH	20-25	5-50	8-10	8-10	3-10
东方环宇	603706.SH	10-20	20-35	5-12	4-10	3-5
凯添燃气	831010.BJ	20-30	30	5-20	4-10	3-5
恒邦能源	-	10-30	15-30	5	5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燃气行业的运营特点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作出了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折旧。

③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 年限	资产 原值	累计 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成新率
1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10-30 年	15,249.48	7,548.38	-	7,701.10	50.50%
2	房屋及 建筑物	15-30 年	6,794.18	3,443.43	-	3,350.76	49.32%
3	机器和仪器	5 年	2,929.66	2,776.40	-	153.26	5.23%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设备						
4	运输设备	5 年	302.30	246.35	-	55.96	18.51%
5	办公设备	3 年	200.16	158.22	-	41.94	20.95%
合计			25,475.78	14,172.77	-	11,303.01	44.3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成新率为 44.37%，燃气管道/传导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较好，并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燃气管道/ 传导设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和仪 器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2022 年 1-6 月增加 金额	95.65	-	40.53	3.11	18.23	157.52
（1）购置	-	-	40.53	3.11	18.23	61.87
（2）在建工程 转入	95.65	-	-	-	-	95.65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1,196.41	-	36.42	46.43	13.07	1,292.33
（1）购置	1,055.05	-	19.94	46.43	13.07	1,134.48
（2）在建工程转入	141.36	-	16.48	-	-	157.85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189.90	-	85.57	0.54	21.86	297.88
（1）购置		-	19.12	0.54	21.86	41.53
（2）在建工程转入	189.90	-	66.45	-	-	256.35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1,757.08	-	68.65	11.67	7.15	1,844.54
（1）购置		-	19.40	11.67	7.15	38.22
（2）在建工程转入	1,757.08	-	49.25	-	-	1,806.32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95	30.13	9.13	46.7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95	30.13	9.13	46.70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0.01%	0.09%	0.03%	0.1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1%	0.07%	0.02%	0.0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芭石矿区燃气管网建设（三供一业）项目和其他零星管网安装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下：

①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转固时点
城区管网	22.72	13.38	35.31	0.7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非城区管网	7.41	55.08	60.33	2.1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30.13	68.46	95.64	2.95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转固时点
城区管网	8.44	50.86	36.58	22.7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非城区管网	0.69	127.99	121.27	7.4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9.13	178.85	157.85	30.13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转固时点
城区管网	10.86	78.80	81.22	8.4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非城区管网	35.84	73.53	108.68	0.6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6.70	152.33	189.90	9.13	

④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转固时点
城区管网	2.12	29.76	21.02	10.8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非城区管网		51.20	15.36	35.8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芭石矿区燃气管网建设（三供一业）项目	428.51	1,292.19	1,720.6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30.62	1,373.15	1,757.08	46.70	

2019 年末芭石矿区燃气管网建设（三供一业）项目具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年末完工比例
芭石矿区燃气管网建设（三供一业）项目	419.01	1,301.69	1,720.69	-	-	100.00%

（5）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88.62	495.25	508.51	521.77
软件	18.67	18.84	22.81	-
特许经营权	15,292.91	15,631.95	16,132.31	16,803.26
合计	15,800.20	16,146.04	16,663.64	17,325.03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9.57%	49.60%	50.32%	49.7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6.80%	40.14%	39.18%	3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5.03 万元、16,663.64 万元、16,146.04 万元和 15,800.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6%、50.32%、49.60%和 4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975.62	20,973.12	20,800.99	20,776.55
土地使用权	691.13	691.13	691.13	691.13
软件	62.34	59.85	58.90	34.46
特许经营权	20,222.14	20,222.14	20,050.96	20,050.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75.42	4,827.07	4,137.36	3,451.52
土地使用权	202.51	195.88	182.62	169.36
软件	43.68	41.00	36.09	34.4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特许经营权	4,929.23	4,590.19	3,918.65	3,247.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800.20	16,146.04	16,663.64	17,325.03
土地使用权	488.62	495.25	508.51	521.77
软件	18.67	18.84	22.81	-
特许经营权	15,292.91	15,631.95	16,132.31	16,803.2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定剩余年限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照特许剩余年限进行摊销；软件按照 3-5 年进行摊销。

②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由于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商誉原值	4,141.25	4,141.25	4,141.25	4,141.25
其中：核心商誉	393.41	393.41	393.41	393.41
非核心商誉	3,747.84	3,747.84	3,747.84	3,747.84
二、商誉减值准备	1,151.67	1,072.23	913.23	753.83
其中：核心商誉	-	-	-	-
非核心商誉	1,151.67	1,072.23	913.23	753.83
三、商誉净值	2,989.58	3,069.02	3,228.03	3,387.42
其中：核心商誉	393.41	393.41	393.41	393.41
非核心商誉	2,596.17	2,675.61	2,834.62	2,994.0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9.38%	9.43%	9.75%	9.7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96%	7.63%	7.59%	6.21%

2016 年 4 月，公司收购峨眉燃气，收购对价为 32,762.00 万元。根据银信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合并事宜涉及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说明》，峨眉燃气评估增值 24,985.56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7.84 万元，使得峨眉燃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应减少，进而导致商誉相应增加，该部分增加的商誉确认为非核心商誉，共计 3,747.84 万元。峨眉燃气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32,368.59 万元，与收购对价 32,762.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393.41 万元确认为核心商誉。

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753.83 万元、913.23 万元、1,072.23 万元和 1,151.67 万元。

针对核心商誉，公司管理层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管理层认为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00	7.35	162.12	24.32	173.70	26.05	152.38	22.86
资产减值准备	19.19	2.88	2.91	0.44	1.72	0.26	-	-
暂估成本	360.41	54.06	387.42	58.11	492.73	73.91	614.18	92.13
合计	428.59	64.29	552.44	82.87	668.15	100.22	766.57	114.99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4	158.49	172.07	15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5	3.63	1.63	0.8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9.19	2.91	1.72	-
商誉减值准备	1,151.67	1,072.23	913.23	753.8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219.85	1,237.26	1,088.65	906.2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行业自身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7	9.84	8.01	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98	54.23	46.30	5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天然气销售业务应向用户收取的气费以及天然气安装业务应收取的工程款。由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安装业务均存在部分预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主要为天然气安装业务、日常管网维护和技改换表业务需持有的燃气表具、表箱以及相应管材等备品备件等材料和尚未验收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材料，一般不需要保存大量存货，且安装工程一般施工周期较短，领用材料周转率较快，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快。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百川能源	10.21	7.90	5.27	4.40
	新疆火炬	4.94	5.58	5.68	6.43
	东方环宇	8.92	6.87	7.98	10.1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凯添燃气	6.12	7.53	6.71	7.12
	平均数	7.55	6.97	6.41	7.02
	恒邦能源	14.27	9.84	8.01	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百川能源	16.00	12.48	9.91	8.43
	新疆火炬	9.32	10.04	6.84	5.41
	东方环宇	10.24	12.16	16.01	9.09
	凯添燃气	30.72	24.06	10.22	7.51
	平均数	16.57	14.69	10.74	7.61
	恒邦能源	73.98	54.23	46.30	53.46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百川能源、新疆火炬和凯添燃气，与东方环宇较为接近，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类型和结算方式存在差异所致。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有先用气后缴费和先缴费后用气两种结算模式，前者产生较多应收账款，后者产生较多预收账款，因此上述可比公司因结算模式不同而在应收账款余额上有较大差异。对于天然气安装业务而言，结算方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收取部分预收款，验收后结算剩余款项，上述可比公司因天然气安装业务占比不同而在应收账款余额上产生较大差异。综上，恒邦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各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核算管存天然气、计量表、管材管件和合同履行成本等，各公司存货管理模式及工程施工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存货余额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材料，一般不需要保存大量存货，且安装工程一般施工周期较短，领用材料周转率较快，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相匹配。

（四）对资产质量的评价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且资产规模的变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良好。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251.74	5.50%	6,107.90	19.18%
应付账款	1,502.29	12.83%	1,006.45	7.73%	1,645.98	7.23%	1,269.29	3.99%
预收款项	31.52	0.27%	44.83	0.34%	42.53	0.19%	2,179.15	6.84%
合同负债	2,152.57	18.39%	1,796.49	13.80%	1,907.42	8.38%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59	2.47%	660.71	5.07%	572.67	2.52%	420.84	1.32%
应交税费	730.32	6.24%	366.55	2.82%	860.76	3.78%	2,138.32	6.72%
其他应付款	48.13	0.41%	408.42	3.14%	70.83	0.31%	1,106.68	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98	35.51%	5,910.26	45.39%	3,421.36	15.04%	4,222.85	13.26%
其他流动负债	165.05	1.41%	151.67	1.16%	145.08	0.64%	-	-
流动负债合计	9,075.46	77.52%	10,345.38	79.45%	9,918.38	43.59%	17,445.03	54.79%
长期借款	-	-	-	-	10,000.00	43.95%	11,400.00	3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53	22.48%	2,675.61	20.55%	2,834.62	12.46%	2,994.03	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53	22.48%	2,675.61	20.55%	12,834.62	56.41%	14,394.03	45.21%
负债合计	11,707.00	100.00%	13,021.00	100.00%	22,753.00	100.00%	31,83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短期借款主要为向成都银行、农业银行和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天然气款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长期借款主要为向工商银行、成都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收购峨眉燃气形成的增值摊余金额。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250.00	6,1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74	7.90
合计	-	-	1,251.74	6,107.90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107.90 万元，主要系新增成都银行和农业银行借款所致。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856.15 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502.29	1,006.45	1,645.98	1,269.29
其中：货款	1,237.82	916.88	1,475.43	1,233.88
劳务工程款	198.01	74.77	163.55	27.05
其他	66.46	14.81	7.00	8.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劳务工程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269.29 万元、1,645.98 万元、1,006.45 万元和 1,502.2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采购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重庆森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00.56	13.35%	1 年以内
2	乐山详鹏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78.59	11.89%	1 年以内
3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9.80	7.31%	1 年以内

4	乐山宇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74.10	4.93%	1年以内
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技术服务费	65.86	4.38%	1年以内
	其中：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49	0.23%	1年以内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1.61	2.77%	1年以内
	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	20.75	1.38%	1年以内
合计				628.91	41.86%	1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31.52	44.83	42.53	2,179.15
合同负债	2,152.57	1,796.49	1,907.42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天然气款及安装工程款从“预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然气款	1,475.24	1,364.50	822.57	722.43
天然气安装工程款	612.37	428.11	1,084.85	1,411.11
租金	31.52	44.83	42.53	45.61
天然气报警器款	64.96	3.87	-	-
合计	2,184.09	1,841.32	1,949.95	2,179.15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天然气款、预收安装工程款和预收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天然气款分别为 722.43 万元、822.57 万元、1,364.50 万元和 1,475.24 万元。公司预收天然气款主要为居民用户预存的气费，近几年，随着微信公众号预存气费功能的开通和推广，预存气费的居民用户数量逐渐增加，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天然气款余额也随之

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天然气安装业务款分别为 1,411.11 万元、1,084.85 万元、428.11 万元和 612.37 万元。针对大型安装项目，公司一般要求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合同金额 50%-80%的款项。报告期内，预收天然气安装业务款余额受到新增合同金额及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而呈波动状态。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88.59	660.71	572.67	420.84
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88.59	660.71	572.67	420.8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当月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绩效以及年终奖。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13.54	101.34	69.15	348.42
企业所得税	482.89	239.35	771.43	792.12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个税）	1.50	2.42	1.84	940.28
城建税	12.78	7.33	5.09	26.27
教育费附加	6.43	3.26	2.18	1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9	2.17	1.46	8.01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7.01	8.91	7.50	8.50
印花税	1.88	1.78	2.10	2.70
合计	730.32	366.55	860.76	2,13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8.32 万元、860.76 万元、

366.55 万元和 730.3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94.21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7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二季度确认的收入高于 2021 年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64	1,000.00
工程设备款	-	365.05	40.23	88.49
保证金	13.34	11.82	12.35	11.70
其他	34.79	31.55	14.61	6.50
合计	48.13	408.42	70.83	1,106.68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应付利息的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于短期借款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应付工程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5.86 万元，主要系支付了分红款和工程款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7.6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买富鑫天然气燃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备款项。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30 万元，主要系购买富鑫天然气燃气管网及附属设备款项支付完毕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0.00	5,900.00	3,400.00	4,200.00
应付利息	6.98	10.26	21.36	22.85

合计	4,156.98	5,910.26	3,421.36	4,222.85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9）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65.05	151.67	145.08	-
合计	165.05	151.67	145.08	-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5,100.00	8,4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3,000.00
保证借款	-	-	4,900.00	-
合计	-	-	10,000.00	11,400.00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07.80	2,596.17	17,837.43	2,675.61	18,897.45	2,834.62	19,960.07	2,99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	-	-	-	-	-	-	0.12	0.0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5.76	35.36	-	-	-	-	-	-
合计	17,543.56	2,631.53	17,837.43	2,675.61	18,897.45	2,834.62	19,960.19	2,994.03

3、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3,120.56	3,120.56	3,120.56	17.00
专项储备	1,664.92	1,555.36	1,364.92	1,105.62
盈余公积	401.47	259.17	102.77	1,919.45
未分配利润	15,874.20	12,109.32	5,048.88	9,50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061.14	27,044.41	19,637.12	22,551.74
少数股东权益	166.39	157.11	136.04	155.12
股东权益合计	31,227.54	27,201.52	19,773.16	22,706.86

公司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报告期内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0.74	0.95	1.13
速动比率（倍）	1.18	0.71	0.90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03%	61.92%	72.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3.62	10,949.32	11,136.03	11,01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0	17.20	9.48	9.9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为正常。2019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2021年度，公司偿还全部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2020年度有所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有所提高，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同时，2022年1-6月，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511 天然气生产和

供应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百川能源	0.83	0.86	0.85	1.10
	新疆火炬	2.21	2.10	1.68	1.53
	东方环宇	2.11	2.21	2.57	3.34
	凯添燃气	2.07	2.31	2.70	1.59
	平均数	1.81	1.87	1.95	1.89
	恒邦能源	1.22	0.74	0.95	1.13
速动比率（倍）	百川能源	0.69	0.74	0.72	0.97
	新疆火炬	1.98	1.95	1.51	1.29
	东方环宇	1.97	2.07	2.47	3.17
	凯添燃气	2.01	2.23	2.59	1.35
	平均数	1.66	1.75	1.82	1.70
	恒邦能源	1.18	0.71	0.90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川能源	48.77%	50.13%	43.77%	46.31%
	新疆火炬	28.86%	38.01%	36.30%	39.56%
	东方环宇	33.00%	32.99%	45.29%	48.99%
	凯添燃气	48.24%	48.42%	35.19%	30.67%
	平均数	39.72%	42.39%	40.14%	41.38%
	恒邦能源	27.27%	32.37%	53.50%	58.37%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新疆火炬、东方环宇和凯添燃气较少依赖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结构较好，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短期借款，因此流动负债较高。2021 年末，随着公司偿还全部短期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较大提升。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能够偿付流动负债，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正常。近两年，随着公司主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加，归还了部分外部负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随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盈利，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信良

好，未有延期付息还本事项，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犍为支行	13,800.00	950.00	2023/4/28	4.90%	并购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9,000.00	750.00	2023/4/28	4.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2,450.00	2022/11/24	4.75%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4、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707.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5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负债本息金额及偿付计划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性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计划偿付时间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 年以内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6.98	1 年以内
	应付账款	1,502.29	1 年以内
员工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8.59	1 年以内
法定负债	应交税费	730.32	1 年以内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48.13	1 年以内
合计		6,726.31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需偿付债务的本息金额合计为 6,726.31 万元，计划于一年内偿付。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流动资产可变现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5、0.7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90、0.71 和 1.1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7%、53.50%、32.37%和 27.2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5.49 万元、

9,212.22 万元、9,321.06 万元和 6,030.19 万元，可覆盖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债务本息。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5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4,7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4 月 8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含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	9,321.06	9,212.22	11,7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9	-1,087.18	10,335.76	-12,3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7	-9,529.35	-20,048.26	3,21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43	-1,295.47	-500.27	2,55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52	2,877.10	4,172.57	4,672.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4.46	33,899.85	31,142.96	30,29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3	296.18	131.08	1,502.75
小计	20,016.68	34,196.03	31,274.03	31,802.4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22	18,916.67	16,549.59	16,13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73	2,248.17	1,715.08	1,66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05	3,272.17	3,480.68	2,15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9	437.95	316.46	146.35
小计	13,986.49	24,874.97	22,061.81	20,096.9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	9,321.06	9,212.22	11,705.49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稳定，符合天然气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299.65 万元、31,142.96 万元、33,899.85 万元和 19,934.46 万元，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5.49 万元、9,212.22 万元、9,321.06 万元和 6,030.19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6.25	7,237.50	6,846.48	6,88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3	160.18	161.12	181.15
信用减值损失	-112.26	-11.58	21.31	54.0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8.36	1,135.88	1,123.78	1,259.19
无形资产摊销	348.34	689.72	685.84	68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0.27	-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6	4.63	1.11	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2	-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27	530.42	753.29	574.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5	-124.72	-59.79	-1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	17.36	14.76	-3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8	-159.00	-159.41	-181.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0	171.99	-141.05	6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8	517.05	-390.54	-73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19	-848.36	375.47	3,062.49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9	9,321.06	9,212.22	11,705.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8.52	2,877.10	4,172.57	4,67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7.10	4,172.57	4,672.85	2,11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43	-1,295.47	-500.27	2,5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113.94	2,083.56	2,365.74	4,82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系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	17,137.00	15,133.00	10,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	76.37	48.37	5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9	36.19	2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54.22	315.24
小计	2,111.37	17,213.46	27,571.78	11,163.4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26	1,163.63	333.02	1,65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	17,137.00	14,903.00	11,7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10,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2,720.26	18,300.63	17,236.02	23,533.27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9	-1,087.18	10,335.76	-12,369.8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9.81 万元、10,335.76 万元、-1,087.18 万元和-608.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多次购买赎回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出。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收回关联方拆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000.00	1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小计	-	-	9,000.00	10,100.00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	8,750.00	16,050.00	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0	520.40	12,945.38	3,66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8	258.95	52.87	16.44
小计	2,069.87	9,529.35	29,048.26	6,8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7	-9,529.35	-20,048.26	3,218.3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8.36 万元、-20,048.26 万元、-9,529.35 万元和-2,069.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和支付现金股利等。

（五）流动性分析

1、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5、0.7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90、0.71 和 1.1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7%、53.50%、32.37%和 27.2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加快收款频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合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继续优化，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需要，流动性风险较小。

3、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①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30%、35.15%、30.44%和 13.42%，整体保持着较高水平。

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299.65 万元、31,142.96 万元、33,899.85 万元和 19,934.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0%、109.64%、109.37%和 113.8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6,268.96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4,883.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11,385.5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②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分别为28,346.77万元、28,295.56万元、30,802.33万元和17,251.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99.64%、99.61%、99.37%和98.50%。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9,948.53万元、10,515.37万元、10,833.51万元和5,348.82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比例为100.67%、100.55%、100.18%和98.85%。

③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信用融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整体质量较好，并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公司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2、主要困难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尤其是乐山市犍为县、峨眉山市的城市建设发展速度较快。而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1、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20.26	1,163.63	333.02	1,653.27
股权投资	-	-	-	780.00
合计	620.26	1,163.63	333.02	2,433.2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3.27 万元、333.02 万元、1,163.63 万元和 620.26 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的业务投入。

2019 年，股权投资现金支出系公司参股设立中油能源，并实缴 780.00 万元出资款。

2021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主要是购买富鑫天然气资产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支付购买富鑫天然气资产尾款。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8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改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股改基准日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减 1,516,115.26 元，其中，专项储备调减 911,579.5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调减 604,535.71 元，调整前后分项列表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专项储备	7,644,643.05	6,733,063.50	-911,579.55
盈余公积	30,448,127.74	30,369,989.66	-78,138.08
未分配利润	1,191,933.68	665,536.05	-526,397.63
合计	139,284,704.47	137,768,589.21	-1,516,115.26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差错更正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①调减专项储备 911,579.55 元，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金额（正数调增、负数调减）
1	2017-2018 年发生的维修抢险费支出由“主营业务成本”列支改为“专项储备”列支，2019 年发生燃气安装工程领用材料误在“专项储备”列支改为“主营业务成本”列支，影响“专项储备”。	-908,470.47
2	重新计算申报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影响“专项储备”。	-3,109.08
合计		-911,579.55

②调减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604,535.71 元，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金额（正数调增、负数调减）
1	调整专项储备，相应调增“留存收益”。	+911,579.55
2	重新计算申报期完工进度调整燃气安装收入及成本，调减“留存	-457,322.59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金额（正数调增、负数调减）
	收益”。	
3	调整申报期天然气销售收入调增“留存收益”。	+72,509.52
4	重新梳理应收账款账龄，复算补提坏账准备调减“留存收益”。	-976,756.62
5	根据上述调整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增“留存收益”。	+163,043.79
6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复算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减“留存收益”。	-441,730.56
7	犍为县芭（沟）石（溪）煤炭独立工矿区“三供一业”燃气改造工程项目，在未取得政府补助文件之前作为代政府建设的工程核算，取得的进项税按视同销售申报销项税 1,344,706.96 元；2020 年 12 月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后，改为自建工程，追溯冲销原视同销售申报的销项税，相应冲减以增值税为基数申报缴纳的附加税费，调增“留存收益”。	+134,470.70
8	调整营业收入后，对附加税费进行调整，调减“留存收益”。	-10,329.50
合计		-604,535.71

（2）更正前后对折股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净资产折股数，影响减少专项储备 911,579.55 元，结转资本公积减少 604,535.71 元。

更正前，公司按规定将公司净资产 139,284,704.47 元，扣减专项储备 7,644,643.05 元后的净资产为 131,640,061.4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75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 31,640,061.4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更正后，公司按规定将公司净资产 137,768,589.21 元，扣减专项储备 6,733,063.50 元后的净资产为 131,035,525.7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763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 31,035,525.71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二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

3、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恒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

邦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总资产为 54,278.56 万元，总负债为 26,662.21 万元，净资产为 27,616.35 万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8.47 万元，评估增值 13,687.88 万元，增值率 98.2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形成增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3,3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23,690.26	23,690.26
2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8,184.17	8,184.17
3	偿还银行贷款	7,600.00	7,600.00
合计		39,474.43	39,474.4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川投资备【2102-511181-04-01-932108】 FGQB-0020 号	-
2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川投资备【2102-511123-04-01-813856】 FGQB-0026 号	-
3	偿还银行贷款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部门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续的类别，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管理、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相关说明如下：

（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7,999.13 万立方米、7,972.52 万立方米、8,905.93 万立方米和 5,131.17 万立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个配气（撬装）站、8 个调压计量撬，1 座 CNG 加气站，不同口径的运营管道长度达 1,445.05 公里，服务 20 余万户居民用户以及 7,000 余户工商业用户。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管道长度约 229 公里。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燃气经营领域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93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9.89 万元、28,405.04 万元、30,996.81 万元和 17,514.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3.84 万元、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和 3,907.1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始终专注天然气清洁能源的应用，专业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在居民用、商业用、工业用以及 CNG 天然气的生产、加工、运输等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生产规模拓展、气源保障水平加强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四）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成立以来，已成功建设并运营了约 1,445.05 公里的输气管线，公司在城市燃气的运营、建设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同时拥有恒邦能源、峨眉燃气两家城市燃气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已将近 20 年，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城市燃气的规模拓展，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

（一）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和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经济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环境，能产生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能源结构调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将天然气培育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要提高国内天然气产量，到 2025 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从 2020 年的 17.5 万公里增至 21 万公里左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能源调整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供区内天然气管道里程数，为未来更多的天然气消费量提供供应保障。

2、项目符合四川省能源规划、乐山市城市规划明确的天然气产业发展方向

《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优化城乡天然气输配网络，延伸和完善天然气直线管道，天然气管道达到 2.25 万公里以上，年输配能力达 700 亿立方米。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也提出了调整能源结构，推广天然

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争取 2030 年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9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切实符合四川省能源规划、乐山市城市规划中关于天然气产业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中心城区输气管道的配套建设，实现各个气源互联互通，并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完善、优化现有燃气输配系统，构建天然气高压输配体系，提高中心城区的供气能力；同时利用高压管道储气技术，提高城市储气调峰能力，保障供区内天然气供气质量和供气安全，提高燃气供应的应急能力。

3、完善管网系统，提高输配能力

目前，峨眉山市、犍为县部分新建市政道路沿线和新开发区域管道暂未覆盖，城郊区域管网末端压力较低，峨眉燃气经营范围内的新平镇、符溪镇和双福镇存在气源管道偏小，远离气源，用气高峰用户端压力不足的情形。

随着峨眉山市、犍为县新城区的建设扩张，峨眉山张沟风景区的开发，峨眉山、犍为县景区游客的增加，以及工业用户的增加，燃气管网运行压力越来越大，对于提高配气站的处理能力和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的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建燃气管道约 229 公里，改扩建配气站及撬装站，可以有效提高天然气管网输配能力，保障用户用气需求。

4、改造老化管网，提高安全效益

峨眉山市、犍为县部分天然气管道建设较早，部分管道存在一定程度老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管道天然气作为峨眉山市、犍为县主要气源，为保障城市燃气供气安全和稳定，公司将逐步改造老化管网，提高燃气管网输配系统的安全供应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025 年峨眉山市、犍为县预计用气量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CNG 用气	工业用气	合计
峨眉山市	4,346	2,268	444	2,080	9,138
犍为县	2,279	516	218	1,696	4,709
合计	6,625	2,784	662	3,776	13,847

峨眉山市、犍为县 2025 年用气规模预计为 13,847 万立方米，随着城市化进

程的推进，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游市场规模将得到有力保障。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下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融资能力。

3、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峨眉山市、犍为县地区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供气范围将得到扩大，天然气输配能力、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及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均能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1、指导思想、战略定位

公司将立足能源领域，以持续做大做强燃气核心业务为中心，多业务驱动发

展为路径，坚持“向内挖潜、向外拓展”并重的发展战略，深化改革，融合发展、转型发展，敏锐洞察趋势变化，不断拥抱变化，不断升级经营管理，做到行稳致远。

2、总体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特许经营权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市场，增强和优化现有管网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合理新建管网，提高输配能力，做大存量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供气，增加供气收入；积极向外拓展“空白市场”，审慎兼并收购，力争五年内达到五十万级用户规模，建设成为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综合性能源企业。

（二）发展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努力完成下列目标：

- 1、经营目标：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稳步增长；
- 2、气源目标：积极与气源单位协调供应，努力开拓下游客户，确保下游供应客户的气源“一主、一备”有保障；
- 3、法人治理目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相适应的组织体制和管理机构；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运转效率，最终使法人治理达到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可复制化；
- 4、资产管理目标：确保资产清晰，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与配置，坚决杜绝浪费与闲置；
- 5、融资工作目标：扩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模式，确保公司流动资金与拓展项目资金需要；
- 6、安全生产目标：公司严格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压实安全责任制，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升安全运行能力，实现公司安全生产运行平稳，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 7、薪酬管理目标：深化薪酬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与福利激励；
- 8、人才培养目标：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素质全面提升，年轻骨干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才储备合理；
- 9、品牌目标：加快构建先进文化，增强健康发展新能力，让员工始终与企

业同心同欲、同向同行，用企业文化的力量建立起恒邦能源品牌。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通过收购资产、股权等方式，继续扩大公司规模

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加快了对外并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步伐，2016 年 2 月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取得了峨眉燃气 99.272%的股权，将经营区域从犍为县拓展至峨眉山市；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峨眉山市富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等相关资产，扩大了特许经营权范围和经营规模。

2、新建、升级改造调压站，提升输配能力

公司着力发展工业大宗用户，供气规模将迅速扩大，现有的供气干线及输配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供气、输配的要求，需持续优化工艺结构和气源门站布局，促进气源通道和输气主干管、打通输气瓶颈，提升输配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犍为区域通过新增九龙纸业调压柜，增加 8 万方/日的供气能力；峨眉区域通过六七厂调压站以及金陶调压站的升级改造，增加 15 万方/日的供气能力，供气能力显著提升。

3、大力拓展工业用户

犍为县新型工业基地的角色定位为：全国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成都平原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桥头堡，乐山工业转型升级主战场。借助乐山市实施“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布局调整战略的发展机遇，将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打造成为全省临港产业示范区，努力创建国家级高新示范区。基地发展前景广阔，用气需求量大，公司及联营企业中油能源为供气主体，将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极。

根据峨眉山市工业发展规划，峨眉山市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以“食品饮料、绿色材料、特色轻工”的三大产业发展方向，全力构建争创全国百强县的现代工业体系。峨眉山市 2023 年招商引资引进酒水饮料企业 10 家、落地 7 家，串珠成链、抱团发展，促进水产业向“高、大、聚、强”转变，着力构建现代化水产业发展体系，实现饮用水、酒饮料和温泉康养产业齐头并进、同步发展，推动实现百亿元水产业目标。水产业作为用气大户，公司作为峨眉山市唯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燃气企业，工业用气量将大幅增长。

4、送气下乡，开拓乡村市场

2019年3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意见》，提出推动农村实施清洁能源工程，逐步推动天然气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目前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仍存在较大部分乡镇尚未通气，随着国家乡村振兴计划的落地实施，未来乡村用气市场广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计划，拓展农村客户分别为285户、2,241户、1,402户及1,299户。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气源保障

（1）保证现有气源供应

公司将积极与中石油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协商，并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解决天然气气源的保障问题。鉴于峨眉山市供区燃气终端用户市场规模大、需求数量增长潜力大，加上公司着力发展工业用户，未来单一气源点将无法全面保障供应。鉴于公司与中石油多年友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从中石油获得新的供气气源，实现峨眉山市供气全面保障。

（2）拓宽气源保障渠道

2020年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全年累计生产页岩气超过100亿立方米，大部分页岩气产地在四川宜宾、自贡、内江、泸州等地，离公司供气区域相对较近，未来随着西南油气田页岩气专线建成通气，公司将有望获得页岩气气源，进一步拓宽气源保障渠道，为未来发展分布式能源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供气保障。

2、项目投资

公司将加大项目投资力度，主要在拓展城市燃气管网、开发乡镇燃气市场、探索分布式能源、天然气替代煤炭、气电替代煤电项目等方面扩大公司规模和生产运营能力。

3、市场拓展

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前提下，通过开发新用户以及并购等手段积极开拓市场，孵化新的供气区域。

（1）维护现有市场

加大现有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优化管网结构、打通供气瓶颈，向存量市场要增量。

（2）开拓新市场

加大走出去步伐，通过并购、收购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

（3）开展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着力发挥好安装优势，打造专业队伍，推进用户端设备安装、户内改造、燃气具销售和维修业务，全面开展用户“燃气+”业务，做大燃气业务市场规模。

（4）分布式能源及 LNG 加气站建设

在峨眉山南拓新区大型旅游地产项目、大健康产业项目、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能源负荷中心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推动 LNG 项目建设，在乐山市犍为县绕城路及工业园区等区域合理规划 2 座 LNG 加气站。

（5）大力开拓犍为工业园区用气市场，获取投资收益

犍为县新型工业基地的角色定位为：全国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成都平原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桥头堡，乐山工业转型升级主战场。借助乐山市实施“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布局调整战略的发展机遇，将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打造成为全省临港产业示范区，努力创建国家级高新示范区。

根据四川省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加快犍为新型工业基地供气工程（二期）即麻八井至孝姑核心区输气管道建设的函》（川犍经开管委函〔2021〕5 号），“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在‘十四五’末要达到建成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争创国家级开发区，2021 年，犍为县县委明确提出了‘全年新增投资 100 亿元，新增建成区面积 3 平方公里以上，确保达到 8 平方公里，力争 10 平方公里，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200 亿元以上。’经初步摸排，基地内未来将入驻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豪杰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预计日用气方量近 20 万立方米，年用气方量约 6,600 万立方米，随着基地承载能力的提升，犍为基地特别是孝姑

核心区发展前景远大，企业当前和潜在用气需求巨大。”

（6）布局氢能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未来 10 年是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到 2030 年氢能有望占我国终端能源消费的 5%，届时氢能产业产值在我国将突破 1 万亿元。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增长新动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将紧跟《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的文件精神，适时启动氢能制造与服务业务，扩大经营范围。

①布局加氢站终端建设。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加氢站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将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按照《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的规划，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将建成加氢站 1,000 座。公司将适时启动将目前的天然气加气站建为加氢、加气和充电共建站；同时，利用管道天然气生产车用氢、为燃料电池汽车加氢。

②发展管道掺氢业务。公司具备良好的储运基础设施和用户基础，未来将充分利用管网优势发展管道掺氢业务，增加供气收入。

③乐山地区具有丰富的氯碱尾气等工业副产品，为低成本提纯制氢提供了大量原料。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渠道优势，发展工业副产品制氢，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降低大气污染，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碳中和、碳达峰”。

4、人才保障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的本质是人才驱动。公司将在不断充实技术型人才队伍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创新型人才、经营型人才、市场型人才的引进挖掘培养，让人才结构科学合理，人才涌现源源不断，将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个人价值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力争尽快形成青年挑梁、梯次配备、搭配合理、上下贯通、储备充足的人才队伍结构。

5、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规划

加快顶层设计，大力推进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打通各个管理系统梗阻，加快实现营财一体化、营配调数据贯通、同期输损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减小运营管理中的人为干扰因素，构建以数据为支撑，全覆盖、实时化的新型运营管理体系。

系，精准感知和定位公司运营中的异常扰动，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撑。

6、全面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能力

继续改善服务环境，严格落实“一口对外、责任首问、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服务要求，结合智能化系统上线，继续简化业务流程，实现“一次性、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将传统“用户跑”转变为“网上跑”。

八、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而制订的，核心目标是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向内挖潜、向外拓展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供气能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依托主业延伸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支持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党的领导，经中国共产党犍为县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共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为了维护员工利益，经犍为县总工会批准成立了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2）第05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恒邦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天府置业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府置业拆出资金 1,750.00 万元，主要是天府置业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 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34.28 万元。2020 年 3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1,754.04	-	29.35	1,750.00	33.39	-
2019 年度	-	1,750.00	104.93	-	100.89	1,754.04

2、公司向关联方恒邦房开司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恒邦房开司拆出资金 3,300.00 万元；2020 年度，拆出资金 2,000.00 万元，合计 5,300.00 万元；主要是恒邦房开司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3,300.00 万元）和 5.35%（2,000.00 万元）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59.36 万元。2020 年 4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3,307.61	2,000.00	95.02	5,300.00	102.63	-
2019 年度	-	3,300.00	64.34	-	56.73	3,307.61

3、公司向关联方恒邦双林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恒邦双林拆出资金 5,050.00 万元，主要是恒邦双林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 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75.83 万元。2020 年 4 月恒邦双林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5,061.65	-	106.56	5,050.00	118.21	-
2019 年度	-	5,050.00	169.27	-	157.62	5,061.65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采取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防止和杜绝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说明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贷款还款时间
四川富邦恒威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合计将 1,500.00 万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四川富邦恒威钢铁有限公司作为材料采购款，上述资金于七日内转回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

（二）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具体包括：

1、停止转贷行为，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股改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2、发行人转贷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3、访谈银行确认上述事项涉及的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4、股改完成后，公司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细化对融资等资金管控的规范要求。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股份公司。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特许经营权和土

地使用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能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方面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燃气供应与销售，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本平，其直系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物业、酒店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彭本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7.50%股份
2	彭本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35.50%股份
3	陈明华	直接持有公司5.00%股份

彭本平的配偶王素英、女儿彭秋雨，第二大股东彭本刚的配偶宋远芳、儿子彭坤林，陈明华配偶张琼，女儿陈曦、陈什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主 要生产经 营场地
1	恒邦泰合	2018/5/24	18,999.00	18,999.00	彭本平 99%，恒邦聚和 1%	宁波市
2	恒邦聚和	2018/5/3	189.99	189.99	彭本平 90%，王素英 10%	宁波市
3	锦城实业	2018/6/11	20,000.00	20,000.00	恒邦泰合 95%；王素英 5%	成都市
4	恒邦天府	2018/3/12	50,000.00	41,002.50	锦城实业 75%，成都澳邦实业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
5	天府置业	2018/3/29	50,000.00	27,402.50	恒邦天府 100%	成都市
6	四川恒邦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1	5,000.00	695.00	恒邦天府 100%	成都市
7	恒邦房开司	1999/10/18	15,000.00	15,000.00	天府置业 66.6667%；彭本平 33.3333%	乐山市
8	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	2019/7/1	60,000.00	60,000.00	恒邦房开司 100%	成都市
9	乐山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2012/8/16	2,000.00	2,000.00	恒邦房开司 100%	乐山市
10	习水特驱置业有限公司	2012/9/17	25,000.00	2,500.00	乐山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50%；乐山锦鑫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四川德盛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重庆特宝科技有限公司 10%；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遵义市
11	南充金色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	1,000.00	1,000.00	乐山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50%；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南充市
12	成都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0/5/20	100.00	100.00	恒邦房开司 100%	成都市
13	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2010/4/29	100.00	100.00	恒邦房开司 100%	乐山市
14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3/4/3	30,000.00	30,000.00	恒邦房开司 60%；成都弘建达科技有限公司 40%	成都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场地
15	成都华通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020/5/19	500.00	0.00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 限公司 100%	成都市
16	四川恒邦锦新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0/11/18	5,000.00	5,000.00	恒邦房开司 51%，天 府置业 49%	成都市
17	嘉恒达	2012/11/6	37,000.00	37,000.00	恒邦天府 51%，恒邦 房开司 49%	峨眉山市
18	峨眉山恒 邦天府文 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 司	2020/12/29	10,000.00	190.00	四川恒邦天府文化旅 游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00%	成都市
19	四川嘉恒 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11/5	500.00	500.00	恒邦天府 100%	乐山市
20	习水悦城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017/4/25	200.00	200.00	四川嘉恒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50%，黄 菊均 30%，余小军 20%	遵义市
21	宁国紫燕 恒邦置业 有限公司	2018/8/2	2,500.00	2,500.00	恒邦天府 60%，宁国 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40%	宁国市
22	四川金顶 精林纳米 钙有限责 任公司	2017/6/8	150.00	150.00	恒邦天府 51%，彭晓 萍 49%	峨眉山市
23	华鸣星空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0/1/22	3,000.00	3,000.00	恒邦泰合 40%；王素 英 30%；张童欣 30%	北京市
24	成都澳邦 实业有限 公司	2018/5/4	10,000.00	10,000.00	彭本平 70%，王素英 30%	成都市
25	三亚恒邦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0/3/30	2,000.00	2,000.00	恒邦房开司 50%，成 都金茂海川投资有限 公司 50%	三亚市
26	三亚硕成 房屋建设 开发有限 公司	2010/2/10	5,000.00	5,000.00	三亚恒邦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46%；三亚金 勤天府实业有限公司 46%；陈烈佳 8%	三亚市
27	成都华鸣 星空文化 传媒有限	2017/11/29	2,000.00	0.00	华鸣星空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100%	成都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主 要生产经营 场地
	公司					
28	成都嘉恒 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22/2/28	500.00	0.00	四川嘉恒物业服务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持 股 100%	成都

近年来，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为响应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收缩房地产开发业务，向实体经济转型。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峨眉燃气	本公司持股 99.636%的控股子公司
2	中油能源	本公司持股 39.00%的联营公司
3	天旅压缩	峨眉燃气持股 50.00%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4、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彭本平	董事长
2	肖锋	董事、总经理
3	万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琴	董事、财务总监
5	喻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桥桥	董事
7	范大洋	独立董事
8	黄坤	独立董事
9	毛杰	独立董事
10	黄茂艺	监事会主席
11	胡庄谦雪	职工监事
12	杨文凯	监事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和“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除前述关联方之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红河新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本平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彭本平、彭本刚、陈明华。上述三名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昱丰利科技有限公司	彭本刚控制的企业
2	EVERBON HOLDING PTE.LTD.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恒邦双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彭本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成都恒邦嘉骏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成都海恒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	眉山海恒灏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成都恒邦卓逸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9	米易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成都华臻瑞昇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凯域富悦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双林汇科技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恒邦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恒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成都恒邦鼎誉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攀枝花恒邦鼎誉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峨眉山友华瑞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恒邦嘉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四川众明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悦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四川恒邦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成都恒邦领晟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米易恒邦领晟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彭本刚任董事的企业
24	成都恒邦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峨眉山恒邦双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成都冠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峨眉山文冠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耀裕顺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峨眉山恒邦卓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成都和盛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峨眉山和盛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成都盛信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重庆青澳湾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宁波润和同富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6	成都德盛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7	仁寿德盛同富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成都润恒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39	仁寿润恒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0	成都隆高荣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1	仁寿隆高荣和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2	乐山恒邦合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特驱新农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四川特驱卓逸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5	峨眉山友华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6	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7	峨眉山恒邦卓创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彭本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宁波恒邦裕顺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9	仁寿恒邦裕顺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0	EVERBONPROPERTYSERVIC ESPT.LTD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1	宁波嘉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2	四川双林嘉悦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3	重庆嘉之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4	成都恒邦嘉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5	米易双林嘉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6	乐山双林嘉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7	大理双林嘉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8	EVERBONINVESTMENTPTE.L TD.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9	大理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0	四川瑞松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彭本刚任董事长的企业
61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彭本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2	峨眉山市国安秀湖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3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4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5	成都顺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66	广州顺享世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7	成都嘉坤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8	河南恒瑞纸业有限公司（吊销）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致新恒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0	峨眉山林汇盛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1	四川旭光拓辰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2	成都双林寅顺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3	萬瑞達(香港)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4	四川特驱博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5	四川特驱伯克教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彭本刚与其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76	眉山特驱博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7	眉山特驱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8	成都特驱博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9	四川港蓉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80	KP FORESTER INVESTMENT PTE.LTD.	彭本刚控制并担任董事，其子彭坤林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81	HORIZON EXPLORER INTERNATIONAL CO.LTD	彭本刚与其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82	AI RUIDE HOLDING PTE.LTD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83	成都旭蜀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成都旭都置业有限公司	彭本刚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南充金色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任董事的企业
86	四川恒邦双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彭本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四川颐海建筑有限公司	彭明控制的企业
88	四川志峰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彭本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9	海南麓海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彭本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成都锦程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陈明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以上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7、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明华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颜台萍（曾担任公司董事）、胡仁彬（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罗丽英（曾担任公司监事）、程建康（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转让时间/离职时间
1	宁国嘉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5 日四川嘉恒物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	峨眉山本庐美术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乐山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彭本刚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西藏双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彭本刚控制企业。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5	贵州恒邦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4 月转让
6	四川省华信建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30 日彭本平不再担任董事
7	乐山恒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海南福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四川犍为恒邦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转让时间/离职时间
10	四川犍为福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注销
11	成都益爽贸易有限公司	陈明华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3 月注销
12	峨眉山西林凤腾恒邦通航机场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任董事的公司	彭本平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13	习水县希望商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 月注销
14	成都顺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 月注销
15	成都顺盈川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 月注销
16	四川犍为恒邦福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注销
17	乐山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注销
18	乐山万润双林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注销
19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5 月转让
20	宁波恒邦合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3 月注销
21	宁波双林合晟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彭本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9 年 5 月注销
22	成都天玑伊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注销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注销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昱川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注销
25	霍尔果斯顺动万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2 月注销
26	霍尔果斯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2 月注销
27	广州顺意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转让时间/离职时间
28	四川嘉恒达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退出该公司
29	成都新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退出该公司
30	成都华通成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通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退出该公司
31	峨眉山恒邦瑞坤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峨眉山市国安秀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峨眉山市国安秀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退出
32	习水春晖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为习水特驱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习水特驱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退出
33	四川灵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颜台萍控制的企业	颜台萍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4	乐山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颜台萍控制的企业	颜台萍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5	成都格致英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罗丽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罗丽英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均由于自身经营规划调整需要进行注销；上述转让的关联方均为股东彭本平、彭本刚及其关联方控制。彭本平、彭本刚及其直系亲属投资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对不再满足其投资规划的企业进行了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曾经的关联方均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 276.98 万元、1,312.21 万元、1,081.37 万元和 21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4.62%、3.49%和 1.2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31.87	236.21	184.59	186.60
	天然气安装服务	-	-	6.70	-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21.08	534.49	1,063.70	77.16
	天然气销售	-	1.37	0.85	0.68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51.64	290.96	18.29	-
	天然气销售	1.45	0.73	0.12	-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	5.64	24.92	-
	天然气销售	-	0.03	-	-
	销售燃气报警器	-	0.71	-	-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使用费	5.20	11.23	13.03	12.54
①合计		211.24	1,081.37	1,312.21	276.98
②营业收入		17,514.68	30,996.81	28,405.04	28,449.89
①/②		1.21%	3.49%	4.62%	0.97%

① 向嘉恒达提供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向嘉恒达下属分公司艾美酒店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度发生天然气安装业务，交易金额为 6.7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占比较小。艾美酒店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日常经营需要使用天然气，因此需要进行天然气安装服务。

艾美酒店试营业以后，峨眉燃气即开始向其销售天然气，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6.60 万元、184.59 万元、236.21 万元和 131.87 万元，占公司当

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0.65%、0.76%和 0.75%，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② 向中顺恒信提供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服务

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向中顺恒信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77.16 万元、1,063.70 万元、534.49 万元和 21.0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3.74%、1.72%和 0.12%，占比较小。中顺恒信在峨眉山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需要进行天然气安装。

房地产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0.85 万元、1.3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24%、0.0030%、0.0044%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比照其他同类客户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③ 向国安峨秀提供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服务

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向国安峨秀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29 万元、290.96 万元和 51.6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6%、0.94%和 0.29%，占比较小。国安峨秀在峨眉山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需要进行天然气安装。交易价格比照其他同类客户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房地产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12 万元、0.73 万元和 1.45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比照其他同类客户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④ 向恒邦嘉骏提供天然气安装、天然气销售服务及报警器销售

本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向恒邦嘉骏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 24.9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恒邦嘉骏在峨眉山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需要进行天然气安装。

房地产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报告期内 2021 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0.03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燃气报警器 0.71 万元，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比照其他同类客户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峨眉燃气拥有峨眉山市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成熟的技术，所以上述房地产公司从峨眉燃气采购天然

气安装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若未来上述房地产公司在峨眉山市继续开发房地产业务，该等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具有安全、稳定及环保等优势，上述关联企业选择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作为其能源，而峨眉燃气拥有峨眉市区的城市燃气管网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故仅能从峨眉燃气采购天然气，导致了峨眉燃气与其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该等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⑤ 向天旅压缩提供天然气管道使用服务

天旅压缩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要业务为 CNG 销售，气源主要来自通过对外采购天然气并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峨眉燃气自有管道输送天然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4 万元、13.03 万元、11.23 万元和 5.20 万元，金额较小。峨眉燃气拥有峨眉山市城区天然气管道的所有权，后续天旅压缩若继续使用峨眉燃气所属管网，预计上述交易会持续发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6.69	85.06	37.11	11.93
①合计		16.69	85.06	37.11	11.93
②营业成本		12,103.52	20,182.31	17,946.73	18,567.17
①/②		0.14%	0.42%	0.21%	0.06%

艾美酒店自 2018 年末开始营业以后，发行人开始向艾美酒店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用于接待等商务用途，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93 万元、37.11 万元、85.06 万元和 16.6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6%、0.21%、0.42%和 0.14%，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照艾美酒店团体市场价格确定。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向艾美酒店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51	421.22	229.79	72.14

合计	182.51	421.22	229.79	72.14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恒邦有限	彭本平、彭本刚等 9 名股东	22,800.00	2018/1/15	2020/6/29	是
2	恒邦有限	彭本平、彭本刚	22,800.00	2020/6/29	2020/12/30	是
3	恒邦有限	彭本平、王素英、彭本刚、宋远芳	22,800.00	2016/6/28	2023/6/28	否（注 1）
4	恒邦有限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	2016/6/28	2023/6/28	
5	恒邦有限	彭本平、彭本刚	4,000.00	2019/9/30	2021/9/29	是
6	恒邦有限		2,600.00	2019/9/29	2020/9/28	是
7	恒邦有限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彭明	4,000.00	2019/9/30	2021/9/29	是
8	恒邦有限		2,600.00	2019/9/29	2020/9/28	是
9	恒邦有限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5	2022/11/24	否（注 2）
10	峨眉燃气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9	2021/6/8	是
11	峨眉燃气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3	2021/2/12	是
12	峨眉燃气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19/3/20	2020/3/19	是

注 1：2016 年 5 月 5 日，恒邦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县支行借款 2.28 亿元，该笔借款在 2016 年还款 1,600.00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还款 3,200.00 万元，2021 年还款 5,000.00 万元，2022 年还款 3,4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该笔借款为股权质押+抵押+保证担保借款，其中质押担保方式为：“彭本平、彭本刚等全体股东 11 人”以其持有的恒邦有限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18 年 1 月 15 日，恒邦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彭本平、彭本刚等全体股东 11 人”为该笔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彭本平、彭本刚等全体股东 9 人”为该笔借款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彭本平、彭本刚 2 人”以其持有恒邦能源股权质押担保，2020 年 12 月 30 日，“彭本平、彭本刚 2 人”为该笔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解除。2020 年 12 月 30 日，恒邦房开司以房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已解除，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继续存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全部归还。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资产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
峨眉燃气	天府置业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20.35
恒邦有限	宋远芳	运输设备	2020 年度	3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闲置的交通设备按照市场公允价出售给关联方，关联方已支付相应的对价。

（3）收购关联方资产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资产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
南充金色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峨眉燃气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4.00
恒邦房开司	峨眉燃气	运输设备	2021 年度	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峨眉燃气为业务开展向关联方采购两辆交通工具，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对价。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关联方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代关联方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关联方承担，其他关联方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费用由公司自己承担，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代关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彭本全	代缴社保	-	0.32	1.44	2.66
天旅压缩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	1.30	2.53
合计		-	0.32	2.74	5.19

公司报告期内代股东彭本全及合营公司个别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系彭本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兄弟，其社保由恒邦能源代为缴纳。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为彭本全代买社保，预计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代合营公司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该员工与峨眉燃气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天旅压缩工作，该名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均由天旅压缩承担。社保、公积金先由发行人垫付后，再由天旅压

缩与发行人结算。截至 2020 年 7 月上述员工劳动关系已转移到天旅压缩，发行人已停止代其缴纳社保，预计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②其他关联方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府置业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6.79	3.14	-
恒邦房开司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	2.50	3.21
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	代缴公积金	-	-	0.05	-
合计		-	6.79	5.69	3.21

天府置业报告期内代公司一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该名员工曾于天府置业任职，原社保公积金保留在成都缴纳，故由天府置业为该名员工垫付社保公积金，再由天府置业与发行人结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府置业已停止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

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由于此类人员曾在恒邦房开司等关联方任职，故报告期内由恒邦房开司为该部分人员垫付社保公积金，再由关联方与发行人结算。截至 2020 年 7 月，恒邦房开司已停止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预计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代一名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系该名员工 2020 年 8 月工作交替时，社保公积金未一致转移，故由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一个月公积金，再由发行人与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结算，预计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再持续发生。

③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邦房开司	支付团建、研讨会议	-	-	0.26	17.21
天旅压缩	代付先进奖	-	0.20	-	-
天旅压缩	代收代付 CNG 加气费	44.03	-	-	-
合计		44.03	0.20	0.26	1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邦房开司一起组织团建、研讨会等集体活动，上述费用由恒邦房开司统一支付后，再由公司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给恒邦房开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天旅压缩支付先进奖 0.20 万元，天旅压缩已归还上述款项。预计后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发行人子公司峨眉燃气及其合营公司天旅压缩均从事 CNG 加气业务。为管理方便，天旅压缩加气站在提供部分预存气服务时，由峨眉燃气先行收取费用，并根据天旅压缩实际产生的加气费用向其支付。峨眉燃气不因该项交易收取任何费用，该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公司向关联方天府置业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府置业拆出资金 1,750.00 万元，主要是天府置业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 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34.28 万元。2020 年 3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1,754.04	-	29.35	1,750.00	33.39	-
2019 年度	-	1,750.00	104.93	-	100.89	1,754.04

②公司向关联方恒邦房开司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恒邦房开司拆出资金 3,300.00 万元；2020 年度，拆出资金 2,000.00 万元，合计 5,300.00 万元；主要是恒邦房开司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3,300.00 万元）和 5.35%（2,000.00 万元）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59.36 万元。2020 年 4 月其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3,307.61	2,000.00	95.02	5,300.00	102.63	-
2019 年度	-	3,300.00	64.34	-	56.73	3,307.61

③ 公司向关联方恒邦双林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恒邦双林拆出资金 5,050.00 万元，主要是恒邦双林流动性需要，发行人根据其占用的本金按 8% 的利率按日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75.83 万元。2020 年 4 月恒邦双林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并支付利息。相关本金及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收到利息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5,061.65	-	106.56	5,050.00	118.21	-
2019 年度	-	5,050.00	169.27	-	157.62	5,061.65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合理，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财务等业务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的

土地、房屋与燃气供应、销售等业务相关的设备、管网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造成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	35.10	38.55	31.49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3.42	6.69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	6.95	-	-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	3.20	170.92	-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0.78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5,061.65
	四川恒邦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	-	-	1,754.04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307.61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	-	4.44	3.48
预付账款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66.47	-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6.71	168.34	-	-
应付账款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38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21	-

6、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31.87	236.21	184.59	186.60
	天然气安装服务	-	-	6.70	-
峨眉山市中顺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21.08	534.49	1,063.70	77.16
	天然气销售	-	1.37	0.85	0.68
峨眉山市国安峨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51.64	290.96	18.29	-
	天然气销售	1.45	0.73	0.12	-
峨眉山恒邦嘉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	5.64	24.92	-
	天然气销售	-	0.03	-	-
	销售燃气报警器	-	0.71	-	-
峨眉山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使用费	5.20	11.23	13.03	12.54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6.69	85.06	37.11	11.93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82.51	421.22	229.79	72.14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南充金色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	4.00

恒邦房开司	运输设备	-	2.01	-	-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天府置业	运输设备	-	-	-	20.35
宋远芳	运输设备	-	-	33.98	-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代关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					
彭本全	代缴社保	-	0.32	1.44	2.66
天旅压缩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	1.30	2.53
七、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天府置业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6.79	3.14	-
恒邦房开司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	2.50	3.21
成都恒邦锦东置业有限公司	代缴公积金	-	-	0.05	-
八、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费用					
恒邦房开司	支付团建、研讨会议	-	-	0.26	17.21
天旅压缩	代付先进奖	-	0.20	-	-
天旅压缩	代收代付 CNG 加气费	44.03	-	-	-
九、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					
彭本平、彭本刚等 9 名股东	接受担保	-	-	-	22,800.00
彭本平、王素英、彭本刚、宋远芳	接受担保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
彭本平、彭本刚	接受担保	-	-	4,000.00	6,600.00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彭明	接受担保	-	-	4,000.00	6,600.00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5,000.00	5,000.00	7,000.00	-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	-	2,000.00	3,5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及除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使用的协议条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制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议定价或按评估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系统详尽的关联交易制度，恒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因买卖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及部分资产转让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其中包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其产生的利息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在资金拆借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资金拆借亦已约定了符合市场规律的相关利息，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该等资金拆借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规范性。目前，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明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①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②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5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700.00万元（含税）。

2020年4月8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峨眉燃气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5日，峨眉燃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881.80万元（含税）。

2020年2月26日，峨眉燃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含税）。

2020年4月30日，峨眉燃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000.0万元（含税）。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作出了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喻莉
联系电话	0833-5072529
传 真	0833-5072529
电子邮箱	schbny@schbny.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schbny.com.cn/

二、重大合同

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城市燃气经营合同

恒邦能源在从事城镇燃气业务的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城镇管道燃气供气特许经营合同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之“2、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恒邦能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2022-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CYXS 蓉 MM2022-140	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2	峨眉燃气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	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三）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峨眉燃气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非居供气合同	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年02月1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2	峨眉燃气	峨眉山印象御泉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供气合同（非居民用气）	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7年12月12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3	恒邦能源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天然气供气合同	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22年04月1日-2023年03月31日

（四）天然气安装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峨眉燃气	四川峨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安装合同	庭院管、户外立管、户内管、表具及表后燃气具阀门安装	612.80	2022年03月04日

（五）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2016年（犍为）字00064号	恒邦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22,800.00	2016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7日	并购借款	本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峨眉燃气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彭本平、王素英、彭本刚、宋远芳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恒邦房开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H613001201123097	恒邦能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2020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61303020112428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限额为5,000.00万的保证担保

（六）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峨眉燃气	峨眉山市富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收购峨眉山市富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峨眉山市行政区域以及乐山市市	1,150.00	2021年09月30日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中区临江镇行政区域内拥有的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设备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2023年2月8日，发行人收到犍为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23）川1123民初373号”《应诉通知书》及原告犍为县旭庆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庆源酒店”）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根据该民事起诉状，2021年1月旭庆源酒店经营的酒店曾因发行人位于凤凰路的天然气管道断裂产生燃气闪爆问题造成酒店部分房间、酒店用品的损坏、周边建筑局部受损以及2名顾客受伤。原告认为发行人应当承担上述事故的相关损失，因此向犍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79.03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该案的案件受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川嘉兴鸿宇燃气管道检测公司就旭庆源酒店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断裂管道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出具了事故结论意见，其认定位于凤凰路的天然气管道断裂的主要原因为路上建设项目施工方（非发行人施工项目）在未采取保护管道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方大量使用超过重量为10吨以上水泥搅拌车和其他材料车辆在管道上方频繁通过；同时施工方在燃气管道上方大量堆积建筑材料为管道断裂的次要原因。

2022年3月28日，犍为县应急管理局的会议纪要确认旭庆源酒店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闪爆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3年1月4日，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原告诉请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不足1%，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前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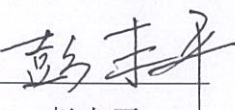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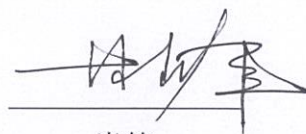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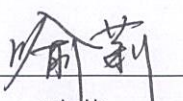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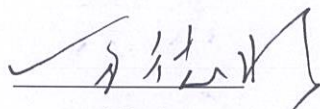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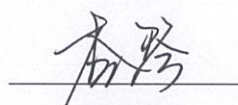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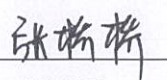

彭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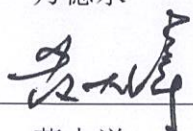

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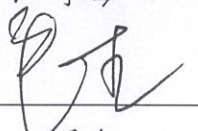

喻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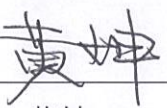

万德水


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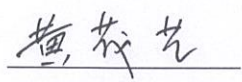

张桥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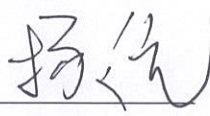

范大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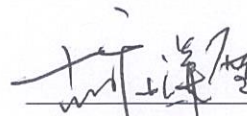

毛杰


黄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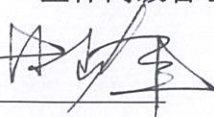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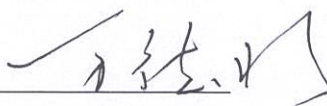

黄茂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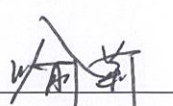

杨文凯


胡庄谦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锋


万德水


喻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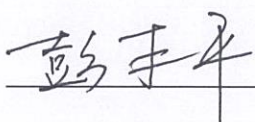

李琴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本平

2023年 3月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国星 陈庆龄
陈国星 陈庆龄

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鲁剑雄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鲁剑雄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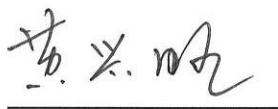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兴旺



薛玉婷



陈 楹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唐方模



何寿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键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0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键为恒邦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0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李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唐方模



何寿福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唐方模



何寿福



宋寒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如有）；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锋

住 所：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联 系 人：喻莉

电 话：0833-5072529

传 真：0833-50725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陈庆龄

项目协办人：

联 系 人： 陈国星

电 话： 028-86150051

传 真： 028-86150051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该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喻莉
联系电话	0833-5072529
传 真	0833-5072529
电子邮箱	schbny@schbny.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schbny.com.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主要情况如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3,336.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33.36%，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

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产能、上游气源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的承诺

彭本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刚、彭本全及彭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本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明华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本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以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根据中国证

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下述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1）从中国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深沪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2）从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3）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

（4）从中国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深沪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调动到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3、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针对持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本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2）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3）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未达到“（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1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第 1 至 3 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

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订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彭本全、彭明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

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发放的薪酬和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或所获分配的利润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本平及一致行动人彭本刚承诺

本人为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九）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③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经董事会同意时；
- ⑦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创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

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③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④监事会；

⑤董事长；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提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②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创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程建康、杨文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庄谦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免去程建康监事职务，选举黄茂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茂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创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范大洋、黄坤和毛杰。以上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 1/3。依据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的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决议聘任喻莉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2）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3）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 （5）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公司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 （2）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 （3）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 （4）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5）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6）协助董事会、监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 （7）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

告；

（9）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相关信息，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彭本平、肖锋、毛杰为委员，其中彭本平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范大洋、万德水、黄坤为委员，其中范大洋为会计专业人士。范大洋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毛杰、喻莉、范大洋为委员，其中毛杰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黄坤、肖锋、毛杰为委员，其中黄坤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峨眉山天然气利用工程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燃气管道 72.48km，改建燃气管道 23.70km，改建配气支管约 25,000 户；改建桂花桥撬装站、朱坎配气站；智慧燃气、自动控制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

2、建设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如下表：

序号	工程位置	规格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一、管道新建或改建					
（一）	新建管道				
1	桂花桥撬装站-城区环网	dn300	新建	km	8.89
2	万福西路-名山南路成环管网	dn300	新建	km	3.64
3	世纪阳光大酒店-高山铺村	dn250	新建	km	12.35
4	高桥镇-张沟风景区	dn200	新建	km	5.02
5	城区边缘成环及开发道路支管	dn160	新建	km	19.58

序号	工程位置	规格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6	新开发道区域路支管	dn110	新建	km	8.00
7	乡村支管	dn90 及 dn63	新建	km	15.00
合计				km	72.48
(二)	改建管道				
1	朱坎-高桥主线-桂花桥	dn350	改建	km	21.48
2	高桥主线末端	dn300	改建	km	2.22
合计				km	23.70
(三)	穿越				
1	北门大桥跨越	D273×7	-	m/次	72/1
2	符汶桥跨越	D219×6	-	m/次	120/1
3	赶山河跨越	D219×6	-	m/次	35/1
4	朱坎河等穿越	D273×7	-	m/次	95/3
(四)	配气支管改造				
1	低压入户端改造	-	改建	户	约 25,000
二、配气站、撬装站改建					
(一)	朱坎配气站改建	-	改建	-	-
1	朱坎配气站改建	-	改建	座	1
2	自动控制系统	-	-	套	1
(二)	桂花桥撬装站改建	-	改建	-	-
三、地理信息系统					
(一)	地理信息系统	-	新建	套	1
四、城市智慧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一)	调度中心平台	-	新建	-	-
(二)	GIS 信息系统	-	新建	套	1
(三)	SCADA 系统	-	新建	套	1

3、工程技术方案

(1) 天然气输配系统

①总体方案

峨眉燃气输配系统站场工艺：由气源管线来气经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向城区民用及公用和商业用户供气。

峨眉燃气管网：主要包括中压居民和商业燃气管网、庭院管网和配气支管燃

气管。

综合考虑燃气输配系统适应城市规模及发展，施工条件、管道建成安全运行等因素。根据本项目各类用户的用气量、区位分布，规划燃气输配系统方案。

②燃气输配系统设计

配气站设计：由气源管线来气经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后输向城区中压燃气管网用于峨眉山市居民、商业及公共用户。

燃气管网设计：为充分利用气源压力，在满足规范、节约投资的前提下，峨眉燃气中压燃气主干线采用 dn160~dn350 的聚乙烯 PE 管，支管采用 dn63~dn110 的燃气 PE 管。

庭院管道均采用 dn40 和 dn63 的 PE 管，配气支管管道采用 DN15~DN40 环压不锈钢管。中压燃气 PE 管设计压力 0.4MPa，低压燃气管设计压力 0.01MPa。

（2）中压燃气管道

中压燃气管道负责向城镇输气、配气，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用户。本项目拟新建中压燃气管道 72.48km，改建中压燃气管道 23.70km。

4、环境保护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与噪声等。

（1）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接收和输送，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基本没有化学反应过程，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生产新的物质。主要污染源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主要是过滤器维修和站内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 CH₄。

②废水

主要是冲洗站场的生产污水，排放量不大，另外过滤器清洗时少量的污水排放，仅含少量泥砂；另外有站内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

运行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站场。各站场噪声源主要是阀门及调压设备、汇气管、分离器等。类比调查表明，站场噪声源的源强与输气量有关。事故状态时，放散噪声较高，可达到约 90~110dB（A）。

④固体废物

运行期站场值班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一般为 0.12kg/d 人，生活垃圾一般是集中后外运至城市垃圾场。

（2）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分析

①管道施工过程中的开挖管沟、施工便道的建设和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活动对土壤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等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管道试压后排放的工程废水。管道试压采用清洁水，试压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BOD。

③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

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弃土、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

（3）主要防范措施

①在管道路由的选择上避开了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历史遗迹、防洪及水土保持设施等环境敏感点。同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在通过农业区时，管道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保持足够埋深，不影响耕作。

②设计要求管沟应按原有土壤层次堆放和回填并恢复原地貌，以保护农田土层结构和肥力。林地做好还林措施，多余的土方不得随意丢弃。

③设计强化了水工保护和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管道经过深沟、陡坎地段，设计了护坡、堡坎和排水设施。穿越河流时，设计了护岸或对原有护岸进行恢复。

④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行动，施工车辆、机械、人员在现场尽量按固定路线行动，减少占地和对环境的破坏，加强营地管理，划定营地范围，设置围护设施，营地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恢复营地地貌和植被。

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限制夜间施工。

⑥施工期避开强风季节及雨季，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对工程

施工中产生的废渣定点堆放，严禁随处倾倒。

⑦施工过程中的包装废料等废弃物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进行回收处理。

⑧管理单位须制定针对管线破裂后天然气泄露着火爆炸、站场事故排放等安全事故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以及恢复补偿措施等。

⑨制定定期巡线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因工程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灾害。

5、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55.90	99.85%
1.1	工程费用	19,052.72	80.42%
1.2	其他费用	2,850.89	12.03%
1.3	基本预备费	1,752.29	7.40%
2	铺底流动资金	34.36	0.15%
合计		23,690.26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项目备案等工作，已逐步开展配气站、撬装站改造及管网新建等工作，后续将继续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6,578
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915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29%
4	静态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12.26

（二）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燃气管道 156.51km，改建燃气管道 6.65km，改建配气支管合计约 1,500 户；改建凤凰山配气站、恒益撬装站等。

2、建设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如下表:

序号	工程位置	规格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一、管道新建或改建					
(一)	新建管道				
1	方舟新城城南片主管	dn160	新建	km	16.35
2	方舟新城城南片区及乡村主管	dn110	新建	km	115.16
3	乡村主管及支管	dn90 及 dn63	新建	km	25.00
合计				km	156.51
(二)	改建管道				
1	凤凰配气站-皇家巴比伦	D273×7	改建	km	4.22
2	凤凰路北段-凤凰路南段、西街	dn200	改建	km	2.43
合计				km	6.65
(三)	穿越				
1	顶管穿越主干道	-	-	m/次	326/7
2	穿越次干道及支路	-	-	m/次	464/14
3	清溪大桥	D108×5	-	m/次	350/1
(四)	配气支管改造				
1	低压入户端改造		改建	户	约 1,500
二、配气站、撬装站改建					
(一)	凤凰山配气站改建				
1	凤凰山配气站改建	-	改建	座	1
2	自动控制系统	-	-	套	1
(一)	恒益撬装站改建				
1	恒益撬装站改建	-	改建	座	1
2	自动控制系统	-	-	套	1

3、工程技术方案

(1) 天然气输配系统

①总体方案

恒邦能源输配系统站场工艺:由气源管线来气经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向城区民用及公用和商业用户供气。

恒邦能源管网：主要包括中压居民和商业燃气管网、中压工业管网、庭院管网和配气支管。

综合考虑燃气输配系统适应城市规模及发展，施工条件、管道建成安全运行等因素。根据本项目各类用户的用气量、区位分布，规划燃气输配系统方案。

②燃气输配系统设计

配气站设计：由气源管线来气经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后输向城区中压燃气管网用于犍为县居民、商业及公共用户。

燃气管网设计：为充分利用气源压力，在满足规范、节约投资的前提下，犍为县工业管道选择 D273×7 的 20 钢无缝钢管。

庭院管道均采用 dn40 和 dn63 的 PE 管，配气支管采用 DN15~DN40 环压不锈钢管。中压燃气 PE 管设计压力 0.4MPa，低压燃气管设计压力 0.01MPa。

（2）中压燃气管道

中压燃气管道负责向城镇输气、配气，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用户。本项目拟新建中压燃气管道 156.51km，改建中压燃气管道 6.65km。

4、环境保护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与噪声等。

（1）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接收和输送，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基本没有化学反应过程，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生产新的物质。主要污染源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主要是过滤器维修和站内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 CH₄。

②废水

主要是冲洗站场的生产污水，排放量不大，另外过滤器清洗时少量的污水排放，仅含少量泥砂；另外有站内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

运行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站场。各站场噪声源主要是阀门及调压设备、汇气管、分离器等。类比调查表明，站场噪声源的源强与输气量有关。事故状态时，放散噪声较高，可达到约 90~110dB（A）。

④固体废物

运行期站场值班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一般为 0.12kg/d 人，生活垃圾一般是集中后外运至城市垃圾场。

（2）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分析

①管道施工过程中的开挖管沟、施工便道的建设和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活动对土壤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等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管道试压后排放的工程废水。管道试压采用清洁水，试压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BOD。

③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

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弃土、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

（3）主要防范措施

①在管道路由的选择上避开了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历史遗迹、防洪及水土保持设施等环境敏感点。同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在通过农业区时，管道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保持足够埋深，不影响耕作。

②设计要求管沟应按原有土壤层次堆放和回填并恢复原地貌，以保护农田土层结构和肥力。林地做好还林措施，多余的土方不得随意丢弃。

③设计强化了水工保护和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管道经过深沟、陡坎地段，设计了护坡、堡坎和排水设施。穿越河流时，设计了护岸或对原有护岸进行恢复。

④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行动，施工车辆、机械、人员在现场尽量按固定路线行动，减少占地和对环境的破坏，加强营地管理，划定营地范围，设置围护设施，营地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恢复营地地貌和植被。

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限制夜间施工。

⑥施工期避开强风季节及雨季，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对工程

施工中产生的废渣定点堆放，严禁随处倾倒。

⑦施工过程中的包装废料等废弃物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进行回收处理。

⑧管理单位须制定针对管线破裂后天然气泄露着火爆炸、站场事故排放等安全事故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以及恢复补偿措施等。

⑨制定定期巡线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因工程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灾害。

5、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154.28	99.63%
1.1	工程费用	6,139.02	75.01%
1.2	其他费用	1,411.24	17.24%
1.3	基本预备费	604.02	7.3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89	0.37%
合计		8,184.17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项目备案等工作，已逐步开展配气站、撬装站改造及管网新建等工作，后续将继续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实施工作。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8,372
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052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22%
4	静态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12.53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利息支出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借款具体内容如

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犍为支行	13,800.00	2,850.00	2023/4/28	4.90%	并购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9,000.00	2,250.00	2023/4/28	4.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2,500.00	2022/11/24	4.75%	补充流动资金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川能源	600681.SH	48.77%	50.13%	43.77%	46.31%
新疆火炬	603080.SH	28.86%	38.01%	36.30%	39.56%
东方环宇	603706.SH	33.00%	32.99%	45.29%	48.99%
凯添燃气	831010.BJ	48.24%	48.42%	35.19%	30.67%
平均指数		39.72%	42.39%	40.14%	41.38%
恒邦能源指数		27.27%	32.37%	53.50%	58.37%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减少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②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5.27	530.42	984.22	91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13.62	10,949.32	11,136.03	11,019.38
利息支出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	2.72%	4.84%	8.84%	8.28%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维持在 8% 以上。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下降为 2.72%。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缩小公司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直接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③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的扩张，银行借款仍为公司未来主要的资金渠道之一，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减弱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公司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提高其未来的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余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营公司天旅压缩

1、天旅压缩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峨眉山市峨山镇 保宁村一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727462425K	法定代表人	杨文凯
控股方	合营公司	入股时间	2001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车用压缩天然气零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CNG 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621.73	607.83	313.78	5.95
2021.12.31 /2021 年度	612.47	589.93	675.94	71.1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旅压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眉燃气	250.00	50.00%
2	峨眉旅业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联营公司中油能源

1、中油能源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乐山高新区犍为基地孵化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67WU4M6A	法定代表人	钟兴	
控股方	峨沙天然气	入股时间	2001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工业、城镇燃气市场开发及供应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工业供气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638.74	2,244.44	1,649.29	237.37
2021.12.31 /2021 年度	2,336.02	2,002.66	924.67	32.7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油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沙天然气	980.00	49.00%
2	恒邦能源	780.00	39.00%
3	犍为建开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